

一九一四年四月

第 697 号 至 711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十七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第六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告

國務院訓令

內務部布告

陸軍部訓令二則

司法部部令

農商部部令三則

農商部布告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考取甲等知事周大封條陳管見各節檢同原呈轉請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浙江行政公署秘書楊鎮毅係本年三月十四日任命應否來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薦任陳應榮為行政公署秘書應否來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薦任陳應榮為行政公署秘書應否來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薦任陳應榮為行政公署秘書應否來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薦任陳應榮為行政公署秘書應否來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薦任陳應榮為行政公署秘書應否來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薦任陳應榮為行政公署秘書應否來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薦任陳應榮為行政公署秘書應否來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下川南道觀察使曾昭琪請以陳秋潭為公署秘書應否

來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甘肅河西觀察使文愷請以周式淦為公署秘書應否來

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內務部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准財政部函據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呈稱承德縣知

事盧宗呂經征糧租如限征齊並能整理歲賦增加歲額請予核獎等情經部覆核無異

擬請准由本部記名以昭激勵文並 批

內務部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所有薦請任命之天津警察廳消防督察長張奎元等十三

員可否准免覲見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訊明廣東都督龍濟光控張我權爭為都督強劫庫金一案在事實上

均不能成立既經革職押已足示懲擬懇免予置議謹鈔錄判決書請鑒核批示祇遵

文並 批

教育部呈 大總統請規定各省教育司長職權擬具說帖提交政治會議文(附說帖)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袁學昌爲江西贛南觀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劉思源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商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請任命陶瑤張智遠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昭烏達盟克什克騰旗扎薩克輔國公伯克濟雅呈稱本旗協理阿有什不明順逆私自附匪擬請免去協理本官以昭炯戒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昭烏達盟克什克騰旗扎薩克輔國公伯克濟雅呈請任命特毅賜爲昭烏達盟克什克騰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事由單

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昭烏達盟克什克騰旗扎薩克輔國公伯克濟雅呈請襪革本旗協理并揀員請補擬定正陪請分別任免文一件奉 批呈悉阿有什特毅賜已有令分別任免餘如所擬辦理○外交部呈日本皇太后崩御除業經呈請特發國電致唁外請鈞鑒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外交部呈比國君主分別贈給梁士詒朱啟鈴周自齊周學熙馮元鼎施肇曾楊以德等黎歐布勒第二世大十字各等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文一件奉 批准其收受佩帶○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署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署直隸財政司長汪士元因財政緊迫已由直隸護民政長飭令即日就職可否准予暫緩覲見請批示文一件奉 批應准暫緩覲見○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已故管帶李國樵等照章分別給卹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擬定憲兵學校條例繕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所擬各條尙屬妥洽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條例并發○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上年勦蒙死傷哨長姜懷智等照章分別給卹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已故團長楊再寬等分別給卹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積勞身故之幫統元文煥等照章分別給卹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河南民政長兼護都督田文烈呈報兼護都督接印視事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

政府公報

四月十六日第六百九十七號

令 告

國務院訓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本院各員

准財政部函開自印花稅開辦以來遵用者固多而觀望者亦有查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為事實上所常用乃現在各房東於所立憑摺多未遵章貼用殊於印花稅進行有碍應請貴院傳知本署及所轄人員租賃房屋時各房東對於以上憑摺如有未遵章貼用者均應責令補貼倘有故行抗違者各住戶即可將每月租銀暫停支給上流社會先行提倡則中流以下自可逐漸推廣在各署人員用力無多但能稍為注意即可增益國家稅款當必樂為贊同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等因台函訓令本院各員仰即遵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部布告第十六號

本部註冊著作物第七次公布

名	稱	註	冊	日	期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件	數	備	考
高等國文選本	小學國文選本	三年三月八日	同	上	王	宗	元	商務印書館	共	六	冊				
小學文法初階	同	上	王	宗	元	商務印書館	共	六	冊						

政府公報 令告

四月十六日第六百九十七號

新編初等小學教科書	新編初等小學教科書	新編初等小學教科書	新編初等小學地理教科書	新編初等小學手工教科書	新編初等小學鉛筆習畫帖	新編初等小學習畫帖	新編初等小學習畫帖	共和英文讀本	共和英文教科書	單級國文教科書	政 匯 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年三月三十日	同	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年三月二十日	三年三月十八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戴克寬 范源 劉厚 楊沈 范源 文廉	范源 文廉	沈錫 慰 華 宸	史禮 經	趙乘 良	董黃 兆 興 麟	余余 農 翰	余 翰	蘇 本 眺	蔡甘 文永 龍 灼	鄭莊 朝 照 適	馬 吉 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華書局	上海民立中學校	同	商務印書館	馬 吉 符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符 一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第	第	第	一
八	八	六	九	九	五	三	四	三	三	五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分	分	分	
								次	次	次	
								發	發	發	
								行	行	行	

新編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同
上

沈顯樹
照森

同
上

共
八
冊

新編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同
上

沈文珪

同
上

共
六
冊

新編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同
上

沈顯樹

同
上

共
六
冊

新編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同
上

沈顯樹

同
上

共
六
冊

新編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

同
上

丁顯錫

同
上

共
六
冊

中華教科書

同
上

李錦森

同
上

共
四
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部訓令

令陸軍軍官學校

為訓令事准綏遠城將軍函開綏遠駐防留保定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明秀等五名呈請冠姓更名等情應檢同名單函達貴部希即查照准予更正等因查該五生所請冠姓更名既經綏遠城將軍核准應准照單更正除函復綏遠城將軍外合行鈔單訓令該校遵照此令(計單)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四月十六日第六百九十七號

計開

原名	改名	原名	改名
明秀	白秀	博羅哩	富經武
志廣	陳蘊奇	巴彥圖	金啟鎔
彥普肯額	雲興		

陸軍部訓令第五十四號

令軍械司及各廳司處

一等科員楊宇庭另有差委應免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茲制定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

第一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依甄拔準則第十四條指定審檢衙門派往實習

前項實習人員視其所屬何廳分別稱為某審判廳實習推事或某檢察廳實習檢察官

第二條 派往實習先指定地方廳但得由該管高等廳長調往他廳一面呈報司法總長備案

高等廳或分廳需用實習推檢時得由高等廳長呈請酌派

第三條 派往實習準用司法官迴避辦法

第四條 派往實習每地方廳以四人至十人爲度

第五條 實習推檢附屬於該廳推檢實習事務其所附屬之推檢爲指導員有指導之責

第六條 實習推檢以地方廳長爲直近監督長官其在高等廳者以高等廳長爲直近監督長官

第七條 實習推檢備實習簡明錄記載其所辦事件至月末請指導員核閱後呈送於直近監督長官

第八條 直近監督長官每半年就實習推檢之職務上及職務外行狀並關於執務之成績作成履歷書呈報司法總長其由地方廳長作成者仍經由高等廳長呈報

第九條 實習推檢懈怠職務上之義務或於其職務上職務外有不合身分之行狀時直近監督長官應加訓飭並於其履歷書內記明訓飭事由及其年月日

第十條 除前條所定外實習推檢有較爲重大之事由時直近監督長官應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第十一條 實習推檢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由司法總長存記俟各地地方廳推檢缺出得儘先薦任

實習未滿前二項期限而無第九第十條所定情形者遇有本廳推檢缺出得由該管高等廳長擇優呈請薦任但其本廳係高等廳時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實習推檢之原有資格合於高等廳推檢資格者不拘前條之規定得由高等廳長擇優呈請薦任爲高等廳推檢

第十三條 實習推檢得由直近監督長官令其代理左列各款職務之一

一 地方廳合議庭推事或豫審推事職務 二 地方廳檢察官職務 三 高等以下各廳書記官職務

第五條之規定於前項代理不適用之

地方廳合議庭推事或豫審推事職務

地方廳檢察官職務

高等以下各廳書記官職務

第十四條 實習推檢得月支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津貼

其依前條代理職務者適用部定代理員支俸規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部令第六十四號

派李嘉瑗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六十五號

派徐益彬爲農政專門學校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六十六號

楊蔭樾派充本部辦事員在礦政局辦事月支薪水銀一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布告第七號

本部核准公司商號註冊第二次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六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文明火 柴合資 公司	製造火 柴	有限	二萬元	張志誠梁佑康伍成 業梁永昌李佑啟李 一權均南海縣人 鍾毓麟新會縣人 劉懷遠番禺縣人	廣東省城西門 外彩虹橋	前清光緒三十 四年十月	民國三年三月 六日	公字十一號
華興火 柴合資 公司	製造火 柴	無限	八千元	陳建章羅甜陳季形 均南海縣人 林澄初傳廣勤均順 德縣人	廣州南海縣屬 佛山柵下大塘 湧萬安橋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三年三月 六日	公字十二號
兩粵火 柴台資 公司	製造火 柴	無限	一萬元	李星垣邵安卿邵開 庭邵焯榮邵昌齡均 四會縣人 陳永年鶴山縣人 李用行高要縣人 黃景仁南海縣人 陳錫福三水縣人 歐陽介融順德縣人	肇慶府四會縣 城北門直街	民國元年十二 月	民國三年三月 六日	公字十三號
太和火 柴合資 公司	製造火 柴	無限	六千元	林琴棠 黎福蔭 黃永吉 梁福如 梁順隆 梁效儀 鄒雲堂 李貽燕 黃朝堂 梁尙德	廣東省廣州府 番禺縣芳村	前清宣統二年 四月	民國三年三月 六日	公字十四號

政府公報 令告

四月十六日第六百九十七號

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廣中興 火柴合 資公司	製造火 柴	無限	六千元	梁榮業 同 梁敬善均三水縣人 廣 鄧光裕南海縣人 李咸安 梁明德均順德縣人 陳尙亦	廣州順德縣崑 岡沙地方	前清宣統二年 十一月	民國三年三月 六日	公字十五號
巧明光 記火柴 廠	製造火 柴	無限	二萬元	馬兆堂 梁履裳 方瑞德 陳信英 梁永誠 何華安 黃生堂 李衡安 老三餘 何紹堂 霍鴻鳳 洪恩森 洪鳳生 方太和	廣州府南海縣 屬佛山鎮缸瓦 欄	前清宣統二年 九月	民國三年三月 六日	公字十六號

海嘉全 益商輪 股分有 限公司	上海康 年保壽 有限公司	大源機 器油餅 股分有 限公司	義和火 柴廠	商號
開股商	專保人 壽險	採辦黃 豆機器 榨取真 純豆油 乾潔豆 餅零運 銷售	製造火 柴	營業
有限	有限	有限	無限	責任
五千元	原定規 元一百 萬兩招 足規元 二十萬 兩	一千股 共計銀 十萬元	一萬元	資本
徐樹德 金行素 徐篤慶 孫敦厚 徐友春 陳六明 盧第鈞	張振勳 張一弧 呂渭英 胡琪 吳濤 嚴家灼	于立三 于少甫 于小川 于子英 陳子英 朱明軒 錢蓬仙 陳植之 均鎮江人	馮拔卿 南海縣人 寓 五眼橋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公司設在海 鹽西門外分公 司設在歙城鎮 北市 嘉禾東門外火 車站沈蕩鎮東 市 餘賢墟西市	總公司設上海 北京路分公司 設中國內地各 埠	鎮江西城外荷 花塘船塢橋東 分號未立	廣州府南海縣 屬平洲鄉	總分號所在地
註冊後即行開 辦	民國元年三月 一日	民國二年	前清光緒十九 年九月	設立年月日
民國三年三月 二十一日	民國三年三月 二十一日	民國三年三月 十日	民國三年三月 六日	註冊年月日
公字二十號	公字十九號	公字十八號	公字十七號	註冊號數

十三

政府公報 令告

四月十六日第六百九十七號

商號	商辦廈門電燈力公司	南山糧貨有限公司	新益輪船合資無限公司	福建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電燈電力	運銷南北雜貨	租賃輪船行駛上海天津等處	電話
責任	有限	有限	無限	有限
資本	定額三十萬元 先收十五萬元	一萬五千元	英洋八萬元	一千五百股 每股三十元
創辦人或出資人	黃慶元 陳祖琛 均住廈門	楊夢仕 楊壽春 張佳春 柯廷勤 丁廷亮 黃子光 伍子亮 蔡有卿 均住南台	唐監章 原籍江蘇無錫 張元凱 原籍奉天營口	前清由官創辦故無 創辦人
總分號所在地	總號廈門木屐街	總號設立福州南台下杭街	總號設在山東煙台	城台內外
設立年月日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十二月	民國二年十二月
註冊年月日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號數	公字二十一號	公字二十二號	公字二十三號	公字二十四號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考取甲等知事周大封條陳管見各節檢同原呈轉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考取甲等知事周大封呈條陳管見一件請代轉呈等語查閱所呈各節或本經驗或準學理徵
古制而不拘鉞時弊而不激洵屬有裨治理之論理合檢同原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呈悉該知事條陳各節於治理尙有心得交內務部查酌採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浙江行政公署秘書楊鎮毅係本年三月十四日任命應否來京覲見抑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浙江行政公署秘書楊鎮毅應否覲見等情到部查楊鎮毅於本年三
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任命在案該員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
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六日第六百九十七號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薦任陳應榮為行政公署秘書應否來京覲見抑
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請薦任陳應榮為行政公署秘書並稱該員業經電召來閩先行委任辦
理秘書事務請轉呈免其覲見等因前來查陳應榮既據稱樸實縝密品學兼優堪勝福建行政公署秘書之
任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令准施行再該員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並候批示祇遵
謹呈
批據呈已悉陳應榮應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下川南道觀察使曾昭琪請以陳秋潭為公署秘書應否來京覲見抑或
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據署下川南道觀察使曾昭琪呈請以陳秋潭為下川南道行政公署
秘書請轉呈薦任等因前來查陳秋潭既據稱品端學粹才識兼優堪以為下川南道行政公署秘書自應照
准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令准施行再該員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伏候批示祇遵
謹呈

批據呈已悉陳秋潭應准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甘肅河西觀察使文愷請以周式淦為公署秘書應否來京親見抑
或免觀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兼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據署理河西觀察使文愷呈請薦任周式淦為秘書請轉呈等因前
來查周式淦既據稱堪任為河西觀察使公署秘書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令准施行再該員應否令
其來京親見抑或免其親見之處並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周式淦應准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准財政部函據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呈稱承德縣知事盧宗呂經
征糧租如限征齊並能整理歲賦增加歲額請予核獎等情經部覆核無異擬請准由本部記名以昭
激勸文並 批

四月十六日第六百九十七號

爲呈請事案准財政部函稱據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呈承德縣知事盧宗呂經征正耗各款均已解清合先請獎一案應鈔錄原呈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原呈內稱承德知事盧宗呂呈承德地糧官租向由戶房書吏在私宅征收績弊叢滋知事先期在署設櫃悉心整理訂正簿籍之訛計糧租兩項果照舊額溢征正耗銀五十六兩九錢二分總計糧租各項實爲額五千四百零九兩九錢五分三釐並將近於陋規之二成耗銀隨應解之一成一律清解計應增銀八百零四兩七錢一分四釐爲時三月全數征齊等情由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呈經財政部函交查照辦理並據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呈請援章核獎前來本部覆加查核 大總統第五十四號敕令經征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第四條內稱報解全數不及三萬元者得適用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征收賦稅能回復原額且依限能報解全數者獎以二等獎勵一記名二進等各等語此案經征官承德縣知事盧宗呂經征糧租額銀五千四百餘兩如限征齊並能整理歲賦化私爲公增加歲額銀八百六十餘兩實爲知事中經征得力之員既據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查明實係征解足額呈請援章核獎應即查照定章給予獎勵擬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由本部記名以照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鑒核批准將該知事照章記名以示獎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所有薦請任命之天津警察廳消防督察長張奎元等十三員可否准免

親見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親見條例第九條薦任官非親見或經 大總統免其親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等語上月內務
總長薦請任命之天津警察廳消防督察長張奎元及江西省城警察廳秘書王襄科長張毓芳吳右銘盛家
良王棟棠署長申保貞陸榮完歐亞陳其達勤務督察長韓振山陸世永消防督察長周洪升等十二員均於
三月四日奉令照准在案各該員既係薦任官應即遵照親見條例辦理惟該員等各有職守若一律令其來
京似於職務進行之中不無遲滯可否將張奎元王襄等十三員准免親見之處敬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張奎元等准免親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部呈 大總統訊明廣東都督龍濟光控張我權爭為都督強劫庫金一案在事實上均不能成立
既經疆革羈押已足示懲擬懇免予置議謹鈔錄判決書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廣東都督龍濟光控告疆職陸軍中將張我權爭為都督負固抵抗強劫庫金一百二十九萬餘
元一案前奉 大總統批交部追訊事當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奉發到部遵即飭由軍法司傳該被告到案
發交陸軍部監嚴加看管切實研訊去後茲據該司呈稱此案業經審訊明確該被告張我權於上年八月十
一日龍督抵省之先已避往香港且將印信卷宗簿據飭由各主管人員交代龍督原控爭為都督負固抵抗
在事實上不能成立所有款項迭准龍督查覆已由各機關查有用途核與經理款項之軍需課長鍾燿崑呈
出數目大率相同其存餘之款委係亂兵劫去有前護軍使現總統府顧問黃士龍現陸軍部差遣員李燿池

四月十六日第六百九十七號

證明公函在案原控強劫庫金一百二十九萬餘元在事實上亦不能成立至龍督查覆電內附控該被告任第三支隊長時領有經費及恩餉共二十餘萬元一節除恩餉十餘萬元係在取消獨立後與各軍隊同時發給已由鍾燿崑呈出清摺內詳載不在追議之列外原領經費十餘萬元亦係鍾燿崑經手領取旋即移交第五旅軍需官張仲安接收應由該兩員同負責任不與該被告張我權相涉照章張我權應即宣告無罪惟該被告於龍督抵省之先遽行離省不免拋棄責任用款至百三十餘萬之多實亦不免濫支之咎但此種行為尙未構成刑法上罪名既經褫革官職羈押日久已足昭示懲處擬請准予置議照章繕具判決書請核示等情前來覆加詳核該司所擬判決尙屬平允理合鈔錄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附呈判決書一扣

批呈暨判決書均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教育部呈 大總統請規定各省教育司長職權擬具說帖提交政治會議文(附說帖)

爲呈請事竊維立國根本首重教育而教育之改良固恃辦理之得人尤在機關之完善民國改建以來軍事迭興財政奇絀地方學務遽爾中衰此後舍舊圖新必賴有專司畫一之機關與深明大義之官長嚴其考績重以事權俾詎一意奉行庶可力期整頓 儒楷昔嘗備員直隸於地方之教育行政粗有所知以爲司長職權亟宜釐訂今者攝長全國教育於國家之至計遠謨籌謀尤不敢忽伏念我 大總統當前清科舉未廢之時即以振興教育爲任直隸學校首設專司增進文明中外贊仰方今國本甫立民彝物則尤賴甄陶似未便以

一時治末之方而忽百年樹人之計茲直省官制正在釐訂謹擬規畫各省教育司說帖一通呈請鑒核如蒙
采納即請發交政治會議公決是否有當統候批示祇遵謹呈

附呈說帖一件

竊維前清末葉雖有興學之名而立教無方類多敷衍迨夫民國軍事迭興財政奇絀蠶舍中輟兼顧為難
各省主司教育之人又悉聽自行登辟非由中央請簡賢否不明課最無術馴至學風愈下士習囂張不樂
擊肄妄干政治此所當修明教旨統一教法力持嚴肅主義以端趨向而正人心者也惟是改革之方當從
教育行政入手上既有厲行之政策下必有特設之機關內外相維如身使臂而主司此機關者又必深明
大義熟諳學務重以事權嚴其考績俾能一意奉行實力整頓臨之以誠持之以久上下同心庶幾有效而
乃國帑空虛實行減政爰有裁去省教育司附設一科於內務者皖督首倡閩桂繼之國難不因此而紓隱
患已由斯而伏固無論裁司改科以後所省僅司長一人之月俸而推其流弊蓋實無異於救眉睫之急難
而忘肺腑之大患者茲謹將裁司改科之弊及其改革方法為我大總統縷晰陳之

一督率不專難收畫一之效也 教育行政職守宜重故前清時各省曾設提學使司位在布政使之次按
察使之前以總理全省之學務故能提綱挈領呼應靈通職務既專收效亦易正可仿行其法以求漸臻完
善今乃遽爾裁司併入內務於中央則間隔愈多難以督飭於地方則事權驟縮罔克進行以致全省教育
不能統籌兼顧救弊補偏於是莠言即乘隙而來人心或因之而擾此其流弊一也

一觀瞻所繫易招鄰國之疑也 育材興學立國之基列邦之所以富強者在此其所以驗中國之將來者
亦在此民國既建萬國具瞻方將審其設施定其臧否今若裁併專司則國家雖有不得已之苦衷而外人
不察曲相推測以為廢絕新學復行閉關之治已兆於斯謠詠之興貽害甚烈此其流弊二也

一學校寢衰教育權有旁落之患也 專司既廢人民以為國家已輕教育辦學人士心志日灰舊有學校
亦漸弛廢縱有私塾而相形見絀久不樂就於是求學青年羣趨而入外人所立之校外校日多國學寢絕
馴致謳歌外人鄙薄國故或則游學異域居非所宜適為桀黠之徒利用煽誘此其流弊三也

要之所省經費為數至微而所受影響為損甚大似未可以一時權宜之計而忽根本久遠之圖也茲謹擬

改革方法條舉如左

一各省教育司職權亟宜釐定也 前清提學使職權統轄全省學務故從省學務公所以至州縣勸學所一氣相銜獨成系統民國改建始行同署之制查東西各國地方教育行政本有同署與分司兩制日本采同署制歐美多分司制美國各州大都設學務廳普魯士亦設省學務局均直隸於中央教育部即其一例誠以教育與他項行政性質較殊若一一責之於行政長官則雖精力可以兼營而機關已難靈捷故擬規復舊制別立公署專司全省教育事宜歸省長節制仍受教育總長監督考核而對於所轄官廳則有指揮命令之權仍現行之官制略加重以事權庶隸屬於本部專系益徵統序之明復受成於地方長官得收指臂之助

一各省教育司長宜仍參舊制由部請簡也 前清自裁撤學政改設提學使當時規定係由部臣密保開單請簡行之六年初無流弊民國以來各省教育司長之進退多由都督或民政長主持本部徒有監督全國學校之名而與各省教育司長無直接關係馴致事權不屬功令難行故擬改正此制仍依舊章嗣後各省教育司長員缺由教育總長博求深明教育素有經驗者開單密請簡任庶賢否易於考核論者或以中央集權為嫌抑知此項人員雖由部長請簡亦歸省長考成前清藩學臬三司會詳之制於督撫職權并無妨碍實有明徵本部特為便於整頓教育起見固無庸致疑於集權也

一各省教育司署組織不妨簡略也 現在各省教育司署大都分設三科茲為節省經費起見不妨併為兩科所用員額亦不得稍濫總使司署獨立以後之經費不逾現在同署辦公開支之數庶規畫期於久遠而國帑仍不虛糜以上所舉僅及大端而根本所在不外乎是擬請通令各省凡有教育專司者亟宜照辦其已裁者亟宜恢復一律奉行將來釐訂地方官制亦宜照此計畫庶幾目張綱舉下令如流水之行道一風同敷教若置郵之速上足以副 大總統救國利民之至意下復成整齊嚴肅之宏規是否有當謹擬具說帖呈請鑒核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廣告

現代名家
鴻篇巨製
民國經世文編
初版特價

分訂四十冊價洋八元期內訂購減半

自賀耦齡氏有經世文編之輯政治文學兩家均皆奉為圭臬後毗陵盛氏順德麥氏均有續刊民國成立人材輩出百度維新兩年以來海內名人所發救時良策美不勝收本局本諸家之例分○政治○法律○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實業○交通○宗教○道德○等門爰將海內政治大家如袁黎兩總統發表之政見以及康有為梁啟超張謇章炳麟熊希齡王寵惠吳貫因等數百家之鴻篇巨著收羅殆盡皆切實用以符名實文體論事治事記事具備而於治事尤詳令咨函呈無所不備學理凡關於目前救國之大計及將來富強之基礎皆採歐美最新之學說斟酌乎我國之國情本其經驗發為鴻文編者於財政實業教育等項尤為注意以上三者皆當今最要之務也凡中學以上之學員文法官考驗之官吏現今辦理財政之人員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及一般從事政界者或以之作學問之良師或以之作實行之先導必增其無量之常識及辦理之經驗也全書四十厚冊定價八元定於舊曆四月底出版今為招徠起見預定期內特定半價以千部為限凡在期內預定者半價四元一次交足外埠加郵四角 本書所採著者之姓氏

- | | | | | | | |
|-----|-----|-----|-----|-------|-----|-----|
| 王寵惠 | 章炳麟 | 王佩叔 | 葉景葵 | 伍廷芳 | 湯明水 | 吳貫因 |
| 景學鈴 | 吳鼎昌 | 黃遠庸 | 周宏業 | 黃遵楷 | 林紆 | 黃炎培 |
| 林長民 | 賈士毅 | 孟森 | 楊度 | 范源濂 | 熊希齡 | 胡棟朝 |
| 蔡元培 | 康有為 | 黎元洪 | 梁啟超 | 藍公武 | 梁啟勳 | 譚延闓 |
| 張謇 | 嚴復 | 張東蓀 | 籍忠寅 | 等數百餘家 | | |

總經理處上海法界二洋路
五洲書局
分售處北京保定
直隸書局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製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鑄鐵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蔴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核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殖邊銀行招股廣告

我國邊陲遼瀾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資經濟本銀行爰本斯旨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爲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嚆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析爲二百萬股每股十元照章先收十分之三以一百四十萬股用有記名式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在案至法定開始營業之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俟部署妥帖即提驗資本呈請開始營業除代理收股地點另行登報通告外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到順治門外大街中間路西殖邊銀行總籌辦處索取可也此佈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爲要特此通告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司法部招買舊署房屋及拆卸磚瓦木料通告

司法部舊署房屋及已經拆卸木料磚瓦現在均須出售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如有閱看房屋者經至本部新署總務廳第四科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電話兩局一千七百五十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此次停止飭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敷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擬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衆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旅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日昨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趕行籌款撥局備發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春季始業

中華書局出版

新編小學教科書

五折發售

●教育部批 ▲初小修身教科書

各前四册略云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修身教科教授書會經審定在案此次重加釐訂另行編輯較前大有進步教科書分配極目選擇教材極合初等小學程度教授書用三段法編纂條理分明敘述亦詳略得宜所列實踐要項將作文及應注意之事提要列入亦頗親切應准作為初等小學春季始業學年學生及教員用書

▲初小國文教科書

前四册略云所編春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業經審定在案此次遵照新章大加修改選擇教材斟酌字句均較前書為妥善准作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其餘各書均已送部審查

●初等小學用

新編 中華修身 八册 每册 三分

新編 中華國文 八册 每册 五分

新編 中華算術 八册 每册 五分

●高等小學用

新編 中華修身 六册 每册 三分

新編 中華國文 六册 每册 五分

新編 中華算術 六册 每册 四分

新編 中華歷史 六册 每册 四分

新編 中華地理 六册 每册 四分

新編 中華理科 六册 每册 四分

▲特點

- (一) 新章每年授課約四十星期初級文每年百二十課高國文八十課其他各科一律四十課已呈教育部批准足供初等四年高等三年之用
- (二) 教材宗旨與舊本不同者有五
- (甲) 採道德及實利主義(乙) 採用經傳之切於日用者(丙) 民國法制禮制皆依新制度(丁) 中外地名及地理上之變遷皆依最近者(戊) 注重國家觀念詳述或恥及租借割讓地
- (三) 教科書之優點無不完備(甲) 程度適合無過淺過深之弊(乙) 字體大小概依兒童年齡不至因字色圖(丁) 致授書詳備
- (四) 定價低廉照五折出售以課數比例為全國第一廉價
- (五) 各書均有教授書詳備極便教員之用

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路北

電話南局八十五號

完全華商**商務印書館廣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
各地另設分館寄賣處

初等小學教科書 高等小學教科書

單級學校教科書 中學校教科書

師範學校教科書 女子學校教科書

英文教科書 補習學校教科書

以上各書每一科目必備數種無論何等學校何時開學均有適用之書經**教育部審定**者五百餘册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者二千餘册其內容之精審無待贅述

法政經濟用書 五彩中外地圖

家庭教育用書 中西字典辭典

譯著各種小說 雜誌尺牘書札

本館創業十九年 出版圖書五千餘種
月刊圖書彙報 詳載內容定價如承函
索當即寄奉 遠地購書 可用郵票
代錢 章程詳載彙報中

發售

印機字模
紙張墨料

代印

書報圖畫
簿册名片

販運

學校用具
教育玩器

精製

標本模型
幻燈影片

四月十六日第六百九十七號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在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法律編查會啟事

本會規則於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業已次第進行竊維新舊法律修訂維艱或程序與事實不調或法理與國情相戾拘牽繁重百弊叢生故欲推行無阻必求損益得宜敝會職在編查茲事重大見聞稍隘疏漏堪虞尙冀海內賢哲寵以教裁匡所未逮凡對於現行法令及現編法律草案遇有意見隨時表示以備參考其或詞意難罄尙須討論者亦乞函示俾得先期奉約延請面談庶使富於邏輯知補偏救弊之方有所折衷收集思廣益之效

法律編查會謹啟

法律編查會通告

法律編查會頃已遷入大理院第四層樓上爲辦公之所凡有各處公文函件請逕寄該處謹告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第六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臨

目錄

命令

事由軍

四月十六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軍

令告

外交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陸軍部委任令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所有簡任官暫

兼署奉天民政長張錫鑾等九員應否覲見

開單請示遵文並批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擬請嗣後地方

官署通於省行政公署內組織一普通懲戒

委員會凡該省官署之應付懲戒事件暫由

該會辦理以歸劃一是否有當請鑒核文並

批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據鄂岸糧核

員高繼宗查復前沙市運銷局舒志觀等

種種弊病無非益己損公意圖侵蝕已由部

分別核辦惟舒志觀業經呈請免官應否從

寬免議抑仍交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處請核

示文並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秦軍援川

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文並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混成

第一旅克復馬王廟出力軍佐軍屬各員分

別給予獎勵文並批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董康呈

大總統

光山縣知事朱蔚然漢川縣知事陳揚失守

城池付懲戒各案業經審決認爲應受

懲戒處分兩章函送國務院轉呈核奪外

先期報告文並批

直隸民政長魏邦平都督朱家寶呈

大總統據

天津警察廳廳長楊以德呈稱該廳警察員

司自民團光復以來維持地方秩序緝拿土

匪亂兵擇尤開單擬獎軍職勳章請准予分

別酌獎以資鼓勵文並批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盜犯

印祿領小吉子等次廳起訴文並批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遵令飭屬將

烟犯趙起兒等十三名均依軍法槍斃以昭

判詞

陸軍部審明職陸軍中將張我權爭爲都督

負固抵抗及強劫庫金一案無罪判決書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陳樹藩給予二等文虎章曾繼賢給予四等文虎章嚴錫龍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盧金山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李壽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嚴紀鵬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金相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席珍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雷震春為京畿軍政執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陸建章為陸軍第七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嚴紀勳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曾繼賢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嚴錫龍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省城警察廳長嚴觀光因事請假回籍要缺未便久懸請免去本官等語嚴觀光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稱廣西教育司現經歸併內務司設科辦理請將現任教育司長唐鍾元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等語唐鍾元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轉據省城警察廳長嚴觀光呈稱秘書潘運斌假

期已滿未克回廳供職消防督察長何霖前經裁缺署長龍敏修另有差委均請免去本官等語潘迺斌等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轉據蒙藏事務局核覆黑龍江民政長呈據扎賚特旗署扎薩克協理托克畢里克圖呈稱自民國成立以來襄助共和傾心內嚮實賴該旗各員維持之力應請援案擇尤給予獎勵等語二等台吉色勒鄂特應進封頭等台吉並加輔國公銜協理四等台吉哈斯巴察爾應進封頭等台吉四等台吉布彥綽克圖巴察爾圖們滿達虎喜拉應均進封三等台吉管旗章京色伯克多爾濟給予都統銜梅楞章京孝順阿應以管旗章京升用藉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核覆熱河都統呈稱東翁牛特旗署印協理輔國公富明安等或於上年軍務喫緊人心驚惶之時約束蒙民不稍搖動或於蒙匪盤踞烏旗誘逼之際主持內向始終不渝均屬深明大義請給予獎勵等語該協理等維持公安傾心內助洵屬有功大局烏珠穆沁管旗章京色拉希卽色旺拉什前已另案獎叙協理輔國公富明安應進封鎮國公協理二等台吉哈清阿應進封頭等台吉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
國務總理
農商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第二區鑛務監督署署長曹寶江第三區鑛務監督署署長黃羣第四區鑛務監督署署長周大烈第七區鑛務監督署署長余煥東第八區鑛務監督署署長何燭時均叙列二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章宗祥

令 告

外交部部令第六十七號

汪毅現在兼署秘書所遺僉事一缺派張承霖暫行署理遞遺主事一缺派羅則琦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胡賢燿派充清查官產處第二股主任張壽慈派充第一股股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茲訂定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督會辦辦公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督會辦辦公規則

第一條 督會辦得設辦公處一所其地點由督會辦酌定後呈報財政部及幣制局立案

第二條 督會辦辦公處得設左列三課分掌事務

一 總務課

二 會計課

三 檢查課

各課得設課長課員其額數由督會辦隨時呈部核定

第三條 督會辦辦公處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記錄事宜

第四條 督會辦因公務之必要得隨時調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人員幫同辦事

第五條 督會辦薪水由財政部核定之但兼任者不支薪水

課長課員雇員每月之薪水總數不得過一千四百元其人數及每人支給數目由督會辦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督會辦因公需郵電旅費及一切辦公費用均准實支實銷每月須詳細報告財政部

第七條 前二條所需各項經費應由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照數勻撥按日解交督會辦辦公處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委任令第七十九號

令軍械司及各廳司處

二等科員關文樸著試署一等科員遺缺以三等科員俞振試署遺遺之缺以顧鳳綸試署二等科員沈鴻鈞著升補二等科員遺缺以陳祖彝補充均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二號

案查本部上年籌辦全國兒童藝術品展覽會歷經通行各省徵集物品當由各地地方彙齊各項成績先後送部在案現經擇定本部講場作為會所業將各項藝術品分別部居陳列就序應定於本月二十一日為開會日期所有本會一切事宜著派司長夏曾佑秘書陳任中會同妥為管理以專責成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公 文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所有簡任官暫兼署奉天民政長張錫鑾等九員應否覲見開單請示遵
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銓叙局函稱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自今以後簡任各官除特免覲見者外非覲見後不得領任命狀就職又本年三月四日公布覲見條例第十條特任簡任各官非領任命狀後不得就職各等因查免覲或緩覲人員俱由各主管衙門函知本局以憑發給任命狀茲有張錫鑾等員簡任狀奉令已久各該員是否免覲抑應仍覲見之處開單函請覲見覆以憑辦理等情前來查張錫鑾等各員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呈單均悉張錫鑾等准免覲見此批單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總長章宗祥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擬請嗣後地方官署通於省行政公署內組織一普通懲戒委員會凡該

省官署之應付懲戒事件暫由該會辦理以歸劃一是否有當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署江西民政長戚揚電稱外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細繹編制各條似係各官署各自分設如此則紛歧太甚流弊必多現擬外省不論何種機關公共組織一委員會遇有應懲戒者悉付該會執行庶無

鑒碍究應作何辦理乞賜核示祇遵等因前來查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四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等語是普通懲戒委員會係由各官署各自分設已如該條之規定惟地方官署如省行政公署至各縣知事公署必一一組織懲戒委員會微獨程序有繁數之嫌且恐處分有紛歧之弊擬請嗣後地方官署每省各於省行政公署內組織一普通懲戒委員會凡該省官署之應付懲戒事件暫由該會辦理以歸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據鄂岸稽核員高繼宗查復前沙市運銷局長舒志觀等種種弊病無非益已損公意圖侵蝕已由部分別核辦惟舒志觀業經呈請免官應否從寬免議抑仍交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處請核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沙市運銷局自光復以來辦法本多不善該前局長舒志觀到任之後整理亦無起色經本部訪聞該局弊端甚多當即委派鄂岸稽核員高繼宗前往調查茲據該員呈覆前來本部詳加查覈如原呈內稱該前局長舒志觀到任時接收前任高元藩空鹽三千五百包浮開價值扶同隱徇嗣後自購鹽勛價值復與鹽行賬目不符又如宜昌鹽捐分局長胡曜祖收買紙洋老河口分銷局長徐林碩三次更換報冊均不免跡涉欺隱此外匯水則與錢市不符餘鹽則未悉數歸公分局解款非難乃恒歷一月之久官運成本有餘乃朦朧請二萬之多且於朦朧請之款又復私放鹽行入釐行息種種弊病無非益已損公意圖侵蝕既據該委員逐

一查明自應由部分別覈辦除飭現辦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將舒志觀私放利息如數追繳並將宜昌鹽捐分局長胡曜祖等分別撤辦以儆貪婪外惟舒志觀業經本部呈請免官應否從寬免議抑仍交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呈悉舒志觀等均交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並分別追繳款項以儆貪婪餘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秦軍援川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文並 批(附單)

爲呈擬獎秦軍援川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准陝西都督咨開上年九月二十五日准貴部敬電奉 大總統令熊逆克武前在重慶擁兵變叛蔓延竄擾勢等燎原鄂秦滇黔諸省誼關唇齒畛域不分援軍四出聲威克振賊膽遂寒旬月之間用能立平巨亂深堪嘉慰所有各路入川將士踴躍用命遠道赴援具徵同仇敵愾應由各該管都督查明擇尤請獎以示鼓勵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准此當即轉飭遵照辦理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擇尤造冊備文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援川各軍業經分別呈請獎叙在案秦軍遠道赴援事同一律擬請將列保各員分別按職補官或予加銜給獎以昭同賞理合具文繕單呈請 大總統照准任命施行謹呈

批梁輯熙等已另有令分別給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七日第六百九十八號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秦軍援川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總單恭呈鑒核

計開

秦軍第二師第七團教練官梁緝熙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秦軍第二師二等副官閻占彪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秦軍第二師二等參謀官陳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校並加陸軍砲兵中校銜

秦軍併餘營長二等副官周鳳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秦軍第二師三等參謀王鐵中

第八團第二營營長王得山

第四旅第七團第二營營長李映奎

併餘第七團第一營營長劉鳳彩

前第八團第一營營長勞謙

第六團三等副官張喜壽

第一營副官趙景太

第二營副官姚廣德

第三營副官程鵬仁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秦軍第二師二等副官張士俊 段青雲

機關槍連連長宋瑞麟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秦軍第二師砲隊第一連連長趙英傑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上尉並給予一等銀色獎章

秦軍第五團團長步兵上校李必勝

第八團團長步兵上校張建魁

第二師副官長步兵上校党廷佐

第三團團長步兵上校謝彩臣

第二師一等副官步兵上校趙長榮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秦軍第三團教練官代理營長步兵中校傅錫齡

第八團教練官步兵中校趙連元

第七團營長步兵中校孫耀庭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秦軍師部軍械官現充第三團教練官步兵少校劉鎮海

第三旅參軍官步兵少校閻靜軒

四月十七日第六百九十八號

代理第三團營長步兵少校張岐山

第三團營長步兵少校海晏清 熊鐘山

第五團營長職兵少校魏進先

第八團營長步兵少校陳建貴

前第八團營長步兵少校陳鑒升

行營總稽查官步兵少校丁繼祖

行營稽查官步兵少校范得勝

騎兵少校袁成棟

第八團營長步兵少校張敬業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秦軍第二師一等書記官張蔚藍 魏餘慶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混成第一旅克復馬王廟出力軍佐軍屬各員分別給予獎勵

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案查陸軍混成第一旅於上年十二月克復馬王廟一役所有該旅在事出力人員均已先後奉令給獎在案至該旅軍佐軍屬人員前因履歷未經送部暫未核議茲查副執法官王運昌等五十七員均屬克復馬王廟在事出力自應酌予獎勵以昭公允理合分別開單具呈是否之處伏候鑒核示遵謹呈批 批准如所擬給獎此批單併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陸軍混成第 旅克復馬王廟在事出力軍佐軍屬人員擬給獎勵呈請鈞鑒

計開

副執法官 王運昌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副軍醫官 王振瀛

副軍需官 張慎微 梅延齡

二等書記官 劉 良 張宗翰

書記官 程 備

書記長 羅廷鐘 郝振基 劉同敬

書記員 王 和 陳觀瀾

軍需長 丁渭瀾 高積桐

軍醫官 李肇源

醫 官 袁文光 王培德

軍醫長 王 楙 秘書廳

餉械員 李九如 周榮華

馬醫長 辛振奎

以上三十二員均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生 路萬鏗 易金利

軍醫生 王福田

司書生 王璧田 許德元 何廷俊 聶世昌 梅華 辛鍾祥 阮觀文 溫行簡 阮會亭 溫敬

之 王廷化 彭承先 劉光傑 王翰章 王長惠 曹豐 李金熙 李景雲 連鳳池

李巨斌 王世傑 孫延緒 范如蘭 陳文奎 傅樹棠 李慶臣 劉福藻 米國珍 郝文

鼎 李雲舫 李允正 俞長齋

以上三十五員均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 大總統報明議決蘭山觀察使黃家模抗令不遵光山縣知事

朱蔚然潢川縣知事陳揚失守城池付懲戒各案業經審查議決認為應受懲戒處分除照章函送國

務院轉呈核奪外謹先期報告文並 批(附議決書二)

為議決報告事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准內務部函送甘肅民政長呈交蘭山觀察使黃家模抗令不遵付

懲戒一案又三月四日准河南民政長咨送河南光山縣知事朱蔚然潢川縣知事陳揚失守城池付懲戒一

案均經先後將各該案宗卷及關係文件送會當由委員長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經全體委員會多數

議決認為黃家模朱蔚然陳揚等三員應受懲戒處分除各案議決書照章函送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

奪外理合繕具議決書正本先期報告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部部長朱啟鈐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年第一號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黃家模 甘肅蘭山觀察使

右被付懲戒人抗令不遵一案民國三年二月四日據甘肅民政長呈請 大總統交付懲戒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處分

降等私罪

事實

甘肅民政長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委黃英署理蘭山觀察使被付懲戒人黃家模當即電呈國務院內務部稱所委非人毫無公理請轉呈 大總統可否令家模暫緩交卸派員查辦並另委賢員接署篆務又據甘肅民政長電呈 大總統及內務部稱黃家模違抗法令握印不交請勒令交印並交中央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奉 大總統令支電悉即勒令黃家模交印如再抗即掣解來京審辦該員違抗長官命令握印不交殊屬荒謬應先付懲戒可也旋據甘肅民政長電稱黃家模已遵於十一日交印

理由

此案蘭山觀察使黃家模因民政長派員署理該員握印不交並電知中央請轉呈暫緩交卸在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二款玷污官吏身分該員經長官令其交卸抗違不遵已屬非是復敢撫詞託告希圖戀棧實屬行止卑污按玷污官吏身分應受第五條第二款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四月十七日第六百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日

- 委員長董康印
- 委員汪鳳瀛印
- 委員汪熾芝印
- 委員余肇昌印
- 委員陳懋鼎印
- 委員孫培印
- 委員周宏業印
- 委員余紹宋印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年第二號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朱蔚然 河南光山縣知事

陳揚河南潢川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失守城池一案民國三年三月四日據河南民政長咨交懲戒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處分

朱蔚然褫職公罪

陳揚免官公罪

事實

豫匪白狼子之叔白瞎子等大股土匪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夜竄至光山縣維時該縣知事朱蔚然赴南潯距城一百里之新店相驗並巡邊瀕行諄囑巡官張朝棟等督飭警隊領守城防是夜羣匪猝集張巡官率警

抵禦衆寡不敵城遂失陷朱知事聞警過歸行至中途匪已入城印信由朱知事之妻妾抱避北關民宅幸未
失落羣匪於十三日晚出城竄至潢川該縣知事陳揚甫經抵任親督勇隊登城固守旋因身受多傷力不能
支匪遂乘間入城

理由

此案河南光山縣知事朱蔚然潢川縣知事陳揚甫因賊匪奄至致令縣城先後失守查縣知事懲戒條例並無
處分明文按第十條規定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處分本案事實核與第六條第九款遺失印
信無異自應依該條懲戒該知事朱蔚然據稱因事赴鄉當賊匪竄擾該縣地當隣近自在戒嚴之中不揆事
理之重輕先期公出顯係規避應受第一種第一款之處分該知事陳揚甫經到任身受多傷尙非抵禦不力
情有可原惟守土重寄咎亦難辭應受第一種第二款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日

委員長 董 康印
委員 汪鳳瀛印
委員 汪懋芝印
委員 余榮昌印
委員 陳懋鼎印
委員 孫 培印
委員 周宏業印
委員 余紹宋印

直隸民政長兼署都督朱家寶呈 大總統據天津警察廳廳長楊以德呈稱該廳警察員司自民國光
復以來維持地方秩序緝拏土匪亂兵擧尤開單擬獎軍職勳章請准予分別酌獎以資鼓勵文並

此

爲呈請事據天津警察廳廳長湯以德呈稱竊自武漢起義舉國響應本廳長與各屬員知識淺陋而同儕同心一以維持地方秩序爲目的迨共和宣布後本廳長當奉調口北道時行裝已備而兵變隨起旋奉前都督張飛諭立回本任方事之殷全城鼎沸巡警巡邏站崗抵禦之力薄弱本廳長督飭警員偵探奮不顧身以數十人與無數兵匪戰深夜之間未敢縱殺而生擒已至五百餘名之多次日稟承督令分別辦法冀儆聚首皆慶更生爾時各國領事以民國兵變紛起本擬做照庚子設都統衙門嗣以津門警界可恃其議遂寢直隸巡警道管轄全省當時各廳州縣士棍則乘機倡議不納警款以圖破壞警政人心大恐欲調兵則譁變堪慮欲練團則款項無著本廳長與諸員屬密議將教練所警士改編直隸全省警察游緝隊四出游駐以資彈壓而人心乃定當此鉅變而各屬警款京缺三百餘萬得以復上巡警二萬餘名得以不散雖地方重受驚恐而秩序不至喪失人民未被瘡痍此亦皆各員屬籌畫得力之實驗也國勢稍定改組警廳權限縮小而拱京跨海華洋雜處形勢固不可混是以滬韓皖粵奸人倡亂密設機關分布黨羽尤以破壞津埠爲要點自黃李背叛以來津門爲警備區域奉令戒嚴而奸人遂與黃李通聲息隱謀以手槍炸彈暗殺政界重要人物各員屬疲精敵神嚴搜逆黨機關破獲數起地方無事此亦皆各員屬不避危險勤於職務之力也統計二年以來各員屬查獲重要人犯數十起炸彈一百零七枚炸藥三十斤皆隨時呈報有案凡此種種成績皆有事實可證近日兩省行政長官紛紛求調津埠警員警士界以維持地方之責蓋其相信者非一日矣伏思有罪則懲有功則賞爲古今中外所同然今大局已定竊以各員屬實有微勞足錄可否彙案請獎以示鼓勵之處本廳長未敢擅便謹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繕摺呈請鑒核如蒙俯允應請據情轉呈 大總統電鑒計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廳警察員司自民國光復以來維持地方秩序緝擊土匪亂兵不無微勞足錄合無仰懇恩施准予分別酌獎以資鼓勵之處理合繕摺具文恭呈 大總統鈞核示遵謹呈

批如請酌予獎勵交院部查核擬給此批單并發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盜犯印祿即小吉子等送國起訴文並 批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觀望切切至
要此令奉此遵即督飭屬官弁暨游緝偵緝各隊派員隨時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左翼副將申振林右翼副將安育熙等督率小隊官金
常啟等拿獲在東四葛村結夥持械搶劫盜犯印祿即小吉子等二名一案並起獲現贓賊具傳回事主劉素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
加研鞫據印祿即小吉子等供認持械搶劫得財分用不諱實之事主劉素供均相符查印祿即小吉子等膽敢在鄉境地方持械搶劫擾
害治安實屬目無法紀亟應按律懲治以靖地面而戢盜風除將印祿即小吉子等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外理合呈明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章宗祥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遵令飭屬將罪犯趙起等十三名均依原法槍斃以昭刑戒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涿縣知事侯際培詳稱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據該縣第五區莊子前報稱二十一日派出長警分班巡邏至
大樹寨桑村西南即遇賊匪半箇兒即二箇頭石頭王起見趙起等六名該匪一齊開鎗徑衝官屯村北保王明起意伊夥同王
擊獲並奪獲洋鎗一枝子彈六粒訊據該犯趙起等供認在房山縣搶劫案逃散釋放又在涿縣縣官屯村北保王明起意伊夥同王
起兒袁石頭安會兒各持洋鎗將趙起等事主武立人酒車洋元之案係伊起意為首分賊不諱並在鎮安寺村南伊又夥同袁石頭搶劫事主康趙洋
劉家歌樓該犯王明供認夥劫事主武立人酒車洋元之案係伊起意為首分賊不諱並在鎮安寺村南伊又夥同袁石頭搶劫事主康趙洋
元際頭等物買錢分用伊用刀將事主扎傷屬實訊據袁石頭供與趙起兒王明所供大致相同並供出夥同案三在高碑店像拉過事主一

又伊原夥二人在鎮安寺村北劫過不識姓名事主洋元銅元分用又伊原夥二人與富陌村金周氏家道匪村周永山家施放洋鎗放火並由金周氏家搶出衣服首飾等物屬實查秦三前因搶劫周永山之胞妹在押因病發保調治即經飭據司法巡警偵獲秦三擊斃到案訊據秦三供認村人秦順之婿李大生兒係被伊等死其妻李秦氏現被伊等佔伊夥同秦石頭在鎮安寺村劫得事主洋元銅元並赴金周氏等家放火強搶伊並做劫船之案記不清次數等語據此查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三日據五興莊分所獲送賊犯劉珍途搶事主劉世忠洋元等物並拒傷事主平復該犯劉珍因持鎗拒捕被警兵格傷越日身死查在逃各犯亦係此股之賊匪所為又於八月二日據警務分所轉據刁窩分區擊獲賊犯李財一名到案知事隨即提案訊據李財供認本年六月間伊夥同張騷兒張刁三楊三印持擊洋鎗於河口劫過三次行船得賊分用伊又起意夥同楊六支兒楊三印並不識姓名一人分持洋鎗鎗子在北務村西劫得事主劉功洋元布疋等物分用正在核辦間旋於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據東區刁窩巡警將夥夥賊楊三印並巨盜王珍康永剛先後擊獲並起獲洋鎗等械送案前來即經提案訊據楊三印供認夥同李財等夥劫得賊不諱又供出夥同張刁三李財楊六支兒張麻根在河路劫船三次得賊分用屬實訊據王珍供認伊夥同張三切兒在白溝河劫過七次船隻伊共計得洋一百多元伊又夥同康永剛並得海張騷兒張麻根任小呂村白溝河雙柳樹等處又做劫案三次每次得洋分用訊據康永剛供與王珍供詞略同又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據東區義合莊分所由河西務渡口當場拿獲劫船賊犯張治福即張騷兒王山雲二名又續獲王萬齡王化瑞二名並起獲洋鎗子藥送案前來知事隨即提案訊據該犯張治福等四名供認伊等與河路搶劫客船洋元銅元等物已有二年多了實係記不清賊數次數又查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據事主藍才呈報伊家被賊進院行搶伊妻致被賊人用鎗拒斃現獲賊犯商牛兒一名已供認同夥行搶並用洋鎗打死女事主藍王氏不諱當將各犯分別羈禁以上七案均獲土匪十三名均持鎗械劫掠盜淫傷斃人命無惡不為實屬罪大惡極情節重大贖案累累若不肅以嚴刑實不足以塞匪膽而快人心可否飭軍事範圍按照軍法就近鎗斃等情到府查近該盜風素熾國體變遷後益復猖獗頻仍派縣現獲各匪均係手持鎗械劫掠盜淫傷斃人命重要之犯自非立置重典無以戒匪患而衛民生惟係呈請立決多犯之案不容草率辦理府尹當委汪知事仁溥前往會同該縣覆訊據呈報各犯供詞無異適同時奉國務院令開奉 大總統批晉南鎮守使董崇仁電呈王彥勝等持械假公劫案一案准請軍法範圍辦理嗣後凡搶劫之案均應暫照軍法懲治等因即令行該縣准將罪犯趙起兒等十三名均依軍法範圍辦理就近鎗斃以昭炯戒所有遵令飭屬准依照軍法鎗斃盜犯十三名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覆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判詞

陸軍部審明勦職陸軍中將張我權爭爲都督負固抵抗及強劫庫金一案無罪判決書

被告人姓名

張我權廣東長樂縣人年二十九歲職陸軍中將

一被控事實

查該被告張我權經廣東都督龍濟光控告違抗命令爭爲都督威脅陸軍負固抵抗及見勢危強劫庫金餉銀一百二十九萬餘元席捲潛逃縱兵焚燬督署劫掠店舖請由中央懲辦等情奉大總統批交部追訊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奉發到司遵即飭傳該被告張我權到案發交陸軍部監獄看管迭據該被告呈稱當日所用款項以恩餉爲大宗係取消獨立時各軍隊爭功要挾由蘇慎初命令於先故不能不照數發給其經理款項之軍需課長鍾耀崑現已到京有無弊端請飭提問便即明確同時並據鍾耀崑呈出款項清摺詳列收支數目聲稱一切手續均有現在都督府軍需課員蕭鵬舉林有恆可證決無含混等語當即訊取口供先後電咨龍督查覆去後迭准覆稱該被告張我權於陳逆去粵時接收流存紙幣及現銀約共十九萬餘元連同金庫提款約共一百四十餘萬元現從各機關調查此宗款項用途支出約共一百二十餘萬元收支比較應追繳二十餘萬元又該被告於陳逆任內派爲第三支隊長原領有經費十餘萬元又恩餉十餘萬元應一併追繳並稱蕭林兩課員與本案無涉請毋庸赴京所有簿據業經焚失鍾耀崑所呈帳摺恐係捏造斷不足憑等情前來經承審官等按照兩方所稱情節迭提該被告張我權及本案關係人鍾耀崑逐細研訊并詢問鍾耀崑供稱可爲本案之證人前廣東護軍使黃士龍及現陸軍部差遣員李耀池詳加推勘其原控違抗命令爭爲都督威脅陸軍負固抵抗一節審得該被告張我權原係第五旅旅長於陳逆炯明宣告獨立時曾被派爲第三支隊長嗣經取銷獨立商界公舉蘇慎初爲都督敵隊反對大起紛擾始允黃士龍之屬託出而維持暫行代理都督係上年八月初五日任事至十一月龍督抵粵即已

交代惟據被告供稱龍督所帶軍隊原與陸軍互有嫌隙而其他一部分又仍欲擁護我爲都督情形極爲複雜起初我恐龍督抵省太迫未能讓出地點致起衝突會電請龍督暫緩到粵不料龍督未允竟於十二日激生事變我因無法調持且迫於國民黨逼處已於初十日避往香港將印信文卷交與各主管人員交代等語核與鍾耀崑所供相同又原控及見勢危強劫庫金餉銀一百二十九萬餘元席捲潛逃縱兵焚燬督署劫掠店舖及覆稱鍾耀崑錄呈帳目恐係捏造斷不足憑一節審得被告張我權代理都督時出入款項均由軍需課長鍾耀崑經手其避往香港時所有簿據款項係專委鍾耀崑交代據鍾耀崑錄呈清摺內開收入項下舊管共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五仙新收共一百二十九萬二千元支出項下共一百三十四萬零八百十三元六角八仙收支兩抵應存十四萬四千四百八十二元八角七仙核與龍督查覆數目大率相同惟龍督所舉數目均係約略之詞故推至存餘項下較多據鍾耀崑供此項餘款係在都督府署內龍督抵省時曾送請前護軍使黃士龍及龍督派員點收未果嗣借龍督派出之陳委員往督署查點適已被搶其搶掠原因委係龍督所帶軍隊與陸軍相爭駐紮地點所致幸軍需委員陳小桓卽於是時將正式簿據由督署內携出當經帶往龍督坐船江漢輪上交代適龍督外出久候未歸因便作呈文一件連同簿據留置龍督坐船案上有前護軍使現總統府顧問黃士龍國稅廳長嚴家熾現陸軍部差遣員李耀池在坐可證此次錄呈清摺係我軍請陳小桓按照當日草流水鈔出由香港寄來等語當經函知黃士龍李耀池到部詢問鍾耀崑在龍督坐船徵呈簿據情形及督署被搶有無其事亦與鍾耀崑所供相符隨取該兩員證明公函并飭鍾耀崑交出陳小桓寄來原鈔草帳及回信各在案至龍督查覆電內附控該被告張我權於陳逆任內時派爲第三支隊長原領經費十餘萬元又恩餉十餘萬元應一併追繳一節審得第三支隊係第五旅改組該被告代理都督時卽已將該第三支隊仍還第五旅名稱以李青爲該第五旅旅長原領經費十餘萬元亦係鍾耀崑在第三支隊任軍需官時經手領取據鍾耀崑供第三支隊領到此款不過用去一半至改還第五旅名稱時所餘尚有五六萬元已連同簿據移交該旅軍需官張

仲安接收須將簿冊向張仲安尋出方能詳細答覆其恩餉一項則係取消獨立後與各軍隊同時發給之款已由前摺詳載並非另是一項彼時我已在都督府充軍需課長領取此款仍係張仲安經手各等語所有本案事實均經審訊明確應即判決

一 判決理由

據右事實張我權於上年八月十一日龍督抵省之先已避往香港既將印信卷宗飭由各主管人員分別交代其無爭爲都督之心已可證明嗣因陸軍未能讓出駐紮地點致與龍督所帶軍隊互起衝突將督署焚燬並劫掠店舖查在十二日所生之事距張我權避往香港之時已約有兩晝夜謂係出於張我權之威脅亦與實際不合所有款項既經龍督從各機關查有用途核與當日經理款項人員始終願負責任之軍需課長鍾耀崑鈔呈數目大率相同則正式簿據無論龍督是否收到而用款有著已毫無疑義雖存餘項下龍督核算較多然龍督所舉數目既均係約略之詞則收支比較自難稱精詳且此款既委係亂兵劫去尤未便指爲張我權匿掩而逃至第三支隊原領經費及餉共二十餘萬元除其餉係在取消獨立後與各軍隊同時發給已由鍾耀崑鈔呈清摺內詳載不在追繳之列外原領經費十餘萬元既據鍾耀崑供認經手領取尙餘五六萬元已移交第五旅軍需官張仲安接收則鍾耀崑是否移交及張仲安於接收後作何用途曾否報銷有案應由該兩員同負責任與張我權強劫庫金之事兩不相涉本此理由龍督所控張我權違抗命令爭爲都督威脅陸軍員固強抗及見勢危強劫庫金餉銀一百二十九萬餘元席捲潛逃縱兵焚燬督署劫掠店舖等情在事實上均不能成立應依陸軍審判章程第八十八條第三款宣告無罪惟張我權於龍督未到之先遽行離省雖據供稱迫於國民黨之逼處及爲避爭都督嫌疑起見究屬竊擬無術拋棄責任代理都督五日用款至百三十餘萬元之多雖其間以恩餉爲大宗係由蘇慎初命令於先屆時取消獨立各軍隊爭功要挾勢不能不照數發給實亦不免任意濫支之咎但此種行爲尙未構成刑法上罪名既於上年八月十八日奉令革官職應予置議判決如主文

判 決 主 文

張我權宣告無罪即行釋放第三支隊原領經費十餘萬元責令當日任該支隊軍需官鍾耀崑與接收此款之第五旅軍需官張仲安同負責任仍咨由龍營另案查辦

軍法司長 施爾常 印

軍法官 陳登山 印

軍法官 傅長民 印

錄事 易晉熙 印

錄事 王進堯 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六第六百九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張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張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四月十七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告

內務部部令

農商部部令三期

交通部部令四則

交通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

呈批

國務院批

國務院批

國務院批

農商部批上海精益眼鏡公司呈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日本皇太后崩御除喪禮呈請

特使國庫致函外請鈞鑒文並批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比國君主分別贈給獎士給朱

世大十字各等勳章元鼎施榮台楊以德致謝布勒第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定憲兵學校條例呈請鑒

核文並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本年三月分委任中等各

級官佐軍醫等請獎請獎文並批(附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上年戰事死傷商長委檢

等照章分別給卹文並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積勞身故之制統元文煥

等照章分別給卹文並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團長楊再寬等分別

給卹文並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管帶李國樞等照章

分別給卹文並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大總統府呈批

命令

大總統令

李慶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顧士麟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稱江蘇內務司長馬士杰呈請辭職馬士杰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王含棠為江蘇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據雲南高等審判廳長丁兆冠電請辭職丁兆冠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任命張仁普調署雲南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任命丁效蘭為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敏為陸軍第九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平政院長汪大燮呈請任命姚大榮汪馨許寶芬為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學濤為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十一團團長馬孟驥為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十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吉林勦匪出力之關全林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專事由單

四月十七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敏為陸軍第九師參謀長並應否覲見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李敏已另有令任命并准免其覲見○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遞擬籌給對音庫爾呼圖克圖印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遞據昭盟盟長呈翁牛特旗扎薩克親王之過繼子色旺扎布承襲爵職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呈悉色旺扎布應准其承襲爵職○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代呈烏蘭察布盟長和碩親王勒旺諾爾布查品請賞收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據代理國務總理參謀長胡景翼呈稱應否覲見文一件奉 批胡景翼准免覲見○平政院長汪大燮呈報就職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平政院長汪大燮呈暫假國務院東偏房屋藉資辦公文一件奉 批如呈辦理交國務院查照○外交部呈准駐京日使照稱蒙特頒國電唁問皇室並特派廕上將來館弔唁深為感謝等語請鑒警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續定贛東贛陽羅鎮守使應定為中缺潮梅鎮守使應定為簡缺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報刊發曹州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送代理內務司長余案履歷文一件奉 批交院部查照摺並發○湖南民政長湯壽銘呈報湘省歸併舊有圖書編譯局等項改為官書報局并籌辦官紙各情形附呈章程表冊請察核飭部立案文一件奉 批交內務財政教育各部查核增件並發

命令

內務部部令第八十四號

茲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部依知事試驗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置辦知事試驗事務處掌管之

關於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應試人於投考截止日以前應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式及保結書

式

履歷書應填二分詳寫年歲籍貫內外三代存歿履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

保結書應依知事試驗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詳細敘明填寫二分並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二人

以上署名鈐章

前項保結書所敘事實若有虛偽時該署名鈐章之薦任文官由本部提送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三條 應試人於投考截止日以前應親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報名其由各省分期送部試驗或

依知事試驗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保送試驗者依前項規定報到

第四條 應試人於報名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履歷書 二保結書 三學堂畢業或修業之文憑或證書 四曾任官吏之公文書 五曾辦行政事

務之公文書

前第四款規定之公文書指部文部照任命委任等類文書

前第五款規定之公文書指委札獎札執照等類文書

其呈驗之各項文書有遺失時須檢呈確能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五條 應試人於報到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履歷書 二送驗書

送驗文應由送驗長官詳敘應試人履歷出身按照所列事績加具考語并聲明有無本條例第三條所列

各項情事

第六條 保薦人員經主試委員審查決定仍須試驗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報到並呈驗履歷書

第七條 舉行試驗時其預備試驗日期依左列次第行之

一應試人領取履歷書及保證書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十五日為限 二投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十二日

為限 三保薦文冊送交主試委員截止期以甄錄試前三日為限 四宣布合格人與試名錄期以甄錄

試前二日為限

第八條 舉行試驗日期除另以部令規定外其入場時間由委員長臨時定之

第九條 保薦人員之保薦文冊於送交主試委員截止限期以後到部者歸入下屆辦理

第十條 主試委員審查關於保薦人員之事績應於試驗未終場以前行之

第十一條 保薦人員經主試委員審查決定仍須試驗或免試驗者應分別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十二條 甄錄試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分數不算入平均分數

第十三條 口試之問答以筆記保存之

第十四條 依試驗條例第十六十七條規定具有主試委員及襄校委員資格者遇有親屬與試時應先聲

明迴避

主試委員如保薦有人審查時亦應迴避

第十五條 委員長主試委員襄校委員監親委員應於試驗期前一日一同入場候試竣榜示後出場

但委員長遇有事故不能入場或須出場時應由首席主試委員代理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分發各科題目由委員長裁定之

第十七條 覆校委員評判各科目之分數由主試委員覆閱決定遇有疑義時由委員長裁定之

第十八條 主試委員對於應試人之平均分數有疑義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長主試委員覆校委員監試委員皆兼任於本官俸外酌給津貼但每次每人不得過百元

第二十條 試卷應用糊名浮簽編號各方法由試驗事務處慎密製備之

第二十一條 試卷之卷面應編號其浮簽應書應試人之姓名

第二十二條 試卷之浮簽應由監試委員於收卷時揭除之

第二十三條 應試人入場不得違反左列各項規定

一 領卷後應依序入場按照卷面編列坐號就坐 二 不得攜帶書籍及其他夾帶 三 試題宣示後不得

交談 四 謄寫字迹不得草率或前後不符 五 繳卷不得逾規定時間

第二十四條 監試委員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應試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時指揮警察糾正或斥退事項 二 關於應試人有槍替或傳遞情

事時指揮警察查究或斥退事項 三 關於主試覆校各委員及辦事員違法時提起懲戒事項

第二十五條 查對試卷之號數及填寫及格人名榜時應由委員長督同主試委員暨監試委員監視之

第二十六條 試驗及格之知事及分數應由委員長會同主試委員等具呈經由國務總理呈報

交由本部註冊並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商部部令第六十三號

四月十八日第六百九十九號

鑛務監督署敘事程毓麟徐爾梁煥均劉武均叙五等給第六級俸技正姚業經鍾緯均叙五等給技正第十
一級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六十七號

鑛務監督署技士馬光瀛叙七等給技士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六十八號

鑛務監督署技士張星煥呈請辭職張星煥准免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訓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 第三
第四 區鑛務監督署署長

查吾國地大物博而鑛產之富尤為特著近數年來國人怵於經濟競爭之烈稍稍注意然以國家之制限過
嚴而管轄機關又復不相統屬保護未周人人皆視為畏途故鑛業無由發展今鑛務設立專署該署署長等業
奉 大總統任命此後凡關於該區之鑛務自應悉歸該署處理以專責成仰即帶同薦委各員即日前往設
署地點悉心籌畫並派員前往各該省將所管區內關於鑛務之新舊案牘文件及隸屬之各項機關實行妥

速接收以爲著手進行之準備除由部令行各該省民政長轉飭遵照外合亟登錄原文令仰該署長遵照並
將以後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五號

主事黃芝春改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六號

僉事汪廷襄給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八號

主事徐之輝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九號

關鐸派署路政局監理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布告第四號

查電報爲交通機關實具營業性質無論商民人等發遞電報均不得有延滯錯誤情事近聞各省商電頗有任意耽擱謄寫字碼亦多譯不成文實與營業原理大相背馳雖近來軍官各電絡繹不絕且有連篇累牘之官電此亦積壓之一大原因但各局任意延滯錯誤者亦尙不少殊於電政前途大有妨碍爲此通告商民人等知悉遇有前項情事准其赴部呈揭或將原報底封固郵寄到部本部定必澈查嚴懲並希照章註明具呈人姓名住址以便答復所有各局員領生等須認明營業二字破除習氣於電報之收發遞送務求利便商民之法積極改良如復仍前延誤漫不經心則非特有損電政名譽而於報務營業及國家收入均受其影響卽與破壞電政無異此項破壞電政之人本部決不姑容輕則記過罰薪重則撤差嚴究尙其凜旃毋忽特此通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訓令第二百零六號

令各路局督辦

本部前爲保育路政人才起見會通令各路嗣後調用人員須由兩路商訂以杜鑽營弄競之風乃疊據京漢正太等路呈報該路等各級員司仍時有託辭告退私就他路情事查在路員司原不能強迫終身服務各員限於本路之資歷實得升調他路亦是人情但須遵照部令請由各該路主管雙方協議備有接替合宜之人始行離差方爲正當辦法乃該員等動輒托故私行驟然他去致本路不及籌備似此擅離職守惟利是營視

本職如傳舍既能去甲路而就乙路異日利之所在勢必又顧而之他將致路無竭忠久任之人人懷見異思遷之想於路政前途關係匪淺為此通令各路仰速規定此項懲戒辦法以遏末流一面於調用他路人員手續迅行酌定不得輕令去就庶可維持補救至京漢正太兩路已經辭職他去之員先後有十餘人之多茲特鈔送各員之姓名履歷仰即切實查究如該路確有此項人員應即分別懲戒並呈復本部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陸廷瑞年三十二歲江蘇陽湖縣人湖北京漢鐵路學堂學生歷充京漢汴洛鐵路繙譯漳厦鐵路管工蘇路北綫測繪於前清宣統二年十月入局充本處監工現充副段長

吳麗泉現年二十八歲係江蘇武進縣人於陽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九月九日由長辛店見習所學生派為石家莊學習司電旋於一千九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改派三等司電是年五月二十九日自請告退嗣於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回局當派為第二總段公事房司事月薪四十元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自行離差

- | | | | |
|-----|---------|-----|----------|
| 張永泉 | 頭泉車站站生 | 林子湘 | 太原府車站副站長 |
| 王孝康 | 岩會車站站長 | 劉雲章 | 太原府車站副站長 |
| 鄭鑠寬 | 榆次車站副站長 | 唐公權 | 亂流車站站長 |
| 方網 | 石家莊車站站生 | 何良 | 北合流車站站長 |
| 章瑞朝 | 頭泉車站站生 | 沈繩祖 | 微水車站站長 |

交通部路政局訓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查該路一切設備尙屬完全事務處理皆有定章可循各部分員司人役又多係久於其職如果支配合宜即

不難收指臂之效乃近年以來人員逐漸加多雖由事務日增使然然不無其流勢將流於冗濫上年十月本部第三百八十九號訓令員司非經核准不得擅增意即爲此目下國庫支絀凡用一人必須得一人之用目下該路各部分人員是否均人當其職亟應實行考核爲此令行該局長限文到十日內先就局內員司辦事不力或可以裁減者切實汰除開單呈報庶該路精神爲之一振而局長亦有以自表本局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部路政司局長葉恭綽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百九十九號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題悉該員留外教育處查各節用意可原後將原文交教育司查核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零二號

原具呈人程清

奉 大總統發下原呈閱悉整頓國貨固為興業要圖惟所陳辦法四條意在以法令挽回習慣究竟能否實行候交主管各部分別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零五號

原具呈人安徽泗縣民人唐榮庭

該民人之子唐楠如實無附亂證據無論是否國民當不自不送無端加以罪名故呈各節是否屬實候咨行安徽都督查明彙公核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一十二號

原具呈人劉春堂

奉 大總統陛下呈件閱悉查所陳各節立論近迂未便議行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一總理

農商部批第四百九十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精益眼鏡公司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造眼鏡式樣既美工作亦精洵屬改良製品應按照工藝品獎章給予發狀以示獎勵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章一總長

附農商部發狀第一號

製品人上海精益眼鏡股份有限公司

品名眼鏡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所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之

農商總長章宗祥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發給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日本皇太后崩御除業經呈請特發國電致唁外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明事本月十一日據駐京日本公使山座圓次郎照稱奉政府電傳本國皇太后陛下不豫已於本日上午二時在東京青山御所崩御相照會查照等因除業經呈請 大總統特發國電致唁外為此呈明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比國君主分別贈給梁士詒朱啟鈴周自齊周學熙馮元鼎施肇基楊以
德黎歐布勒第二世大十字各等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駐京比國公使賈雷際照會內稱三月五日奉本國大君主諭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府秘書長梁士詒內務總長兼交通總長朱啟鈴財政總長周自齊前財政總長周學熙均贈以黎歐布勒第二世大十字勳章前交通次長馮漢鐵路督辦馮元鼎隴秦豫海鐵路并同成鐵路督辦施肇基均贈以黎歐布勒第二世大十字大武官勳章天津警察廳廳長楊以德贈以黎歐布勒第二世武官十字勳章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定憲兵學校條例繕呈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憲兵學校章程前經呈奉批准在案現查所訂該校章程按之事實經驗有應行變通之處且本部直轄陸軍學校均經訂有條例憲兵學校事同一律亟應改訂以資遵守除該校學員教育綱領應由部酌量擬定預行外謹遵照前次改訂章程並參酌現在情形擬定憲兵學校條例三十條另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所擬各條尚屬妥洽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此批條例并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謹將本年三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抄例報一次茲謹將三年三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呈單均悉此批單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三員軍佐二員

第一路備補營步隊第七營管帶官段芝成因病遺缺以參謀齊鼎調充

陸軍砲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馬鳳廷撤差遺缺以混成第五旅二等副官鄭蘭芝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營長孫金泰陣亡遺缺以該營副官張浦雨補充

陸軍第四師砲兵第六團副軍醫官以郭雲霄補充

陸軍第二師第三旅副軍需官以周得生補充

以上官佐五員於三年三月由部委任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上年勦殺死傷哨長姜懷智等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稱案查接管案內傅前使於上年六月奉鈞部令開據呈准軍哨長姜懷智多倫騎兵團排長巴圖烏勒吉并日兵張純忠等奉令勦匪失敗殞命請予給卹等情前來應予照准仰該中將傳令該管長官按照部頒平時傷亡調查表暨受傷診斷書迅速分別報部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分別飭遵祇以戰事方艱未及核辦茲據前准軍後路出防統領喬建才並多倫騎兵第一團團長沈廣聚先後將此案傷亡官兵調查表呈送前來除批示外理合將送到調查表彙繕成帙連同各傷兵診斷書及清單印結一併備文送呈伏乞鈞部鑒核照章給卹施行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禦亂被戕例尙屬相合除死傷士兵另案辦理按月彙報外所有哨長姜懷智排長巴圖烏勒吉二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照章給與五年又查哈噶錫拉一役陸軍上尉哨官劉玉柱肩臂貫通槍傷左肘運動不能自由核與陣傷等次表

二等傷格相符擬請按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一項禦亂負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二項給與郵傷金一百七十元照章給與五年以示矜恤而昭激勸所有上年勦蒙死傷哨長姜懷智排長巴圖烏勒吉哨官劉玉柱三員擬請照章分別優卹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積勞身故之幫統元文煥等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直隸准軍左路幫統元文煥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二團第三營營長趙德慶察哈爾陸軍第一師馬隊第一團第一營排長扎克當阿等供差有年勞績卓著茲因染病身故經各該管長官都督朱家寶兼署都督張錫鑾師長何宗蓮等先後據情請予照章給卹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郵賞簡章第四條積勞身故例尙屬相符元文煥一員擬請予照平時賞卹表第二號陸軍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趙德慶一員擬請照平時郵賞表第二號陸軍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扎克當阿一員擬請照平時郵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幫統元文煥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團長楊再寬等分別給卹文並 批

爲呈請專案查上年南京之變江蘇陸軍第一師礮兵團長楊再寬守正不阿被逆黨韓恢等宣布槍斃宣化
練軍馬隊哨官李其昌毅軍中路步隊第一營哨長三在禮大旗莊耀彩捕匪殞命毅軍營務處前四川提督
田振邦陸軍第八師三十二團書記官李召棠均因染病身歿經各該管官都督馮國璋都統何宗蓮護軍使
趙倜軍統姜桂題師長王汝賢等先後據情請予給卹各等因到部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
章第二條禦亂被戕第三條因公殞命第四條積勞病故各例尙屬相合團長楊再寬擬請從優按卹賞表第
一號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照章給與五年哨官李其昌擬請從優
按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哨長王在禮擬請按卹賞
表第二號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大旗莊耀彩擬請從優按卹
賞表第二號准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九十元均照章給與三年至毅軍營務
處田振邦一員業奉 大總統電令准照中將例給卹在案擬請從優按卹賞表第二號中將階級給與一次
卹金六百五十元書記官李召棠擬請從優按卹賞表第二號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用示旌
卹再查上年 馮國璋兼領湖北都督任內咨請將勳辦白匪戰亡官兵團長李炎等優予給卹一案前經本部核
議按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例分別呈請給卹於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
此批等因惟查此種悍匪兇橫異常該團長等血戰捐軀舍身報國卒能保衛一方不致地方糜爛其功績誠
非淺鮮若不優予撫卹似不足以資激勵擬請改照第二條禦亂被戕例給卹如蒙俯允即請以團長李炎按
卹賞表第一號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加給年撫金三百五十元副官張玉山連長傅明泉按卹賞

四月十八日第六百九十九號

表第一號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元掌旗官王正凱司令處衛隊排長鄭衍高按卹賞表第一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二連排長姚占奎按卹賞表第一號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四十元司務長沈復強按卹賞表第一號准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元均照章給與五年以彰崇報而勵將來所有已故團長楊再寬哨官李其昌哨長王在禮大旗莊耀彰營務處田振邦書記官李召棠等六員擬請照章給卹暨湖北陸軍上年剿辦土匪戰亡團長李炎等七員擬請改照卹賞簡章第二條分別優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管帶李國樞等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據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稱案查職部濬練各軍於上年攻克藍白旗及哈喇噶拉等處陣亡各官兵均經照章請卹其九月十二號多倫北山之戰所有陣亡官兵亦經隨時電陳各在案查多倫一役計陣亡淮軍後路馬九營管帶李國樞右路步二營哨官金炳文朱得功哨長董起龍後路馬十營哨長楊殿文劉士庭徐廣才王殿甲敵隊第七營排長沈振甲偵探隊官紀振綱練軍後左營哨官戴世榮又前在藍白旗戰後因傷殞命淮軍後路馬一營之哨長呂正明并多倫北山戰後因傷殞命之右後步五營哨官董玉峯又哈喇噶拉戰後因傷殞命之新編馬二路第七營哨官馮金恆等共十四員又陣亡什兵等一百

六十三名當經分飭各營遵照定章逐細調查去後茲據各營先後列表呈請給卹前來查前報陣亡之哨官長田炳南許桃淮王鳳山下兆喜等四員呈蒙鈞部均准以上校例給卹是役陣亡之管帶李國樵官階既崇且久隸准軍勳勞素著此次由圍場初調來多即便捐軀報國洵屬忠勇絕倫擬請照少將例給卹其陣亡之哨官長金炳文等十三員亦均係効力多年奮勇効命併請援照前案均照上校例給卹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第一項尙屬符合惟原呈請以管帶李國樵照少將例給卹並哨官長金炳文等十三員照前陣亡哨官許桃淮等卹案辦理等語查許桃淮等勳業身死係奉 大總統特令照上校例給卹此案該使呈請援案辦理之處礙難照准應請按照原職卹賞表第一號分別給卹管帶李國樵一員擬照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哨官金炳文朱得功戴世榮紀振綱馮金恆董玉峯呂正明七員擬照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元哨官董起龍劉士庭楊殿文沈振甲徐廣才王殿甲六員擬照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均照章給與五年以示體恤而昭激勸除傷亡目兵另案辦理按月彙報外所有已故管帶李國樵等十四員擬按原職照章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理院致江西高等審判廳已設審檢廳地方刑事案件自應遵照修正刑事訴訟律草案一律歸審檢廳審判請轉飭查照函（統字第一百十八號）附來電

批准准暫緩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鑲藍旗漢軍副都統兼正紅旗護軍統領占鳳呈 大總統因病請假十日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占鳳現因感冒仰懇 大總統給假十日俾得速為調治一俟就痊即行銷假視事理合呈請鈞鑒施行謹呈
批准給假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護理直隸民政長吳澂呈 大總統報明前內務司長周紹昌交卸日期並退令晉京文並 批
為呈報事民國三年四月三日據內務司長周紹昌呈稱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直隸內務司長周紹昌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任命吳澂為直隸內務司長即赴本任此令四月二日奉民政長行知隨即備案是日護理民政長吳司長到津接任
直隸內務司長之職紹昌即於是日交卸一俟辦清就緒遵當啟程晉京候任使理合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明 大總統伏乞
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理江西民政長戚揚呈 大總統報明奉令改為署任行履益重謹當恪遵鈞諒將報省電後擬辦事宜及財政進行方法妥慎籌商認
真辦理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奉國務院有電開三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任命戚揚署江西民政長此令當經電請入都現見旋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八日第六百九十九號

二十五

三月二十九日奉國務院勅電開奉 大總統令感電悉江西亂事乍定撫綏安輯正賴進行該民政長可暫緩來京親見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奉此伏念揚靈以幹材暫權省憲夙夜兢兢已懼弗勝茲復仰荷特恩改爲署理仔肩益重報稱愈難惟當恪遵鈞諭軫念地方隨時會同都督暨國稅廳籌備廣長將籌省亂後撫輯事宜及財政進行方法妥慎籌商認真辦理以仰副 大總統矧精圖治之至意除呈國務院各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理江西民政長成揚呈 大總統轉報兼理內務司長陳嘉善任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奉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德電悉據陳代理內務司長陶家瑤丁憂給假請委陳科長嘉善兼理等語應照准等因奉此等因奉此當經轉行遵照去後茲據兼理內務司長陳嘉善呈稱遵於三月二十三日任事開具履歷請呈報等情前來除將該履歷照錄送院都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河南民政長兼護都督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兼護都督接印視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奉國務院支電內開四月三日 大總統令任命田文烈兼護理河南都督此令等因竊文烈才識淺短軍旅未習奉命之餘局勢惶悚當此匪氛未靖兵馬倉皇軍民交瘁頓越堪虞但值茲國事維艱不敢違請收回成命惟實稟承訓示竭誠辦理不敢以暫時兼護稍涉因循謹於四月四日接印視事除電呈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日 第七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告

參謀本部部令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盛京副

都統三多等呈請就杭乍防營公產籌辦生

計又呈請飭浙江民政長保護旗營私產各

等情查所陳各節確係實情轉呈請核示文

並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審計處

總辦章宗元呈稱陸軍會計審查處處長葉

樂民輔行計政卓著成績請轉呈酌予獎勵

等語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據山東高等檢

察廳呈報王泮芹等夥劫案內竊犯劉錫侯

聽糾行竊不知夥犯行強原判依強盜定罪

究嫌法重情輕可否將該犯死罪宣告減為

二等有期徒刑請核示文並批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查新刑律第三百零八條

廣告

批

在醫師法及其他醫事法規未公布以前自不能援用但該管行政官署若以命令規定非受允准不得營業在命令有效期間及地域內違反其命令者仍應適用該條請轉飭查照函 附總檢察廳來函

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

大總統報明裁撤教

育實業兩司後教育事項歸併內務實業事

項歸併財政各設專科辦理請鑒核文並

命令

大總統令

陸建章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陸建章督辦西路剿匪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趙倜會辦西路剿匪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交通總長朱啟鈞呈稱輪船招商局變更舊股加增新票難保無變賣抵押展轉歸與外人情事請派人督理稽查等語著派楊士琦爲督理王存善爲稽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章宗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張昌熙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鈕傳善兼任陝西秦豐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周景薰馮熙運呈請辭職周景薰馮熙運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張蓋臣胡登第吳大業均籍隸直隸例應迴避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孫觀圻趙之駿高夢熊熊元楷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孫景賢調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吉林和龍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羅拱辰任職以來毫無成績請免去本官等語羅拱辰著即免去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鳳台出力之李長勝李慶林王占元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全勝陳得勝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馬金標授為陸軍騎兵上尉張青山蘇文彬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呂文雄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袁蔭槐馬星魁崔兆麟林佺鈺何應福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徐砥中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正何瑾王懋田玉欽王福林劉錫福何繼德崔治平費左泉陶遵堯石玉琛賀鶴藻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醫王福田陳得三李寶蔭王鐘亮李秉奎何朝翼薛永祥張敬庭李惠林子希春翟建亭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護甘肅都督張炳華擬以王永祥補甘肅提屬撫彝營守備劉廷楷補甘肅涼州鎮標右營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一等軍需崇光充任禁衛軍馬隊第一營軍需長虧欠公款已由該軍判決徒刑其所補之一等軍需實官請照章遞革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事由單

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准伊犁鎮邊使咨請給喇嘛羅斯占巴札瑪彥札木綽堪布名號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呈悉羅斯占巴札瑪彥札木綽堪布名號○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銓叙局呈稱署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署陝西財政司長鈕傳善應否覲見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鈕傳善准免覲見即由院飭速赴任以重職守○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准駐法公使胡惟德函稱法國政府贈給前駐法三等秘書吳克倬等各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准其收受佩帶○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前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請獎擊獲狄道匪首段春元等案內尤爲出力人員一案聲叙旣未詳明擬獎亦多不合已令知現任民政長查核具覆再行擬獎呈奪文一件奉 批交國務院查照○財政部呈四川財政司長龔廷棟等或職務重要道途遼遠或係兼職業已就任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龔廷棟等應均免其來覲○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會同擬訂勸業銀行條例繕摺呈請鑒核批准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摺存○江蘇都督馮國璋呈報擊獲亂黨文煥藻等訊明懲辦文一件奉 批張昌熙緝捕得力已有令獎給勳章矣摺存○山東民政長高景祺呈報凌汛期內黃河兩岸防護平穩情形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守護大臣溥霽等呈請飭發守衛官兵去冬欠餉及今春應領俸餉各款文一件奉 批交財政部查核給發○前護理伊犁鎮邊使楊飛霞呈奉令撫綏難蒙查伊犁所屬各蒙旗部落自共和成立以來均安謐如常原有耕牧地畝亦均照舊管業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

令 告

參謀本部部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陸軍大學校條例者即准此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參謀總長黎元洪
陸軍大學校條例

總綱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選拔品學卓越才識優異之青年軍官使修養高等帥兵必要諸學術原理暨發揮其活用智能之所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屬參謀本部管轄校長直隸於參謀總長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之教育遵照參謀本部所定教育綱領實施
職員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副官 高等兵學教官 專任各教官 兵學助教官 騎術教官 編譯員 修輯員 軍需 軍醫 獸醫 中少尉准尉上中下士及委任文官

職員之階級與人數詳第一表
職員之薪俸詳第二表

第五條 校長教育長副官高等兵學教官暨兵學助教官均爲參謀人員
職員之職責

第六條 校長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遇有重要事件呈請參謀本部部長核辦

第七條 教育長稟承校長督率各教官助教官暨教育攸關之各員司等整理教育一切事務規畫教育之

實施并考核學員成績

第八條 副官二員一稟承校長經理校中一切庶務一稟承校長輔佐教育長經理教育一切事務

第九條 高等兵學教官暨專任各教官奉校長之命商承教育長準據參謀本部審定之教育綱領按本校

所定之教育總計畫釐定各課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擔任學員教育之責

第十條 兵學助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輔助高等兵學教官擔任學員教育之責

第十一條 騎術教官擔任學員馬術訓練兼掌關於校廡一切事務及馬匹之調教

第十二條 編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專司口譯筆譯各種功課

第十三條 編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會同校正各種課程

第十四條 軍需經理全校會計事項及掌管一切什物

第十五條 軍醫專司療治病傷并掌管校內衛生事宜

第十六條 獸醫掌管馬匹之療治衛生及查驗蹄鐵等事

第十七條 書記掌管案卷承辦文牘并督率錄事繕寫等事

第十八條 圖書員管理圖書保存課程底稿記載本校歷史教育日記并監視繪圖員錄事等一切繪繕事

宜

第十九條 繪圖員專司繪圖等事

第二十條 查馬長掌管馬廄一切事宜

第二十一條 司事承副官之指揮經理一切雜務

第二十二條 印刷管理員錄事等由校長教育長分配各掌其擔任業務

學員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陸軍大學校候補學員以陸軍步騎砲工輜各兵科之上校以下軍官且曾畢業於陸軍軍官

學校(或與此相當之學校)服軍職二年以上身體強健勤務熱心才學開展操行高尚經其直屬長官保

送受參謀本部之初審暨再審試驗及第者為合格

第二十四條 各團長(在獨立營則營長在衛署局所學校則所屬長官以下准此)應查照此項條例選拔

有前條之資格者調製陸軍大學候補學員名冊經階級之次序呈遞所管長官由所管長官附以意見書於每年一月末日以前轉呈參謀本部

關於選拔陸軍大學候補學員各團長應負完全擔保之責任

初(再)審試驗

第二十五條 參謀本部為檢定陸軍大學候補學員之學力起見臨時組織試驗委員會以陸軍大學校長為委員長施行左之試驗

一 初審試驗 二 再審試驗

第二十六條 初審試驗每年槩定六月一日各省暨各機關同時舉行先由參謀本部命令試驗委員長擬定試驗問題於試驗開始二個月以前呈部審定即由部移知陸軍部並分別密移各省都督一無都督者則該鎮守使軍師長等以下准此一各省都督按照部定試驗期日召集所管候補學員以參謀長或各等參謀監視之下嚴密實行筆記試驗

試驗既竣由該省都督彙集各員答案書類迅寄參謀本部交由試驗委員長查閱

試驗委員長接受此項答案書類督同試驗委員查核其成績調製候補學員順次名冊密呈參謀本部參謀本部准據試驗委員長所呈名冊分別決定初審去取員數及再審試驗期日移知陸軍部暨各省都督

第二十七條 再審試驗每年槩定在十一月中旬於陸軍大學校施行之

試驗委員長督同試驗委員考查再審試驗各員成績調製名冊密呈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據試驗委員長所呈名冊分別決定再審去取員數及入學日期移知陸軍部暨各省都督并傳知試驗及各員屆期入校遵章肄業

學員待遇

第二十八條 學員入校後所有原俸仍照常支給其原差由直屬長官派員兼理或署理

第二十九條 學員入校後遇本職推升之時仍照常推升但須畢業後方能就職

學期試驗

第三十條 學員入校滿一學期(每年分爲二學期)時由校長呈請參謀本部派員會同施行學期試驗其平均成績在六成以上者留校肄業不及六成者由校長體察情形詳呈參謀本部轉咨陸軍部酌令退學仍回原差
此外各學期試驗均準此辦理

畢業試驗

第三十一條 學員入校滿三年時由參謀本部呈請 大總統委任上等軍官臨校施行畢業試驗並查核平日成績調製學員順次名冊呈請 大總統親臨(或派員恭代)發給畢業證書及徽章
學員畢業試驗其平均成績在八成以上者除發給畢業證書外呈由 大總統給與優等名譽獎品不及六成者由校長體察情形呈請參謀本部留校補習或發給修業證書轉咨陸軍部飭回原差

懲賞

第三十二條 校長於諸學員中有確認其品性行爲不適爲軍官者應隨時詳呈參謀本部由部查實轉咨陸軍部飭令退學
學員確因疾病缺課雖多其平常成績尙有畢業之希望者校長得詳呈參謀本部請求留校補習

隊附勤務

第三十三條 每年由八月至十月間校長得呈請參謀本部轉咨陸軍部派遣本校學員赴各兵種之軍隊中練習隊附勤務

隊附勤務通常以秋季演習完竣時爲限但如因學校授業上認爲必要時校長得先期呈請參謀本部召還學員回校

在練習隊附勤務中當該隊長對於學員與待部下軍官同有指揮命令懲罰學員之權

第三十四條 學員隊附勤務完竣時當該隊長應將該學員成績概況密具表冊經階級之次序轉達參謀本部暨陸軍大學校

野外教育

第三十五條 因教育上之關係校長可於適當之時機呈請參謀本部令學員舉行戰術實施參謀旅行及見學旅行(例如參觀重砲兵射擊及砲台軍艦軍港飛艇與其他兵器製造廠等)

各學期成績表之調製

第三十六條 校長於各學期之終會集教育長高等兵學教官暨專任各教官審查各學員成績及特殊之技能調製第一(二)(三)等各學期學員成績表冊並特殊技能證明書詳呈參謀本部

雜規

第三十七條 每年當暑期時校長得呈由參謀本部與學員三星期以內之暑期休假但非暑期時凡學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經參謀本部之許可

第三十八條 兵學教官在校務無妨礙時得呈由參謀本部令練習隊附勤務及參與機動演習

第三十九條 學員所用之圖書器具及消耗品得由校分別貸與或支給之

第四十條 本校現因房舍窄小學員暫不住校然因受課之關係所有午膳均由校供給

經費

第四十一條 本校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凡薪津餉乾等項為額支額支概算詳第二表凡修建房屋購置器物儲備藥品及舉辦野外戰術實施參謀見學旅行一切消耗品雜支等項均為活支活支概算詳第三表

第四十二條 前條額支活支由校長隨時按章具呈參謀本部核准批發

第四十三條 物價隨時低昂糧秣雜費前後或有不同茲之所定概係適中數目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校長隨時呈請參謀本部核辦

所有支款軍需應隨時將收發款目分別額支活支兩項繕造四柱清冊先將各項憑單領據發票收條核對明晰連同原簿呈由校長查核簽名申報參謀本部核銷

第四十四條 關於校內各項細則由校長隨時體察情形擬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常年額支經費概算表(第二)

職別	每員月支	總員月支	每員年支	總員年支	附記			
					外國語學教官	馬學教官	騎術教官	編譯員
校長	四〇〇、	四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五			
教育長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副官	一四〇、	二八〇、	一六八〇、	三三六〇、				
高等兵學教官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兵學助教官	一四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二〇一六〇、				
海軍學教官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經理學教官	一三〇、	一二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外國語學教官					五			
馬學教官					一			
騎術教官					二			
編譯員					二			
編輯員					一			
繪圖員					四			
一等錄事					四			
二等錄事					六			
三等錄事					四			
十								
支總年全								

附記
 一、所定人員數目概以學員一百名在校時為基準
 二、中校以下各級之員數倘校長認為必須增損時可隨時呈請參謀本部核辦
 三、所定教育長以下之階級因事實上之關係有過高之嫌將來陸軍官俸章程實行時另以部令更正之

政府公報 令告

四月十九日第七百號

司	查馬	印刷	繪圖	圖書	獸醫	軍醫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修編	騎術	馬學	外國語	國法	衛生
事	長	管理	員	員	醫	醫	書記	書記	軍需	軍需	員	教官	教官	學教	學教	學教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一	一
三三、	三〇、	三〇、	三六、	三八、	六〇、	六〇、	五六、	八〇、	四〇、	八〇、	八〇、	二四〇、	二〇、	一四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六、	三〇、	三〇、	一四四、	三八、	六〇、	六〇、	五六、	八〇、	四〇、	八〇、	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七〇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七六、	三六〇、	三六〇、	四三二、	四五六、	七二〇、	七二〇、	六七二、	九六〇、	四八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五五二、	三六〇、	三六〇、	一七三八、	四五六、	七二〇、	七二〇、	六七二、	九六〇、	四八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八四〇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百 一 千 三 零 萬																

政府公報 令告

四月十九日第七百號

陸軍大學校常年活支經費概算表(第三)

區數	別目	數	
		每月活支	每年活支
	伙食費	六七二、	八〇六四、
	茶水費	五〇、	六〇〇、
	薪炭費	四〇〇、	四八〇〇、
	燈油費	一五〇、	一八〇〇、
	文具費	五〇〇、	六〇〇〇、
	印刷費	八〇、	九六〇、
	醫藥費	一〇〇、	一二〇〇、
	郵電費	八〇、	九六〇、
	購置費		六〇〇〇、
	工程費		二〇〇〇、
	雜支費		三〇〇〇、
	野外參謀旅行戰術實施費		一六〇〇〇、
		元四十八百三千一萬五	
		全	年
		總	支

附記

一、所定經費概數係以學員一百名在校為基準但學員第一年入校時每有超出一百名之額故本表伙食費即按學員一百二十名定之

二、若有臨時需用特別費由校長呈請參謀本部部長核准施行

三、各項經費均按銀元計算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盛京副都統三多等呈請就杭乍防營公產籌辦生計又呈請飭

浙江民政長保護旗營私產各等情查所陳各節確係實情轉呈請核示文並 批

爲轉呈事據署理盛京副都統三多等呈稱杭乍兩防旗民流亡過半懇請轉呈令飭浙江民政長迅就防營公產籌辦生計以全蟻命又據該副都統等呈稱轉據杭州旗人墨爾根圖等一百六十戶聲稱公懇轉呈令飭浙省民政長將旗營所有私產切實保護毋令拆讓以便安居各等情到院查該處旗民困苦確係實情籌辦生計自不容緩既據懇予轉呈前來理合檢同先後原呈一併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呈悉該處旗民生計應予妥籌所有旗營私產尤應切實保護毋任流離失所交國務院令行該省民政長核辦覆奪此批原呈并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稱陸軍會計審查處處長葉樂民輔行計政

卓著成績請轉呈酌予獎勵等語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稱竊維計政勵行未久會計制度尙未確立各機關復非素習又值善後借款告成洋員稽核頗形嚴重自不能不與各機關力事籌商以期內濟要需外敦信用上年行政經費既多仰諸借款而軍費實居強半陸軍機關略與普通機關情形有別由本處直與接洽不無隔閡賴陸軍部陸軍會計審查處處長葉樂民悉心籌畫因應咸宜是以陸軍審計漸樹規模自此以往可期收美滿之效果洵於

審計前途大有裨益該處長輔行計政卓著成績可否懇請轉呈 大總統酌予獎勵之處恭候鈞裁再該員前已蒙給文虎章此次可否給予嘉禾章統候鈞奪等情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交國務院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報王泮芹等夥劫案內竊犯劉錫侯聽糾行竊不知夥犯行強原判依強盜定罪究嫌法重情輕可否將該犯死罪宣告減為二等有期徒刑請核示文
並批

為呈請事前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報同級審判廳覆判王泮芹等夥劫高張氏家拒傷事主一案請覆准等因到部當以該案係竊盜臨時行強案內在外接贓之劉錫侯王述顯李小丫頭三名於夥犯王泮芹等拒斃事主高旭林拒傷高張氏張高氏之時是否知情該縣會否訊及并未叙明令飭該廳呈覆嗣據該廳呈覆查明王述顯李小丫頭二犯已在監病故劉錫侯實係隨同行竊在外接贓不知強情質之王泮芹等僉供無異等因前來查暫行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犯重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知處斷該犯劉錫侯聽糾行竊在外接贓夥犯臨時起意行強既不知情應依第三百六十八條處斷覆判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七十一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處以死刑實屬錯誤當將原呈清冊發交總檢察廳飭令提起非常上告在案茲據該廳呈稱此案劉錫侯隨同行竊雖僅在外接贓然結夥至二十六人各持槍械則臨時行強當為劉錫侯所豫見似未便提起非常上告等語查該廳所呈各節固屬持之有故惟原判認定事實僅稱王泮芹起意行竊該犯聽糾入夥在外接贓其對於同夥強脅行為有無豫見原判既未證明自未可以懸斷且

案經原審衙門提犯覆訊各犯對於劉錫侯不知行強一節僉供無異原判違依強盜定罪究嫌法重情輕自應酌量減刑以昭公允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減刑可否准照約法將該犯劉錫侯所處死刑宣告減為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十一個月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呈悉該犯劉錫侯應准特予減刑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查新刑律第三百零八條在醫師法及其他醫事法規未公布以前自不能援用但該管行政官署若以命令規定非受允准不得營業在命令之有效期間及地域內違反其命令者仍應適用該條請轉飭查照函(統字第一二二一號)附總檢察廳來函

逕覆者准貴廳函稱案據湖南高等檢察廳呈據岳陽地檢廳呈稱在醫師法及其他醫事法規未公布以前暫行新刑律第三百零八條能否援用呈請轉函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院本院查新刑律第三百零八條在醫師法及其他醫事法規未公布以前自不能援用但該管行政官署若以命令規定非受允准不得營業則在命令之有效期間及地域內違反其命令者仍應適用該條相應函覆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附總檢察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湖南高等檢察廳呈據岳陽地檢廳呈稱在醫師法及其他醫事法規未公布以前暫行新刑

四月十九日第七百號

律第三百零八條能否援用呈請轉函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辦理見覆以便轉飭遵照
此致 三年四月五日

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 大總統報明裁撤教育實業兩司後教育事項歸併內務實業事項歸併財政
各設專科辦理請鑒核文並 批

爲遵電裁併教育實業兩司以紓財力而維現狀事案查民國二年九月十號奉國務院歌電內開民國肇造
受困財政非實行減政不足維持現狀其各省地方所屬司局如教育實業兩司除湖北廣東江蘇直隸等繁
省仍照舊設立其餘各省均應照安徽倪都督電開辦法歸併內務司設立教育實業兩科等因又十一月四
號奉國務院東電內開教育實業兩司除直隸湖北江蘇廣東照前電存留外其餘如有缺出暫由各省委人
代理不必呈請簡任其安徽福建等省已裁併者無庸再設各等因奉此伏查廣西財政近益竭蹶前設教育
實業兩司均經裁撤藉資節省於三月有日電呈在案裁撤教育實業兩司後其教育事項歸併內務實業事
項歸併財政均各添設專科辦理所有裁併廣西教育實業兩司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飭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總長章宗祥

廣告

現代名家 鴻篇巨製 民國經世文編 初版特價

分訂四十册價洋八元期內訂購減半

自賀耦齡氏有經世文編之輯政治文學兩家均皆奉為圭臬後毗陵盛氏順德麥氏均有續刊民國成立人材輩出百度維新兩年以來海內名人所發教時良策美不勝收本局本諸家之例分○政治○法律○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實業○交通○宗教○道德○等門爰將海內政治大家如袁黎兩總統發表之政見以及康有為梁啟超張謇章炳麟熊希齡王寵惠吳貫因等數百家之鴻篇巨著收羅殆盡皆切實用以符名實文體論事治事記事具備而於治事尤詳令咨函呈無所不備學理凡關於目前救國之大計及將來富強之基礎皆採歐美最新之學說斟酌乎我國之國情本其經驗發為鴻文編者於財政實業教育等項尤為注意以上三者皆當今最要之務也凡中學以上之學員文法官考驗之官吏現今辦理財政之人員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及一般從事政界者或以之作學問之良師或以之作實行之先導必增其無量之常識及辦理之經驗也全書四十厚册定價八元定於舊曆四月底出版今為招徠起見預定期內特定半價以千部為限凡在期內預定者半價四元一次交足外埠加郵四角 本書所採著者之姓氏

- | | | | | | | |
|-----|-----|-----|-----|-------|-----|-----|
| 王寵惠 | 章炳麟 | 王侃叔 | 葉景葵 | 伍廷芳 | 湯明水 | 吳貫因 |
| 景學鈴 | 吳鼎昌 | 黃遠庸 | 周宏業 | 黃遵楷 | 林紓 | 黃炎培 |
| 林長民 | 賈士毅 | 孟森 | 楊度 | 范源濂 | 熊希齡 | 胡棟朝 |
| 蔡元培 | 康有為 | 黎元洪 | 梁啟超 | 蔭公武 | 梁啟勳 | 譚延闓 |
| 張謇 | 嚴復 | 張東蓀 | 籍忠寅 | 等數百餘家 | | |

總經理處上海法界二和里五洲書局及各大分售處北京保定直隸書局及各省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新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殖邊銀行招股廣告

我國邊陲遼瀾物產豐饒整頓籌謀端資經濟本銀行爰本斯旨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爲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嚆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析爲二百萬股每股十元照章先收十分之三以一百四十萬股用有記名式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在案至法定開始營業之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俟部署妥帖即提驗資本呈請開始營業除代理收股地點另行登報通告外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到順治門外大街中間路西殖邊銀行總辦處索取可也此佈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在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爲要特此通告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司法部招買舊署房屋及拆卸磚瓦木料通告

司法部舊署房屋及已經拆卸木料磚瓦現在均須出售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如有閱看房屋者經至本部新署總務廳第四科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五十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敷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擬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衆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旅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日昨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趕行籌款撥局備發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春季始業

中華書局出版

新編小學教科書

五折發售

●教育部批

▲初小修身教科書

各前四册略云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修身教科教授書會經審定在案此次重加釐訂另行編輯較前大有進步教科書分配德目選擇教材極合初等小學程度教授書用三段法編纂條理分明敘述亦詳略得宜所列實踐要項將作文及應注意之事提要列入亦頗親切應准作為初等小學春季始業學年學生及教員用書

▲初小國文教科書

前四册略云所編春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業經審定在案此次遵照新章大加修改選擇教材斟酌字句均較前書為妥善准作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其餘各書均已送部審查

●初等小學用

- 新編 中華修身 八册 每册 三分
- 新編 中華國文 八册 每册 五分
- 新編 中華算術 八册 每册 五分
- 高等小學用
- 新編 中華修身 六册 每册 三分
- 新編 中華國文 六册 每册 五分
- 新編 中華算術 六册 每册 四分
- 新編 中華歷史 六册 每册 四分
- 新編 中華地理 六册 每册 四分
- 新編 中華理科 六册 每册 四分

▲特點

- (一) 新章每年授課約四十星期初國文每年百二十課高國文八十課其他各科一律四十課已呈教育部批准足供初等四年高等三年之用
- (二) 教材宗旨與舊本不同者有五(甲)採道德及實利主義(乙)採用經傳之切於日用者(丙)民國法制禮制皆依新制度(丁)中外地名及地理上之變遷皆依最近者(戊)注重國家觀念詳述或恥及租借割讓地
- (三) 教科書之優點無不完備(甲)程度適合無過淺過深之弊(乙)字體大小概依兒童年齡不至因字小傷目(丙)圖畫精美並多插彩色圖(丁)教授書詳備
- (四) 定價低廉復照五折出售以課數比例為全國第一廉價
- (五) 各書均有教授書參考詳備極便教員之用

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路北

電話南局八十五號

完全商務印書館廣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
各地分館寄賣處

初等小學教科書

高等小學教科書

單級學校教科書

中學校教科書

師範學校教科書

女子學校教科書

英文教科書

補習學校教科書

以上各書每一科目必備數種無論何等學校何時開學均有適用之書經教育部審定者五百餘册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者二千餘册其內容之精審無待贅述

法政經濟用書

五彩中外地圖

家庭教育用書

中西字典辭典

譯著各種小說

雜誌尺牘書札

本館創業十九年 出版圖書五千餘種
月刊圖書彙報 詳載內容定價如承函
索當即寄奉 遠地購書 可用郵票
代錢 章程詳載彙報中

發售

印機字模
紙張墨料

代印

書報圖畫
簿册名片

販運

學校用具
教育玩器

精製

標本模型
幻燈影片

四月十九日第七百號

法律編查會啟事

本會規則於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業已次第進行竊維新舊法律修訂維艱或程序與事實不調或法理與國情相戾均至繁重百弊叢生欲欲推行無阻必求損益得宜敝會職在編查茲事重大見聞稍隘疏漏堪虞尙冀海內賢哲寵以教裁匡所未逮凡對於現行法令及現編法律草案遇有意見隨時表示以備參考其或詞意難罄尙須討論者亦乞函示俾得先期奉約延請商談庶使富於邏輯知補偏救弊之方有所折衷收集思廣益之效

法律編查會謹啟

法律編查會通告

法律編查會頃已遷入大理院第四層樓上為辦公之所凡有各處公文函件請逕寄該處謹告

熊氏判牘

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為憾本社覺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日判決日決定日命令日批答日意見書日呈文日公函都為三冊定價大洋二元壹批五十部以上七折郵費在內百部以上另議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

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大洋二元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加郵費大洋二角

安徽法學社啟 寓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參謀本部編定地形圖式及解說二種出版廣告

本部編定地形圖式及解說二種業經呈請 大總統鑒核茲由本部咨送京外各官署備覽暨頒行全國測量機關遵照在案惟是書印就無多分送已罄凡有購閱者可先匯資由本部代印每部材料製費銀圓五角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第七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四月十九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告

司法部部令十則

農商部部令

農商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部令

交通部路政局指令

公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據代理秘書長胡登城呈

稱應否親見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代呈烏爾

察布盟和碩親王勒旺諾爾布齋品請賞收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稱選

鑄給對音庫爾呼圖克圖印一顆請核示文並 批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京日使照稱蒙特願國電

唁問皇室並特派陸上將來館弔唁深為感謝等語請察

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續請將廣東肇陽羅鎮守使定

為中缺潮梅鎮守使定為簡缺文並 批

農商部致財政部送還支付命令一紙計五萬元請將工商部

前具收據發回註銷函

農商部致交通部商辦華省及同蒲兩鐵路公司規則等件已

分別令民政長轉飭取銷函

交通部印送財政部浙路國有合約函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 大總統請任命李敏為陸軍第九

師參謀長並應否親見請示遵文並 批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辦公文並 批

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 大總統廣西教育事項歸併內務司

辦理請將教育司長唐鍾元免去本官以觀察使存記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刑費費州鎮守使關防日

期文並 批

護軍使孫長內務司長吳澐呈 大總統報明代理內務司長余蓋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批

視事日期並送履歷文並 批

裁缺北口宣慰使胡銜使那遜阿爾畢吉呼呈 大總統保薦

團副昭納蘇圖軍需官洪百鈞二員請錄用文並 批

通告

平政院臨時辦公處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通告

更正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朱淑薪給予三等文虎章陳勝卿熊埴朱蓮溪黃慶階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鑄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余鼎銘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龍潭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軍政執法處長陸建章呈稱前河東觀察使張士秀免職旅長李鳴鳳違抗命令把持財政一案前經訊明依律判決惟查張士秀等光復河東維持秩序不無寸功可錄且束身待罪心迹亦尙有可原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張士秀李鳴鳳免其執行即由陸軍部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安東防亂出力之張國光傅程九劉俊崎邵連勝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劉長春授爲陸軍騎兵中校許玉璋董國華吳嘉賓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春德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張振青任宗璐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譚振和劉徵惠劉國楨程慶麟施從梧李金海蕭瑞麟馬禎祥藍彬韓鳳全關純一程鶴亭王成錦姜成和呂恆泰曲啟豐張汝賢陳興魁靳煥文蘇傳祥傅殿魁張祥林徐本海張禎祥蔣尙璞曲培芝熊韜陳玉洲胡建中李安邦王玉亮蔡調元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許寶桂馬守先劉樹山曲春和吳振聲韓國士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旺沁多爾濟補參領塔爾畢章桑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專由單

四月十九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准新疆都督咨請給舊土爾屬特所屬新修城隍廟管理唸經頭目等名號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呈悉多爾棟策楞車敏應准賞加托音堪布名號桑吉洛布尊彭楚克均准給予托音綽爾濟名號○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代遞蒙古王公聯合會陳明謝悃請轉呈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奉令通飭各省仿照四川籌設警隊辦法茲據浙江民政長呈稱各縣均已設有警察並於特別縣屬酌練小隊無另設警隊之必要等情擬即指令照准並飭改稱警備隊以歸一律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呈稱前徐聞縣知事饒光携款私逃曾經參劾在案現該員已將各款如數解清請將前案註銷應否准予註銷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應准從寬將前案註銷○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擬具臨時軍用費辦法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步兵少校周履時原名恩綸前江西都督以原名請補陸軍步兵中校一人補授兩官未免混淆擬請將已補中校之周恩綸改為周履時即將周履時所補之少校取銷以符名實可否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將勳辦西藏叛番死喪官佐黃貴元等照章分別給卹其應發之卹金給與令擬俟將該官佐等遺族一項調查報部再行核給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復察哈爾都統請補參領驍騎校各缺應以擬正之旺沁多爾濟塔爾畢章桑二員分別補授其擬陪各員作為記名文一件奉 批已有令以擬正之旺沁多爾濟等分別補授餘如所擬辦理○兼代交通總長朱啟鈞呈官電積欠報費多未清繳於官業收入有碍謹陳困難情形並擬具清理舊欠限制新欠兩辦法各蒙核准即由本部分行欠款各機關及各電局遵辦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但軍報要件不可因此稍涉遲緩即由該部分行遵照○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呈請裁併銓叙局并免去

本官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該局長任事以來一切規畫悉臻周妥該局職司銓叙事體重要現在內務部雖設考績司應仍由院部將權限妥議劃分呈明辦理所請免官及裁局之處均毋庸議○護理直隸民政長吳燾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高凌霨會呈續勸永清等縣上年秋禾災歉分數所有應徵糧租擬請分別酌緩帶徵文一件奉 批交財政部查核辦理○護理直隸民政長吳燾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高凌霨會呈請將上年被災各屬應完三年春賦地丁錢糧並各項旗租援案緩征文一件奉 批交財政部查核辦理

令 告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練習員呂烈輝派在監獄司辦事張大賓派在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本部僉事宋庚蔭易國霖調署大理院書記官除呈薦外仰先行到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大理院書記官朱紹濂朱麟藻調署本部僉事除呈薦外仰先行到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徐彭麟調署刑事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四十號

湯鐵樵調署參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總務廳第五科即行裁撤所有該科主管事宜應即併入各廳司分別接收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主事明炎調派總務廳第一科辦事陸繼融調派民事司辦事林紹敏調派刑事司辦事余集調派監獄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署僉事朱紹濂派充總務廳第二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署僉事朱麟藻派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茲制定沒收物品處分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第一條 凡犯罪沒收物品應將數目年分四季冊報司法部

第二條 凡沒收物品除違禁物應銷燬或送主管衙門處分外（如鴉片煙及毒物等應銷燬軍火鎗械在

京應呈交司法部轉送陸軍部在外應呈交高等檢察廳轉送就近各軍營）其餘沒收之物品由各衙門

存儲每年按照拍賣方法拍賣一次

拍賣日期由各衙門定之

第三條 凡沒收物品應招人收領者自宣告招領之日起經過一年時間無人受領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價格滿五百元者應查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及審計條例第十六條辦理

第五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所得之代價在京由各衙門一併造冊呈解司法部在外由高等檢察廳彙解司

法部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商部部令第六十九號

主事劉德孫改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七十號

本部辦事員米蓉芻每月改給薪水銀五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訓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令 本部各職員暨
所轄各機關

准財政部函開自印花稅開辦以來遵用者固多而觀望者亦有查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爲事實上所常用乃現在各房東於所立憑摺多未遵章貼用殊於印花稅進行有碍應請貴部傳知本署及所轄人員租賃房屋時各房東對於以上憑摺如有未遵章貼用者均應責令補貼倘有故行抗違者各住戶即可將每月租銀暫停支給上流社會先行提倡則中流以下自可逐漸推廣在各署人員用力無多但能稍爲注意即可增益國家稅款當必樂爲贊成各等因准此查印花稅爲國家收入正宗凡屬人民皆應負推行之責嗣後本部暨直轄機關各員等租賃房屋時遇有上項情事應即查照財政部來函將每月租銀暫停支給以期逐漸推廣相應令知各該員仰即遵辦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訓令第二百六十號

令黑龍江民政長

准財政部函開黑龍江漠河金鑛局前請追加二年度經費七萬六千一百三十九元又觀都金鑛局追加二年度經費九萬六千七百十七元因原列二年度預算本部核刪故另造清冊呈由貴部彙核轉送到部業經本部函復准其撙節開支歸入決算辦理在案茲據該民政長呈送漠河奇乾觀都各金鑛局二年度修正預算冊呈請更正備案前來本部詳加查核漠河金鑛局向管轄奇乾河分廠前擬劃為兩廠遵守預算範圍勻配經費前經貴部准其照辦此次漠河奇乾分為兩鑛局所需經費共洋七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元較諸前次追加之數尙減二百十二元又觀都金鑛局附官藥局經費九萬六千五百四十二元較諸前請追加之數亦減一百七十五元自應以此次該局修正預算數目為準撙節開支歸入決算案辦理以昭核實再查貴部前送漠河金鑛局追加冊內註明該局因開採乾北阿拉雅等溝加添薪公等費為事實上所必需等語該局新採各溝如果確有把握既須增加支出則收入之數預計約可增加若干亦應詳晰補報以憑考核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民政長遵照仰並將漠河鑛局收入增加數目詳晰報部以憑核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訓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令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

准財政部函開准國務院交費總長函開巴拿馬賽會建築以十二萬計運輸陳列以八萬計二項極少須二十萬元前領籌備費五萬元自不在內現據陳局長滬電俟籌款有著乃能開標從事選工運料之進行請如數撥到以便開標進行等因查前項賽會籌備經費及建築運輸陳列等款計共需銀二十五萬元現經本部先後如數發訖由貴部具領在案惟二年度預算該局經費僅列二十萬元此次共領二十五萬元業已超過預算應請將超過之數由貴部補具概算知照審計處仍於決算案內核實造報以憑稽考等因准此查該局

二年度已領之款已超過預算合亟令行該局另造預算呈部核轉再該局自開辦日起至二年十二月止所有收支各數除決算冊已呈送到部外應即補造逐月收支對照表呈部備核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號

蘇曾貽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路政局指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第一百五十四號呈悉本部守衛巡長曹雲澄無票乘車一案既據將車隊長李錫光押車巡長李世榮傳局與曹雲澄澄質證確係未交車價等情已由部將巡長曹雲澄開除矣嗣後務嚴飭查票車隊長人等認真稽查不得少有含混於車上補票一層尤宜注意不可少有隱匿情事是為至要此令

路政局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部路政局局長葉恭綽

公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據代理秘書長胡璧城呈稱應否覲見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本會議代理秘書長胡璧城呈稱本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王式通現在請假任命胡璧城代理政治會議秘書長此令查覲見條例第五條內開簡任官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 大總統特免覲見等語理合呈請代呈前來爲此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胡璧城准免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代呈烏蘭察布盟和碩親王勒旺諾爾布貢品請賞
收文並 批

爲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准烏蘭察布盟長四子部落扎薩克和碩親王勒旺諾爾布協理台吉扎穆巴拉協理台吉烏勒吉等咨呈准綏遠城將軍照會內稱案查前准貴盟長呈稱恭賀正式 大總統之喜呈遞哈噠一方如意一柄馬一匹及公文請一併轉呈等因前來當經本將軍電請示遵在案嗣奉國務院電咨奉 大總統令該盟長呈遞貢品具見誠意惟前經通電蒙古王公呈遞貢品者只准呈遞尋常物品以表其誠不得用以貴重物品等語所呈如意馬匹自應繳還其哈噠著賞收等因相應電咨遵照等因奉此爲此照會貴盟長即行派員將哈噠呈遞以表賀忱茲將原送公文一併繳還等因前來本盟長扎薩克和碩親王勒旺諾爾布聲明誠意懇祈將軍再行轉呈 大總統將所呈微小貢品哈噠如意馬匹賞收特派員博羅特以盡賀忱等因查該親王遠道輸忱實屬誠意可嘉所呈哈噠如意馬匹等貢品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特別賞收

以示體恤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稱遵擬鑄給對音庫爾呼圖克圖印一顆請核示
文並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稱竊查廣覺寺額爾德呢默爾根對音庫爾班第達呼圖克圖阿噴湊丹金帕靈
賴那木濟勒前以勸導各旗傾誠民國於蒙邊軍務多所贊助經陸軍中將孔庚電呈請獎由局呈明奉令對
音庫爾呼圖克圖加封弘道大智四字名號賞坐黃圍車並給予印信在案茲擬鑄給該呼圖克圖印一顆文
曰弘道大智額爾德呢默爾根對音庫爾班第達呼圖克圖印如蒙批准即由本局按呼圖克圖印式繕就蒙
藏文函送印鑄局加篆漢文照式鑄就送局轉發俾資信守等情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京日使照稱蒙特頒國電信問皇室並特派廢上將來館弔唁深為
感謝等語請鑒察文並批

為呈明事接准駐京日本公使山座圓次郎照稱接貴部照會藉悉貴國 大總統因本國皇太后崩御特頒

國電信問皇室並特派陸軍上將蔭昌來館弔唁等因蔭上將即日來館具述 大總統震悼之意本公使深為感謝除電達本國政府外相應照請轉呈 大總統鈞鑒等因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督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續請將廣東肇陽羅鎮守使定為中缺潮梅鎮守使定為簡缺請鈞鑒文
並批

為呈請續定鎮守使額缺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鎮守使額缺分為繁中簡三種規定薪公數目歷經呈請鑒核在案頃奉三月三十日奉令李耀漢為廣東肇陽羅鎮守使吳祥達為廣東潮梅鎮守使等因查廣東肇陽羅鎮守使應定為中缺潮梅鎮守使應定為簡缺其公費數目應查前定中缺簡缺之數辦理除令行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農商部致財政部送還支付命令一紙計五萬元請將工商部前具收據發回註銷函

逕啟者准前工商部移交案內有貴部發給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經費向總金庫兌取五萬元之支付命令一紙本部迭經派員赴庫領取現款該庫拒不支付相應將原發支付命令送還希即查收並將工商部前具領款總收據發回註銷爲盼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農商部致交通部商辦蘇省及同蒲兩鐵路公司規則等件已分別令民政長轉飭取消函

逕啟者准函稱蘇省商辦鐵路暨山西同蒲鐵路業已分別由部接管收歸國有所有從前奏准之商辦蘇省鐵路公司暨商辦山西同蒲鐵路公司及該兩公司呈部核定之各項規則章程等件應即同時消滅失其効力請查核見復等因查商辦蘇省鐵路及同蒲鐵路既經收歸國有所有該兩公司從前註冊執照以及章程等件自應一律取消除分別令知各該省民政長轉飭遵照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交通部印送

國務院
財政部
農商部

浙路國有合約函

逕啟者商辦浙江鐵路公司甬嘉一線本與江蘇鐵路滬嘉綫同包括在滬杭甬路綫以內上年六月蘇路收歸國有浙路股東亦於本年三月股東大會多數議決定歸國有公舉代表來部協商現已訂定合約十三條於四月十一日雙方簽字一俟接收事竣滬杭甬借款合同即可實行其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郵傳部與蘇浙兩路所訂之存款章程並即作廢除呈報 大總統並分別行知外相應將該項合約刷印函送貴部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 大總統請任命李敏爲陸軍第九師參謀長並應否覲見請示遵文並批
呈請薦任李敏爲陸軍第九師參謀長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再查薦任各官例須覲見該員應否覲

見恭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李敏已另有令任命并准免其親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三月三十一日奉命令任命汪大燮爲平政院院長此令四月十四日奉到特任狀違於四月十五日就任平政院院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俯賜鑒查再院印尙未鑄就故未蓋印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暫借國務院東偏房屋藉資辦公文並 批
爲呈明事 大燮於四月十五日呈報就職在案本院公署一時尙難覓定自應假定地點藉資辦公現暫借國務院東偏房屋以便籌備一切除通告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鑒再院印尙未鑄就故未蓋印合併聲明謹呈
批如呈辦理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

大總統廣西教育事項歸併內務司辦理請將教育司長唐鍾元免去本官以

觀察使存記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廣西教育司現因財政支絀應行裁撤教育事項歸併內務司設科辦理業經另案呈報在案現任司長唐鍾元應請即予免去本官惟查該司長唐鍾元品地端粹學識兼優前以京職調回廣西本籍籌辦自治教育各事民國成立蒙簡今職在任數年成績昭著茲以裁缺免官實因限於經費若使閑置散殊覺人才可惜合無仰懇 大總統飭下國務院內務部准以觀察使記名或以別省相當員缺儘先簡補俾得及時自効鳴岐為愛惜人才起見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所有廣西教育司長唐鍾元請免本官並請酌加任用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刑發曹州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前奉命方玉晉為曹州鎮守使所有山東曹州鎮總兵一缺應即裁撤此令奉此茲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曹州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日咨發山東都督轉飭該鎮守使遵領鈐用除敢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護理直隸民政長內務司長吳藻呈 大總統轉報永定河凌汛安瀾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內務司案呈據永定河道謝嘉祐呈稱竊本道前因凌汛屆期於三月六日駐工督同文武員弁切實部署妥慎防守並飭各汛多備榔頭鐵鈎遇有大塊冰凌下駛立時推碾攔入中洪不使擦損壩壩以期全隄穩固而資抵禦業將駐工及冰泮日期並派委文武員弁分駐要工繕具銜名清單先後呈報各在案伏查本屆承上年南五大工之後邊添新工壩段顧料少工多益宜加慎乃敗墊之後河水迭次增長溜深之處自八九尺至一丈七八尺不等勢甚洶湧各汛紛紛報險本道往來河干逐段分查南岸如蘆溝司之六七號南上之頭二三號南下之七號南二之六號南三之十號南四之十三號南五之七號十九號南六之十號十七號北岸如北下之十七號北二上之五號七號北三之十四號北五之十一二號北六之頭號北七之大壩二號並堵閉工尾以上各工或隄身坐灣頂衝迎溜坍塌近隄或溜勢側注提控靡常壩段墊陷或水上壩面甚有陡墊入水隨壩隨沉潰及壩身坍塌壩靠之處當經飭令分別加廂捲由搶護惟蘆溝司六七號橫河頂衝致將邁壩冲走壩檔坍塌隄根情形最為危險均經本道臨工督率應汛文武員弁齊集兵夫動用舖工料物不分晝夜竭力搶廂相度機宜設法保護一律化險為平現已節交清明確各廳呈報於四月五日全河冰凌融化淨盡水勢漸落蘆溝橋現存底水深八尺兩岸隄壩各工悉臻平穩具報前來除仍督飭應汛員弁加意巡防並將歲修事宜作速趕辦以禦伏秋汛漲外所有本屆凌汛安瀾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報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飭督飭員弁加意巡防並認真修濬以禦伏秋汛漲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報明代理內務司長余濬視事日期並送履歷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前奉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阮毓松調署廣東內務司長此令應由該省民政長遴員暫代飭令交代迅赴新任等因奉此當查有前任山西河東道余濬堪以代理湖北內務司長即經委任並電陳察核在案茲據該代理湖北內務司長余濬呈報遵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到司視事繕具履歷清摺呈請轉報前來理合具文轉報並檢同履歷清摺呈請 大總統查核謹呈

批交院部查照此批摺并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裁缺口北宣慰使瑚衛使那遜阿爾畢吉呼呈 大總統保薦團副昭納蘇圖軍需官洪百鈞二員請錄用文並 批
為保薦才能仰祈錄用事竊遜叨蒙殊遇報稱無從愧獲緣之長溪推賢以酬德恩忱所藉用演鈞聽茲有前口北騎兵團副昭納蘇圖品
純學粹忠勇為懷與遜結識在早歷品其言行從無浮妄其熱心國事忠勇迥超俗倫又該前團軍需官洪百鈞學識優長深孚軍望前該員歷
任財政名譽久欽社會絕非見利忘義者可比該前兩員遜以知之有素故成團時敦促招致委為前職期收臂效仰答鴻施嗣該團奉遣該二
員極力維持軍士從容就緒得以仰慰廬系實賴該員等之力伏查該員等之才品知識熱心明義均屬卓異不羣用備驅使定効衷忱合無仰
懇錄用以備驅策之處擬合具情呈請懇祈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通告

平政院臨時辦公處通告

本院現借用國務院東院為臨時辦公處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張春生福建邵武人現因請假逾限十日未到由本部指令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十四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清泉與孫殿閣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錚之與耿延年因款項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米氏與李季氏因分產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聿卿等與凌瀛洲等因購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子雲與楊塔氏因房地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毓庭與史慶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區茲禮等與區茲昭等因墓基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譚世鏞與譚德積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岳氏與劉樹勳因繼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伯謙與林學禮等因欠款竹山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全福與張其瑞因爭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人等與龍天錫因工賃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羅耀祖與羅瀛文等因親族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紹彬與王心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錚之與耿延年因款項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木春佈與龍玉順等因墳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區茲禮等與區茲劍等因妻基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米氏與李李氏因分產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轉成與王相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勝凱與廖雨濛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爲寶與楊日初因產業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費羨梅等與李昌果等因存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俊德與于張氏因請求離婚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尚仁與劉恩駐等因包工欠款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壽臣與江雲卿因欠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施瑞珍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施瑞珍幫助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錫祺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高錫祺傷害袁長禮身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永等共同略誘之所爲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九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九等誘拐及私捕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永州地方審判廳就張三毛殺死張耀宗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方鏡亭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方鏡亭毆斃金選春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劉作霖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作霖化銀換銅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鄧光達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鄧光達結夥搶劫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四月十八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陳九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九等誘拐及私捕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鄭炳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鄭炳山和誘楊唐氏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直隸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士彬行劫之所為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鄧光達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鄧光達結夥搶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王志聖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志聖格殺鄧季氏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李奇傑等陰謀內亂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審理)

京師警察廳通告

本廳楊督察長紹賓所領之第七號特別章誌於本月十五日因公遺失除將該號章誌註銷通令各區隊轉飭所屬巡官長警一體知悉並另行補發外無論何人拾得此章誌者不發生何等效力特此通告

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通告(三年第四號)

為通告事案查本廳自民國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罰金並改折監禁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應即列表於後俾眾週知除將罰金報解司法部外特此通告

計開

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民國三年三月分徵收罰金數目開列於後

犯名	案由	判罰詳數	徵收詳數	備考
王阿三	吸食鴉片	五元	五元	
岳劉氏	買賣人口	銀十兩	十四元	
盧俊山	吸食鴉片	六元	六元	每洋一元折合銀七錢二分
樂國清	同	三十元	三十元	
黃春生	同	二十元	二十元	
項梁氏	同	四元	一元	又易監禁三日
李暄	同	二元	二元	
王寶善	吸食鴉片	十元	十元	
姚永春	同	二十元	二十元	
張羣齡	同	一元	一元	
宋顯氏	買賣人口	銀十兩	十四元	每洋一元折合銀七錢二分
李仲元	吸食鴉片	十五元	十四元	又易監禁一日
張凱	吸食鴉片	十五元	十五元	
劉廷玉	行車不慎	二元	二元	
郭郭氏	吸食鴉片	二元	二元	
吳金氏	同	二十元	二十元	
侯文卿	同	二十元	二十元	
王阿江	同	五元	五元	
趙雲樞	侵占失物	二元	二元	
王季氏	吸食鴉片	二十元	二十元	
古梁氏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郝玉林	同	五十元	五十元	
滿德奎	吸食鴉片	五元	四元	又易監禁一日
高煥欽	同	四元	四元	

四月二十日第七百一號

李孫氏	同	上	十元	十元
姜寶臣	同	上	二十元	二十元
隆先臣	毀損什物		二元	二元
魏潤泉	公然侮辱		三元	三元
方順	吸食鴉片		五十元	五十元
袁海	同	上	十元	十元
宋劉氏	毀損什物		二元	二元
尙文鴻	吸食鴉片		三十元	三十元
張起雲	同	上	二元	二元
張玉	同	上	八元	八元
劉桂堂	同	上	四元	四元
石珍	行使假洋		二元	二元
張慶昌	吸食鴉片		八元	八元

以上本月分共犯五十名共收銀洋五百九十元

李林	同	上	十元	十元
張松泉	擅自行醫		六元	六元
丁成林	過失傷人		二十元	二十元
金喬氏	吸食鴉片		二元	二元
郝虎臣	同	上	四十元	四十元
丁月隆	侵占失物		一元	一元
馬德青	代買鴉片		一元	一元
薛永福	吸食鴉片		四元	四元
謝寶珍	同	上	五元	五元
榮升	同	上	四元	四元
郭吁余	違犯報律		二十元	二十元
唐濟清	吸食鴉片		十元	十元
國康氏	吸食鴉片		二十元	二十元

更正

頃接內務部函稱逕啟者此次免試核推知事各員名業經登報公布在案查有溫鍾洛一員係浙江瑞安籍誤為浙江紹興據呈請更正前來相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財政部鹽務署函稱逕啟者三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指令第八百七十九號東三省場務分局暫行章程第二條及第八條中各局長字樣均因書寫誤為場長茲請登報更正至級公誼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現代名家 鴻篇巨製 民國經世文編 初版特價

分訂四十冊價洋八元期內訂購減半

自賀耦齡氏有經世文編之輯政治文學兩家均皆奉為圭臬後毗陵盛氏順德麥氏均有續刊民國成立人材輩出百度維新兩年以來海內名人所發救時良策美不勝收本局本諸家之例分○政治○法律○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實業○交通○宗教○道德○等門爰將海內政治大家如袁黎兩總統發表之政見以及康有為梁啟超張謇章炳麟熊希齡王寵惠吳貫因等數百家之鴻篇巨著收羅殆盡皆切實用以符名實文體論事治事記事具備而於治事尤詳令咨函呈無所不備學理凡關於目前救國之大計及將來富強之基礎皆採歐美最新之學說斟酌乎我國之國情本其經驗發為鴻文編者於財政實業教育等項尤為注意以上三者皆當今最要之務也凡中學以上之學員文法官考驗之官吏現今辦理財政之人員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及一般從事政界者或以之作學問之良師或以之作實行之先導必增其無量之常識及辦理之經驗也全書四十厚冊定價八元定於舊曆四月底出版今為招徠起見預定期內特定半價以千部為限凡在期內預定者半價四元一次交足外埠加郵四角 本書所採著者之姓氏

- | | | | | | | |
|-----|-----|-----|-----|-------|-----|-----|
| 王寵惠 | 章炳麟 | 王侃叔 | 葉景葵 | 伍廷芳 | 湯明水 | 吳貫因 |
| 景學鈴 | 吳鼎昌 | 黃遠庸 | 周宏業 | 黃遠楷 | 林紓 | 黃炎培 |
| 林長民 | 賈士毅 | 孟森 | 楊度 | 范源濂 | 熊希齡 | 胡棟朝 |
| 蔡元培 | 康有為 | 黎元洪 | 梁啟超 | 蔭公武 | 梁啟勳 | 譚延闓 |
| 張謇 | 嚴復 | 張東蓀 | 籍忠寅 | 等數百餘家 | | |

總經理處上海

法界二洋涇橋人和里

五洲書局

及各大書局

分售處

北京保定

直隸書局

及各書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滿半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刷印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安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殖邊銀行招股廣告

我國邊陲遼瀾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資經濟本銀行爰本斯旨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爲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嚆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析爲二百萬股每股十元照章先收十分之三以一百四十萬股用有記名式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在案至法定開始營業之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俟部署妥帖即提驗資本呈請開始營業除代理收股地點另行登報通告外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到順治門外大街中間路西殖邊銀行總籌辦處索取可也此佈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在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爲要特此通告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繳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司法部招買舊署房屋及拆卸磚瓦木料通告

司法部舊署房屋及已經拆卸木料磚瓦現在均須出售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如有閱看房屋者經至本部新署總務廳第四科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五十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敷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擬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衆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旅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昨日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趕行籌款撥局備發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秋季始業
中華書局發售
教育部審定
新制小學教科書

▲初等小學之部

制新	中華修身	三册	每册	三分
制新	中華國文	三册	每册	五分
制新	中華算術	三册	每册	五分
制新	毛筆畫帖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一角半	
制新	鉛筆畫帖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二角	
制新	中華手工	四册	每册	二角
制新	中華體操	一册	折售	一角半
制新	中華修身	九册	每册	三分

▲高等小學之部

制新	中華國文	九册	每册	五分
制新	中華算術	九册	每册	四分
制新	中華歷史	九册	每册	四分
制新	中華地理	九册	每册	四分
制新	中華理科	九册	每册	四分
制新	毛筆畫帖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二角半	
制新	中華商業	六册	每册	七分
制新	中華農業	六册	每册	七分
制新	中華英文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二角	

特點說明

(一)各書悉遵教育部新章編纂為民國第一完善適用之本
 (二)各書宗旨均合部令尤注重國民智識及人格凡各書分册分課辦法奉教育部核准每學期一册於用書者甚便
 (三)教材分量均按新章支配由淺入深循序漸進
 (四)各科課數悉準四星期分配絕無過多不足之弊
 (五)各種教授書均已出全參詳備極便教員之用
 (六)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

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路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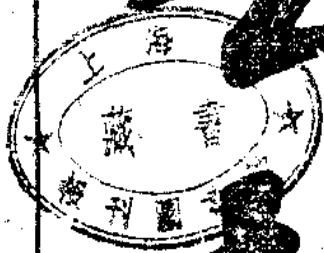
電話南局八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第七百二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郵費每年每份大洋一元

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授勳位單

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人員銜名單

親見單

四月二十日親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事由單

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告

司法部布告

通告

農商部及其所管各機關三年二月分收支對

照表

廣告

授勳位單

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人員銜名單

特授勳二位會辦河南軍務張鎮芳

特授勳五位陸軍中將覃師范

特授勳五位陸軍中將梅 馨

特授勳五位陸軍中將向瑞霖

親見單

四月二十日親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約法會議親見員二員

約法會議秘書陶 蓉

約法會議秘書張智遠

內務部親見官一員

吉林長壽縣知事張允升

財政部親見官三員

山東鹽運使王鴻陸

署兩廣鹽運使區瀛

九江關監督邵福瀛

司法部調見官七員

總檢察廳書記官高祖培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胡宏恩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占釐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黎世澄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龍

署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推事王起孫

調任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葉鑾湜

總命令

大總統令

趙廷凱給予四等文虎章陳德麟張紹緒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張輔廷葉芳林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康培蕭敏張懋績徐麟祥陸澄宙瞿曾澤鍾洪聲為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楊樹猷袁希濂盧鎮瀾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請吉林民政長齊耀琳轉據吉林西北路觀察使李家整呈請任命王枚功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楊大芳呈請辭職楊大芳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湖北民政長呂調元轉據鄂西觀察使饒鳳璜呈稱技正劉子元呈請辭職劉子元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特事由單

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復江蘇都督請將台營官地仍歸江蘇清理一案擬請凡關於要塞及衛戍省垣之地由該督指明地點咨部立案歸該督永遠保存其餘與軍事無關涉者仍為普通官產由財政部主持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前川邊經略使尹昌衡請將軍事巡警總監楊維特授上將並賜勳章爵秩一案查楊維業已辭職以巡警總監補授上將尤無此例亦並無確切政績所請均未便照准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管帶慕心敬等照章給卹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直隸左翼巡防隊巡緝得力之官兵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一件奉 批趙廷凱等已另有令給予勳章餘如所擬辦理

○代行吉林都督吉林護軍使孟恩遠呈報前調駐洮支隊調回原防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交參謀陸軍兩部查照

令 告

司法部布告第七號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姓名 資

陳兆焜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政科畢業

黃為基 日本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段世垣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王達衛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帥濟笙 同前

姜書紳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趙從懿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漆 璜 日本中央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曾有瀾 日本早稻田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孟廣源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劉廷棟 同前

徐成柱 同前

李蓬方 同前

王炳離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楊希震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崔紹曾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格

給證月日
十二月四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證書號數 備

一一一〇七

一一一〇八

一一一〇九

一一一一〇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二

一一一一三

一一一一四

一一一一五

一一一一六

一一一一七

一一一一八

一一一一九

一一一二〇

一一一二一

一一一二二

考

李純澍 同前

劉統俊 同前

朱文勳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周之楨 進士館派赴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王毓崑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劉書劍 同前

羨鍾湘 同前

歐陽嶽峻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歐陽鈞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魏笑濤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謝恩科 奉天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趙福永 同前

胡時亮 日本明治法政大學畢業

康寶忠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袁榮姿 同前

李士驥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何士和 廣東法政學堂法律正科畢業

何瑞其 同前

蘇炳琛 同前

朱國憲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三三三

三三三四

三三三五

三三三六

三三三七

三三三八

三三三九

三三三〇

三三三一

三三三二

三三三三

三三三四

三三三五

三三三六

三三三七

三三三八

三三三九

三三四〇

三三四一

三三四二

十

歐其杰 同前

楊慶韶 同前

何觀海 同前

彭守仁 同前

崔伯器 同前

李煥彬 同前

林惇炤 同前

鄭維翰 同前

何金海 同前

朱伯照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梁光瑄 廣東法政學校政治別科畢業

王緒祺 同前

李培鑾 廣東法政學堂法律別科畢業

梁啟康 同前

丁濬 日本日本大學畢業

顏沅 廣西法政別科畢業

韋運慶 同前

魏繼昌 北京法律學校畢業

范景希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劉國璋 奉天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一三六三

一一三六四

一一三六五

一一三六六

一一三六七

一一三六八

一一三六九

一一三七〇

一一三七一

一一三七二

一一三七三

一一三七四

一一三七五

一一三七六

一一三七七

一一三七八

一一三七九

一一三八〇

一一三八一

一一三八二

王用驥	同前	同前	二二八三
侯光第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同前	二二八四
魏澄	同前	同前	二二八五
王貞藩	同前	同前	二二八六
薄海清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二二八七
陳瑾訓	河南法政學堂畢業	同前	二二八八
李炳堃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同前	二二八九
楊宗彩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二九一
余若璩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二九二
董森	同前	同前	二二九三
莫兆文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同前	二二九四
劉濂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二九五
何焱森	美國芝加哥西北大學校法科畢業	同前	二二九六
張殿璽	日本中央大學經濟科畢業	同前	二二九七
潘學海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同前	二二九八
康紹麟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同前	二二九九
楊仰程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同前	二三〇〇
黃璋	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同前	二三〇一
王邦屏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同前	二三〇二
李國珍	同前	同前	二三〇三

王 魯 同前

胡承喆 同前

駱繼漢 同前

邱冠秦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郭 經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專門部畢業

袁士鐸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丁 華 同前

劉秉鑑 國立北京大學校畢業

田世謙 北京大學校畢業

劉鵬書 同前

包縉文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姚 振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李振麟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閻德春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王庚西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王德新 奉天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邊玉麟 同前

李銘彝 同前

吳寶書 同前

楊克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三三〇四

一三三〇五

一三三〇六

一三三〇七

一三三〇八

一三三〇九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三一〇

馬鳴鑾 同前 一三三二四

張瑾雯 日本中央大學經濟科畢業 同前 一三三二五

葉大豐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一三三二六

林炳奎 廣東法政學堂法律正科畢業 同前 一三三二七

李廣善 同前 一三三二八

鍾家祥 同前 一三三二九

胡範成 廣東法政學堂政治特別科畢業 同前 一三三三〇

蘇天祥 同前 一三三三一

羅 萍 同前 一三三三二

馬錦培 同前 一三三三三

曾 超 廣東法政學堂法律正科畢業 同前 一三三三四

區廷珍 同前 一三三三五

鄭宗繁 同前 一三三三六

曹葆誠 同前 一三三三七

阮秉鈞 同前 一三三三八

陳榮瀚 同前 一三三三九

劉 桂 同前 一三三四〇

梁金源 同前 一三三四一

袁天隆 同前 一三三四二

張以燊 同前 一三三四三

同前

一三三四三

李兆書	廣東法政學堂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二三四四
吳耀賓	同前	同前	二三四五
傅朝隨	江西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前	二三四六
傅景范	同前	同前	二三四七
劉探元	同前	同前	二三四八
徐履仁	同前	同前	二三四九
杜述琮	進士館畢業	同前	二三五〇
李兆文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同前	二三五二
蕭崇勳	湖北法政學堂畢業	同前	二三五三
高耀龍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同前	二三五四
曾慶三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前	二三五五
劉維宗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同前	二三五六
費崇章	湖北法政別科畢業	同前	二三五七
田煜	同前	同前	二三五八
周尙文	同前	同前	二三五九
鍾圭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同前	二三六〇
湯本殷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同前	二三六一
范潤書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同前	二三六二
吳恩鴻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前	二三六三
姜毓章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同前	二三六四

顧彭年	山東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前	一三六四
張湧齋	同前	同前	一三六五
包有魚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同前	一三六六
暨際昌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前	一三六七
翟承志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同前	一三六八
黃端輔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一三六九
苗壽昌	同前	同前	一三七〇
張振文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一三七一
向天鍾	日本日本大學畢業	同前	一三七二
周錫九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前	一三七三
陳憲章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一三七四
龔鼎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二月八日	一三七五
張勁仲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前	一三七六
周汝霖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十二月十日	一三七七
金文治	同前	同前	一三七八
鄧慶藻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一三七九
關國華	河南法政學堂畢業	同前	一三八〇
吳瀾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前	一三八一
朱增煊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前	一三八二
葉一張	同前	同前	一三八三

張德	同前	同前	二三八四
陳明	同前	十二月十五日	二三八五
陳思復	同前	同前	二三八六
曹若龍	同前	同前	二三八七
郭肇藩	同前	同前	二三八八
胡方樞	同前	同前	二三八九
李春宴	同前	同前	二三九〇
蔣宗魯	同前	同前	二三九一
俞磊	同前	同前	二三九二
石瑛	同前	同前	二三九三
程永安	同前	同前	二三九四
周揆一	同前	同前	二三九五
孫繼勳	同前	同前	二三九六
詹鳳岐	同前	同前	二三九七
葉景澄	同前	同前	二三九八
王耿光	同前	同前	二三九九
呂卿	同前	同前	二四〇〇
陸希	同前	同前	二四〇一
鄭爰謙	同前	同前	二四〇二
陳之偉	同前	同前	二四〇三

農商部所管農事試驗場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百	十
萬	千		萬	千
元	角		元	角
分	厘		分	厘
	940582	收 入 之 部		
	3000000	上 月 轉 入 數		
		本 月 領 農 商 部 款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俸 給	750000	
		薪 津	412000	
		役 食	683780	
		文 具	60946	
		郵 電	3218	
		購 置	87781	
		消 耗	681292	
		工 程	169700	
		雜 支	33562	
		本 月 支 出 合 計	2882279	
		本 月 結 存 數	1058303	
		現 金 1058 ³⁰³		
3940582			3940582	

政 府 報 告 通 告 四 月 三 十 日 第 七 百 二 十 一 號

農商部所管農政專門學校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萬	十 萬		百 萬	十 萬
1200 000		收 入 之 部	15462	
		上月不敷數		
		本月收入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俸 給	312600	
		薪 津	302900	
		役 食	104500	
		文 具	68957	
		郵 電	6174	
		購 置	8210	
		消 耗	117053	
		修 繕	7089	
		雜 支	12369	
		本 月 支 出 合 計	933352	
		本 月 結 存 數	246186	
1200 000			1200000	

農商部所管觀測所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
452	157	收 入 之 部		
		上月轉入數		
200	000	本月領農商部款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960000	
		2. 薪 水	29000	
		3. 役 食	76000	
		4. 文 具	46250	
		5. 郵 電	10968	
		6. 購 置	23965	
		7. 消 耗	19809	
		8. 辦 公 費	220000	
		9. 雜 支	6304	
		本月支出合計	1392386	
		本月結存數	1059771	
		現 金 1059771		
2452	157		2452	157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二號 二十四

農商部所管度量衡製造所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萬	十 萬		百 萬	十 萬
7	72	收 入 之 部		
	089	上月轉入數		
1	500	本月收入數		
	000	支出之部		
		經常門		
		1. 俸給	5	450 00
		2. 薪給	4	500 00
		3. 工資	1	748 71
		4. 役食	7	75 66
		5. 文具	2	02 52
		6. 郵電	2	08 50
		7. 購置	8	2 20
		8. 消耗	1	77 82
		9. 雜支	5	0 70
		10. 製造	5	20 00
		臨時門		
		1. 旅費	5	000 00
		本月支出合計	1	4691 91
		本月結存數	8	028 98
		1. 現金	8	028 98
2	272		2	272 089
	089			

政府公報 通告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二月

二十五

農商部所管商品陳列所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萬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萬
	620	收入之部		
		本月轉入數		
	1200000	本月收入數		
		支出之部		
		經常門		
		1. 俸給	314000	
		2. 薪役	522000	
		3. 水食	167000	
		4. 文具	27220	
		5. 郵電	9600	
		6. 購置	12000	
		7. 消耗	51020	
		8. 修繕	13830	
		9. 雜支	67410	
		臨時門		
		1. 雜費	15000	
		本月支出合計	1199080	
		本月結存數	1540	
		1. 現金 1.540		
1200	620		1200	620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一號

二十六

農商部所管勸業場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萬萬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萬萬
	209280	收 入 之 部		
	500000	上月轉入數		
		農商部發給本月份事務所經費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薪 水	102000	
		2. 役 食	97000	
		3. 文 具	16335	
		4. 郵 電	8000	
		5. 購 置	9532	
		6. 消 耗	206553	
		7. 修 理	14621	
		8. 雜 支	17700	
		本 月 支 出 合 計	470641	
		本 月 結 存 數	238839	
		現 金 238 ⁰³⁹		
	709280		709280	

農商部所管東三省林務局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分收支對照表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二號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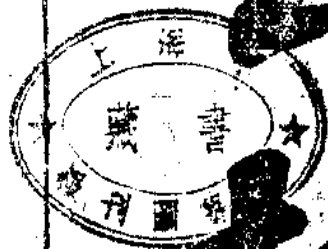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
		收 入 之 部		
	327365	上 月 轉 入 數		
	2000000	本 月 收 入 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薪 津	644000	
		2. 役 食 具	67000	
		3. 文 郵 電	45165	
		4. 購 置 耗	5210	
		5. 消 修 繕	6560	
		6. 支 費	122250	
		7. 特 別 費	3400	
		8. 雜 支 費	12530	
		9. 特 別 費	231485	
		本 月 支 出 合 計	1140600	
		本 月 結 存 數	1186765	
		1. 交 通 銀 行 存 款	931 ³⁷⁰	
		2. 現 金	255 ³⁹⁵	
2327365			2327365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七百三號

印 信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一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四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府呈世奉由單

命令

司法部指令

教育部布告

農商部命令二則

司法部布告(續)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廣東民政長李開佛呈

內務部總長朱啟鈐呈 稱前徐開縣知事魏光携款私逃曾經參劾在案現該員已將各款如數解清請將前案註銷應否准予註銷請示遵文

並批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駐法公使胡維德函稱法國政府請給前駐法三等秘書吳克仲等各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核示文並批

內務部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奉令通飭各省仿照四川籌設警隊辦法茲據浙江民政長呈稱各縣均已設有警隊並於

特別縣屬酌練小隊無另設警隊之必要等情擬即指令照准並飭改稱警備隊以歸一律請查核文並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陸軍步兵少校周履時呈名懇

輪前江西都督以原名請補陸軍步兵中校一人補授兩官

未免混淆請將已補中校之周履時改為周履時即將周履

時所補之少校改銷以符名實可否請核示文並批

變代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官電積欠報費多未清繳

於官業收入有碍礙陳困難情形並擬具清理舊欠限期新

欠兩辦法如蒙核准即由本部分行欠款各機關及各電局

遵照文並批

直隸直隸民政長吳 呈 大總統請將上年被吳

直隸國稅局備處處長高凌霨呈 各屬應完三年春賦地丁錢糧並各項旗租糧案數文並

批

直隸直隸民政長吳 呈 大總統請將上年被吳

直隸國稅局備處處長高凌霨呈 上年秋禾災數分數所有應繳糧租擬請分別蠲緩帶徵文

並批

護理伊犁鎮守使楊鼎霖呈 大總統奉令據察獲要查伊犁

所屬各營隊部落自共和成立以來均安謐如常原有耕牧

地畝亦均照常營業文並批

廣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王元普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因病辭職張紹曾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潘矩楹署綏遠城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朱振標著給副都統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煦亮金富有吳茂林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戴聿乾授為陸軍憲兵上尉並加陸軍憲兵少校銜吳錫林吳紳漢王鳳鳴章烈朱敏張士虎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李善閻趙英育均授為陸軍砲兵上尉董新猷授為陸軍工兵上尉王淵湖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李濟明張鶴齡孫星環蕭鵬蔣偉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沈臨書黃慕超何武彝均授為陸軍工兵中尉王燮康陳宗琳傅剛忱均授為陸軍憲兵少尉馬賓來單平呂國平都銘葉氣高攀基潘桂霖徐傳禧余家寶劉德印潘觀炳劉崇賢張福春徐俊泮孟尙林陳用鈞吳達成陳謙鄭肇初董以康陳鑣朱振章劉耀輝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趙鳳藻徐思進均授為陸軍騎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陳煦亮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延壽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金瀛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劉仲宣王庭植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薛作哲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張際春唐道全馬書麟李鼎銘馮秀芝吳養初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醫張德安郭福山均授為陸軍一等獸醫金謙授為陸軍一等司藥李清堂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李靖勳陳伯熊尹建東田彬士馬漢儒郭金凱均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李維忠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甘肅都督擬以馬有華補西固營都司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軍事由單

四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外交部呈准比使照稱奉本國政府電稱蒙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贈大勳章甚為忻悅請轉達謝忱等語呈請鈞鑒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吉林西北路觀察使李家鏊呈請任命王枚功為秘書據情轉呈鑒核施行該員應否令其來京覲見併候示遵文一件奉 批王枚功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免其來覲○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廣東都督府副官長徐儒珍等第九師團長吳信芳等或職關重要或現駐邊防可否均暫免覲見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徐儒珍等均准暫免覲見○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擬請嗣後各軍隊凡關於臨時發生必不可省之用款應詳具理由並估計確數報出本部查核後呈請批示飭遵否則一律認為無效以示限制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城辦理軍人脫會出力各員分別給予各等獎章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給獎○駐義代表吳宗濂呈報交卸即日遵陸回華文一件奉 批交外交部查照

命令

司法部指令第八百五十二號

令雲南高等審判廳

據該廳三年二月十三日呈稱民事訴訟費用徵收困難情形請核示等因茲分別令覆如左

- 一 呈稱依試辦章程物價在七十五兩以下之收數不及非因財產而涉訟者之收數是無財產者轉多出費
- 一 節查試辦章程內所謂非因財產而涉訟者係指人事訴訟而言大抵與財產有間接關係不能作無財產解釋該省前司法籌備處擬定因財產起訴物價在七十五兩以下者統照非因財產之例收費是物價十兩以下者與七十五兩者同科殊欠平允查補訂審判廳章程第六條有各省徵收訟費得量爲增減但不得逾原額十分之五且須將酌定數目咨部考核等語該省所定辦法較試辦章程逾額過多且未報部備核殊有未合應仍遵章辦理
- 一 呈稱必繳費乃受理不免遷延誤期非設法院初心一節查民事與刑事不同無料裁判主義爲各國所否認日本徵收訟費控告審較第一審加倍上告審較第一審加倍且有上告豫納金十元如被駁回或敗訴即行沒收此制上年始廢凡以妨濫訴也依現行章程收費本極輕微若慮窮民猝難籌費或誤上訴期間不難因事變通先行收狀責令補納訟費再予審理該省現行章程制核與訴訟通例不符碍難照准
- 一 呈稱案未判決豫繳之數未便認爲應收之數五日一送銀行案結旋復取還銀行不免憚煩訟費既未確定不能按月一報至僻遠地方由該管長官酌定方法存儲恐不肖者任意欺侵一節查訴訟通例訟費由原告豫繳後如勝訴其已繳之數由審判廳合併本案向敗訴人執行後再予償還無直接退還原告之理是原告一經繳入收數即可確定自應按月一報日本訴訟費由當事人貼用印紙訴狀一經收受印紙立即抹銷即此可惜果如該省辦法誠有收數不確定銀行憚煩造報爲難之處自應查照訴訟收費通例一律改良至徵收規則有僻遠地方得由該管長官酌定妥實方法存儲等語原爲例外之規定該管長官即

指高等廳長而言其第十五條有作成明細表呈高等廳報部等語第十六條有非由高等廳長核准不得支用等語藉能嚴密稽核當無弊端即飭令按月繳解轉存司庫亦妥實存儲之一法高等廳長本可自由酌定與國稅廳原案似不至稍有抵觸

一呈稱聲請救助狀波及戶鄰一節查訴訟救助只以保護理直之當事人各國通例聲請救助者應添具該管吏員各項書狀以資證明現在登記戶籍警察及土地清冊稅務徵收機關均未完備應否准予救助無法調查是以酌令具保又恐理曲者任意逞刁具保者扶同袒庇是以敗訴後令具保人任責蓋理曲者無庸保護知其曲而出結幫訟亦不能無責若聲請人果係理直公論自在就習慣論常有戶鄰代懷不平出庭作證者斷無不能覓保之理且原告既須救助則訴訟物價額必極輕微應收訟費有限似不至如該廳所云望而生畏來呈純從理曲者一方面著想未免過計

一呈稱照兩錢比例折算弊混愈多不如盡以銀元計算為便一節查現在新幣制尙未實行人民往來交易用生銀及銅元者所在多有既不能使訴訟物原價純係銀元即不能用比例折算法以期吻合規則內關於折合價目一節釐定極細果能實行決無流弊若一律定收銀元則訟費之不及一元或納費者只有銅元時仍不能不折合算收該廳所云於事實尙多隔膜至日收總數照規則本係以銀元折算不待煩言一呈稱如債務案件原告指為千元被告但認五百收費以何為準一節查敗訴人負擔訟費以勝訴者必要之權利伸張或防禦為限若勝訴人曾為無益之主張其無益之一部分仍歸勝訴人負擔如來呈之例一債務也原告指為千元應照千元收費後經判決只有五百元之債權則照五百元應收之數歸被告負擔五百元以外多徵之訟費歸原告負擔如係不動產其價額審判廳可以職權決定之或命人鑑定關於此點該廳於民事訴訟法意尙少體會

一呈稱上訴收費經批駁後無從考核恐有侵漁一節查上訴之訟費依現行章程自以由原審衙門徵收為便其後雖經上訴衙門批駁必有收狀簿案由號數可查按原審衙門冊報逐一比對無難稽核當不敢有

隱匿
以上各節合即令飭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附雲南高等審判廳原呈

爲呈請專案查前奉鈞部第四百六十八號訓令頒發民事訴訟費用征收規則飭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審判廳及暫行受理訴訟衙門切實遵辦等因當以收入所損過鉅可否仍准暫照省章辦理電請訓示嗣奉電覆飭即取銷省章查照現頒收費規則辦理各等因奉此仰見鈞部鑒畫周詳統一法權之至意遵即錄案轉行各廳縣遵照辦理並鈔登本省政報暨通布在案惟自奉行以來其中困難情形或有由外縣發生問題難予解決者或有由本廳體驗事實諸多窒礙者謹援有知必告之例得爲我總長一詳陳之查原規則第一條及第一項所規定細釋辦法原飭遵照審判廳試辦章程暨本規則辦理滇省從前訂章凡物價十兩以下者征收五角二十兩以下者征收一元五十兩以下者二元五角七十五兩以下者三元五角核與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原定數目雖屬小有參差不過改零爲整究未超過五分以上嗣經通行各縣去後而該知事紛紛呈請解釋謂物價在七十五兩以下之四階段所征收費均尙不及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者照百兩以下征收之數是有財產者竟得便宜而無財產者轉多出費畸輕畸重殊失平均等語經前司法籌備處詳加查核該知事等所呈各節係屬實情當即會籌妥擬凡因財產起訴其物價在七十五兩以下者統照民事訴訟無財產之例每案征收四元如此釐訂既不偏枯亦覺持平行之日久稱便良多今必飭照試辦章程辦理該各廳縣何敢不遵特質之一般訴訟平民授與口實轉滋疑慮此不得不呈請銜核者一也又第三條及第一項所規定原取制限主義兼杜積欠弊端用意良善曷勝欽佩惟此項辦法在第一審官廳尙屬可行至第二三審則有上訴期間爲之限制尙必令其繳足訟費始予受理在家資殷實

者不難措置裕如而經濟艱難者恐非咄嗟立辦如因此而遷延貽誤致令損失期間利權揆諸國家設立法院維持保障人民之初心恐亦無以自解滇省各廳現行章制凡民事訴訟於批准稟傳後由典簿所填發應征銀數單交原承發吏通知兩造於本案傳到之日各預繳訟費一分交由會計主簿暫為登記保存如未能立繳者即於簿內加蓋未繳圖章俟結案時分別勝敗勝者照數發還敗者照數實收由兩造分擔者各還其半其無力完納而又在應繳訟費之列者經廳再三飭徵查明確係赤貧始照試辦章程第八十六條之規定由當事人呈明予以免征雖訟費未克立清而於民情實便此又不得不呈請變通者一也又第十三條所規定防微杜漸本屬慮遠思深第在省會及商埠地方有銀行者照辦已屬為難緣訟費之征收也在起訴時決定訟費之收入也在宣判時其距離日期或數日十數日以及數十日不等倘五日一交則案未經判決此項訟費應歸誰繳尙屬虛懸是預繳之數即未便認為應收之數如一經彙送及至案結旋向取還縱使予取予求不汝瑕疵恐該銀行亦未必不憚煩乃爾也至僻遠地方得由該管長官酌定妥實方法存儲一節尤恐不肖官吏有所藉口任意欺侵查滇省各廳所征訟費俱係按月將結過之案實征銀數造冊逕解國稅廳籌備處轉交司庫存儲其外縣訟費則飭令按月繳解高等檢察廳轉解國稅廳月清月款不准帶欠拖延相沿日久尙無弊端且此款業已劃歸國稅若違由該管長官酌定存儲與國稅廳原案不無抵觸此又不得不呈請酌核者一也又第十五條所規定取便鈎稽藉資綜核尤所欽仰且各省報部期間較在京審判衙門格外展寬更見體恤之至意惟甲月所收訟費或該案尙需調查或人證猶待添傳有遲至乙月儘不能逐性確定者謂非現金則業已暫為收入如照填報則又恐有所變更左右思維諸多牽碍可否請俟半年度或按季造報以歸簡易之處此又不能不呈請核示者一也又第十七條及第一項所規定其所以維持收入杜絕濫訟之深心固見規畫精詳至周且密惟起訴人無力繳納始飭令另具聲請救助狀既經該管衙門核准後當然予以免收是此項免收條例其惠及於訴訟當事人實協乎哀矜惻怛之意乃直接者竟得援免而間接之舖保戶鄰反受波及似非持平之道且此風一開聞者生畏恐

將來無力訴訟之人欲求一保人而不可得經費既屬無補事實仍多障礙設遇刁狡之徒環而相詰亦將無詞以應此又不能不呈請酌改者一也抑本廳更有進者從前訂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初中國幣制本以兩錢計算現在改用銀圓即邊遠如滇亦經暢行是金融界上早以元爲單位況財政部之概算決算無不以此爲準繩今若必飭令按照兩錢比例折算徒費手續轉難適用且補帶找折其五日得更正一次各辦法周折愈多弊混愈甚似不如仍以銀元計算較爲適宜至徵收訟費之時尤有難於決定者例如一田產也原告目爲值銀三百被告僅稱值銀百金一債帳也原告指爲一千被告僅認爲五百徵收之際究竟以何爲標準此種問題殊難決裁又昨閱政府公報載有鈞部覆湖北高等審判廳蒸電內開上訴狀未經准理或其條件不能成立者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以防濫訟等因滇省現以鄰縣爲第二審此第二審之上訴狀一經批駁上級機關遂致無從考核雖各知事按月冊報於主管之同級檢廳而按冊稽考仍難索其隱匿與否誠恐貪人敗類借此侵漁此又不得不認認過慮者也以上各端均經本廳長體會確切心知其難竊謂法制不應求詳而推行務期盡利用特不揣冒昧據實直陳一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查核訓示飭遵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教育部布告第四號

本年四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開國承家必以興賢育才爲要義古今中外皆視民德民智民力之進退爲強弱治亂之機乃者喪亂之餘未遑文事絃誦闕寂費舍凋零顧念立國遠謨必在生聚教訓無禮無學賦民斯興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若不改良教育整飭學風何以爲百年樹人之計應即責成教育部分行主管司長對於各學校力持嚴重主義養成優美整肅之學風一洗駢雜浮薄之故習建築設備務求儉樸編訂教科書尤實宗旨正大以免紛歧等因查教育爲國家之根本教科書爲教育之利器教科書善良教育始能進步否則流弊亦不可勝言民國成立之初教科書出版尙少本部不得不從寬審查暫供各學校之用今二

年以來教科書出版漸多且民國自各國承認以來國是業已大定所有民國二年以前各商店所編教科書經本部審定之本亟應遵照 大總統教令按切時勢妥為修改自通令之日起限定三個月內送部覆審嗣後新編之本尤須特加詳慎以期精善又本部所有關於各學校命令及規程一經迭次公布恐僻遠之地未盡周知辦學之人無從依據今查各商店教科書外皮之末頁有登印廣告者有不印字迹者如將此項部令及規程摘要印入按冊以次登載似為用較大或於各冊教授書之末附頁印入尤為明晰現本部已摘要錄出各商店如有願擔任印入者仰即來部領取可也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部部令第七十一號

第二區鑛務監督署署長曹寶江第三區鑛務監督署署長黃羣第四區鑛務監督署署長周大烈第七區鑛務監督署署長余煥東第八區鑛務監督署署長河熾時均給第三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七十二號

農事試驗場練習員邢騏呈請辭差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何 耀	韓 樹 桐	安 先 華	王 旭	薛 一 清	賈 獻 珍	黃 勉	茹 祖 芬	徐 耕 三	林 謙	毛 兆 豐	王 性 善	陳 祥	黎 被 澤	陳 有 庚	田 鴻	丁 步 松	龔 毅	李 珍	萬 良 濞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五 〇 三	二 五 〇 二	二 五 〇 一	二 五 〇 〇	二 四 九 九	二 四 九 八	二 四 九 七	二 四 九 六	二 四 九 五	二 四 九 四	二 四 九 三	二 四 九 二	二 四 九 一	二 四 九 〇	二 四 八 九	二 四 八 八	二 四 八 七	二 四 八 六	二 四 八 五	二 四 八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呈 大總統據廣東民政長李開沅呈稱前徐聞縣知事饒光携款私逃曾經參劾在案現該員已將各款如數解清請將前案註銷應否准予註銷請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三月五日廣東民政長李開沅呈稱前徐聞縣知事饒光交代不清挾款私逃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交文官懲戒委員會查照辦理著各省都督民政長一體嚴拏歸案並准先由該民政長將各該家產查封備抵以示懲儆由部令行該民政長並通飭各省都督民政長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民政長呈稱奉文遵即分行遵照惟查饒光一員係因前在徐聞縣知事任內徵存正項交代未清輒自離縣又不來省報到亦不將徵存正項清解經本民政長彙案呈劾一面分行緝拏並令大埔縣查明該員原籍家產以備封抵旋據該員將徵存正項銀三千六百三十元零四毫一仙七文如數解繳國稅廳籌備處核收由原籍大埔縣知事代為呈報函查相符當即飭將任內挪墊軍事因糧等銀速赴經靖處領回補解清款在案覆查該員饒光一聞劫追即將徵存正項如數清解尚屬凜畏法紀實與立心挾逃者有間理合據實呈請轉呈 大總統請准將前呈案內饒光一員註銷免予嚴拏懲戒並免查封家產等情前來查饒光一員既據該民政長呈稱已將徵存正項如數清解自可寬其既往予以自新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應否准將饒光一員註銷前案免予嚴拏並查封家產之處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應准從寬將前案註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法公使胡惟德函稱法國政府贈給前駐法三等秘書吳克倬等各

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核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駐法公使胡惟德函稱法國政府贈給前駐法三等秘書吳克倬五等榮光勳章一座商務委員吳匡時隨員黃書淦各第一級文學勳章一座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奉令通飭各省仿照四川籌設警隊辦法茲據浙江民政長呈稱各縣均已設有警察並於特別縣屬酌練小隊無另設警隊之必要等情擬即指令照准並飭改稱警備隊以歸一律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迭奉明令飭令各省籌辦警隊責令各知事督率調遣以資保衛並飭令各省民政長於凡有匪盜地方仿照四川民政長電陳籌設警隊辦法參酌仿辦等因本部遵即通令各省一體籌辦去後茲據浙江民政長呈稱浙省光復之初各處盜匪時或竊發當經嚴飭各屬悉力整頓警察除於平餘改作縣稅項下的提三成充作警費外其餘團練保甲等費一律歸併逐漸推廣現在全省警額已有六千餘名本年二月間復以各縣警察限於就地籌款地方肥瘠不同常年警額既遷就經費爲多寡臨時災變或且阻碍警察之進行當經籌議統一辦法擬將各縣固有警費悉數提省通盤籌畫酌量支給互相挹注並派員分屬調查會同該管

知事設置警所務使各縣警察皆有適當名額足敷保衛一縣治安之用其特別縣分又因地地方之必要遵照大總統元年十月十三日電令酌練小隊藉補營警之所不逮各處水師改編水上警察業已完全成立並與都督籌議將浙省防營改編警備隊隸民政長指揮現已設處籌備改組以後即酌定各屬地點擇要駐紮聯絡策應爲水陸警察之後盾現在境內尚無潰兵游匪地方團練保甲舊款已併入警察費自治經費亦無可籌撥與四川情形稍有不同似無另行設立警隊之必要等情呈報前來伏查此次大總統通令各省仿照川省籌設警隊辦法於凡有匪盜地方督飭各縣一體參酌仿辦是各省應設警隊與否應於各該地方有無匪盜及地方警察能否維持治安爲斷茲該省呈稱各縣均已設有警察並於特別縣屬酌練小隊水師改編水警防營籌辦警備隊現在境內尚無潰兵游匪請免辦警隊等情本部擬即指令照准其小隊名稱並飭改稱警備隊以歸一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步兵少校馬履時原名恩論前江西都督以原名請補陸軍步兵中校一人補授兩官未免混淆請將已補中校之周恩論改爲周履時即將周履時所補之少校取銷以符名實可否請核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軍衡司案呈案准前江蘇都督咨稱前軍務司副官陸軍第三預備學校副官周履時呈稱竊履時原名恩論歷充江西軍務司科長民國元年三月因病呈請辭職六月奉委江蘇軍務司副官二年三月奉陸

軍總長段委任陸軍第三預備學校校副官伏查歷時因族中修譜始知綸字有犯祖諱請改今名呈請批准在案歷時任江蘇軍務司副官溧水咨請按級補官而前江西都督馬亦以歷時原充江西軍務司軍制科科長請補實官但都督彙咨時未知歷時有改名情事既蒙 大總統先後任命少校兩官可否准以較高級任補呈請轉咨等情相應咨請查照酌核等因查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履時為陸軍步兵少校又是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周恩綸為陸軍步兵中校等因各在案既據該都督咨稱周恩綸改名周履時若以一人補授兩官未免淆混本部查請將已補陸軍步兵中校之周恩綸改為周履時即將周履時所授陸軍步兵少校註銷以符名實可否之處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兼代交通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官電積欠報費多未清繳於官業收入有碍應陳困難情形並擬具

清理舊欠限制新欠兩辦法如蒙核准即由本部分行欠款各機關及各電局遵照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維電報為交通要政實為官業收入之一種營業其發達與否全視收入之盈絀為衡東西各國通例無論為官電為商電均須納費照付現資並於電信法內規定凡有懸欠報費逾期不交者與負短租稅同科立法至為周密前清京內外各部院衙門所發紫花印官報例准記帳均係按月撥還從無積欠彼時官家報費雖不如現在之多而一經徵收現款立至故每年結帳常有數十萬元之盈餘以之整頓擴充為電政前途之計畫尙能勉力措拄無虞竭蹶光復而後國內報費年約收四百三四十萬元自表面觀之收入似覺

增多惟總計此項報費官電實佔三分之一京外各官署每以經費支絀難以交付現資請求記欠在電局恐誤要公不得不通融照辦暫行登記蓋同屬辦公遇有緩急自應互相維持無如一經記帳歸還無期及至文電交催非曰無款應付即曰從緩籌還舊欠既未清償新欠又復加入日積月累懸欠至一百五十餘萬元之多種種困難因之而起茲謹將情形爲表 大總統約略陳之軍興以來各省都督民政長均以展設電線爲請既爲軍務急需自應及時展拓以赴戎機惟營業餘利除撥還外債外悉被官電欠款佔去盈餘利益既以懸欠而無存軍國要政遂因款絀而多廢雖本部維持軍政勉力進行而每至撥付工款拮据情形不堪言狀此困難之情形一官電報費業經本部列入預算內關於電政計畫如安設無綫電台擴充邊遠綫路改用新式快機培養高等人材等事均係按照豫計之盈餘量爲支配茲查官報收入較預算幾增十成之六而收入現款不及預算十成之王遂使各項進行因之阻礙此困難之情形二會計條例第二條載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等語業奉 大總統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辦理惟官報欠費有積至二三年尚未清償者出納事務雖依限整理而帶欠糾纏仍不能如期完結編製決算亦因以延誤時期此困難之情形三常此困難而無補救之法以善其後則電政前途非特無發達希望且將罹於危險地步妨礙交通不堪設想而補救之法不外清理舊欠限制新欠兩端茲擬將前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年十二月底止所欠報費作爲舊欠清理時間自民國三年四月起以四個月爲限財政部積欠較多以八個月爲限在此期限以內均應照數清還其實在無從追繳者如光復前後之際或機關業經解散追索無從後任不允擔承屢爭罔效以及前清各省官更所欠官報費擬一併支銷以免懸宕此清理舊欠之辦法也民國三年一月起所欠報費作爲新欠一併清還無論如何不得逾限自四月起上月欠款通限下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歸還不得再有積欠倘逾限一個月尚未清繳即通知各局改收現資不再記帳此限制新欠之辦法也以上兩種辦法於清釐積欠之中仍寓維持財政之意如蒙核准即由本部分行欠款各機關暨全國電局俾便遵照所有官報欠費情形及補救方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但軍報要件不可因此稍涉遲緩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鈞

直隸省民政廳長吳

呈 大總統請將上年被災各屬應完三年春賦地丁錢糧並各項旗租援案

緩征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順直各屬通縣等八十四縣民國二年秋禾被水被雹被旱被蟲被蝗前據呈請勸辦隨經派員前往親詣會勘開摺呈報業經前署民政長核議蠲緩帶征糧租分別減免差徭呈請在案並聲明永清順義沙河邯鄲衡水臨城等六縣雖已早報被水被雹情形究竟是歉是災並未議及分數無憑核入應俟開報到日另行呈辦在案前署民政長未及辦竣移交隨即查卷飭催茲據永清順義沙河邯鄲衡水臨城等六縣會同委員勘明會呈前來伏查永清縣大良村等二十七村莊成災八分龐各莊等四十三村莊成災七分城關等四十一村莊成災六分邵家營等二十村莊成災五分東董家務等三十八村莊成災四分南岔口等十八村莊成災三分順義縣李遂店等七村莊成災七分溝北村等七十二村莊成災六分北小營村等十三村莊成災四分沙河縣韓莊等三村莊成災六分渡口村等三十村莊成災五分正招村等四村莊成災三分邯鄲縣呂固村成災五分七方村等三十六村莊成災四分賈村等八村莊成災三分以上四縣勘明成災五六七八分及款收三四分不等擬請將成災五六分村莊應征二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成災七分村莊應征二年錢糧蠲免十分之二各項旗租蠲免十分之一成災八分村莊應征二年錢糧蠲免十分之四旗租蠲免

十分之二如有未被災以前花戶長完之項准其抵作下年正賦被災五六七分蠲剩二年錢糧同成災七分
村莊蠲剩旗租均分作二年帶征被災八分村莊蠲剩二年糧租分作三年帶征被災五六七八分村莊未完
節年地丁錢糧並各項旗租同成災五六分村莊例不蠲免之二年並節年各項旗租並款收四分村莊應征
二年並節年糧租及款收三分村莊應征節年糧租均請緩至中華民國三年秋後啟征凡有應征屯米穀豆
草束窳課旗產錢糧河澆海防經費儲備軍餉廣恩庫租通津二幫屯租均照民糧之例分別蠲緩帶征其向
不蠲免之陸軍部馬館租變與衛租永濟庫租代征撥補地租及出借倉穀籽種口糧牛具等項仍請一體緩
至中華民國三年秋後啟征仍分別減免差徭以紓民力其款收三分村莊應征二年糧租照常征收又衡水
縣北增家等村莊勘不成災臨城縣勘明款收四分餘以上二縣應繳糧差均已勉力完納惟入春青黃不接
民情困苦請緩征三年上忙錢糧酌資調劑應察着情形另行核明呈請辦理又各屬被水村莊如有水冲沙
壓地畝應否減除糧租之處應俟飭查明確再行照例專案呈辦除分飭各屬趕造災款填畝銀數清冊並令
先行布告外所有續勘民國二年秋禾被水被雹被旱各縣災畝分數蠲緩帶征糧租緣由理合會呈 大總
統核示祇遵謹呈

批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護理直隸民政長吳景濂
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高凌霨

呈 大總統續勘永清等縣上年秋禾災畝分數所有應徵糧租擬請分別蠲

緩帶徵文並 世

爲呈請事竊查順直各縣地瘠民貧荒歉頻仍每遇災歎雖將是年應徵糧租照例分別蠲緩迨至來春青黃不接之時誠恐民力拮据向有展緩春徵之舉上年順直各屬秋禾被水被雹被旱被虫被蝗原報之通縣三河武清寶坻薊縣香河寧河灤縣保定文安大城固安永清東安大興宛平良鄉房山涿縣順義懷柔密雲清苑博野容城蠡縣雄縣祁縣安新高陽河間獻縣任邱東光天津靜海滄縣南皮鹽山樂城無極平鄉沙河和平定縣深澤以上六十七縣勘明成災五六七八九十分援照歷辦成案請將應完中華民國三年春賦地方錢糧並各項旗租緩至中華民國三年秋後徵收其成災三四分村莊應完中華民國三年春賦地方錢糧並各項旗租緩至中華民國三年秋後徵收又勘不成災之安肅定興新城東鹿肅寧青縣樂城晉縣邢台肥鄉雞澤磁縣趙縣柏鄉高邑等十五縣徵收三四分村莊應完中華民國三年春賦照常徵收以供支解其原緩至中華民國三年秋後徵收之款收四分村莊應完中華民國二年並節年地丁錢糧各項旗租同款收三分村莊應完節年地丁錢糧各項旗租均請緩至中華民國三年秋後徵收以示體恤凡有應徵屯米穀豆草束竈課學租通津二幫屯租旗產錢糧海防經費河道錢糧備備軍餉廣恩庫租永濟庫租陸軍部馬館鑾輿衛代徵等項地租及出借倉穀籽種口糧牛具等項隨同正項糧租分別緩徵其津軍應業已裁撤所有該應應徵葦魚課已歸入坐落天津武清二縣村莊在辦以紓民力而符向章又勘不成災之衡水臨城二縣雖應納民國二年糧差均已勉力完納惟入春青黃不接民情困苦請緩徵中華民國三年上忙春賦地丁錢糧緩至秋後徵收以示格外體卹之處理合會呈 大總統嚴示祇遵謹呈

批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護理伊犁鎮邊使楊飛復呈 大總統奉令撫綏難家查伊犁所屬各蒙旗部落自共和成立以來均安

謐如常原有耕牧地畝亦均照舊營業文到 批

爲呈明事案准新疆行政公署咨開案奉 大總統令現定時局穩定外蒙退兵各邊漸就粗平善後圖新治端待舉首以撫綏蒙民爲急務急自外蒙內犯用兵以來各內蒙及察哈爾所屬各旗各牧人等鄰近戰綫及被庫匪侵略多慘遭波及之殃耕耨不得其故牧畜不得保其產甚至廬舍被燬婦孺流離或被脅而北徙或避兵而南徙赤地千里村落邱墟值此朔雪嚴寒嗷嗷難凍餒交加何以堪此患由各邊將軍部統及各鎮守使各司師長等設法招徠加意拊輯蒙民原有耕牧之地畝均令照舊營業困苦者優給撫卹俾得自存燬壞者酌爲修復庶獲安居該漢蒙各官經理者效者優予獎勵所有軍事以前該蒙古官民涉有嫌疑曾受脅迫者勿得復問該將軍部統等即妥爲籌辦詳細具報務期彫瘵獲蘇富庶日進以副中央視民如傷協和五族之旨此令京印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鎮守使請煩查照妥爲籌辦詳細咨覆以憑轉呈等因准此查伊犁所屬各蒙旗部落自共和成立以來均屬安謐如常准察哈爾左翼蒙古一小部分曾於民國元年四月間因總管鄂王泰副總管蘇木彥等被漢奸藍恆山煽惑聚衆暴動當派隊統帶陳金勝馬隊統帶姜國勝前往勦撫分別懲辦該總管及佐領人等即自悔罪投誠并派豐紳泰那紳存元等前赴額魯特各部落竭力分別撫綏該各蒙旗等無不人人感激安居如故至原有耕牧地畝亦均照舊營業并無涉有嫌隙曾受脅迫各情以上辦理情形業經鎮邊守陸續分別電呈在案茲准前因除咨覆外相應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二七六

廣告

現代名家 鴻篇巨製 **民國經世文編** 初版

分訂四十冊 價洋八元 刻訂購減半

自賀耦齡氏有經世文編之舉 政治文學兩家均皆奉為圭臬 後毗陵盛氏順德麥氏均有續刊 民國成立人材輩出 百度維新 兩年以來 海內名人 時時著述 其筆不勝收 本局本諸家之例 分○政治○法律○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實業○交通○宗教○道德○等門 爰將海內政治大家如袁黎兩總統發表之政見 以及時有為 舉世歡迎 張謇章宗祥 蔡元培 王寵惠 吳貫因 等數百家之鴻篇巨著 收羅殆盡 皆切實用以符名實 文體論事 記事具體 而於治事尤詳 令吾國呈無所不備 學理凡關於目前救國之大計及將來富強之基礎 皆採歐美最新之學說 斟酌乎我國之國情 本其經驗 發為鴻文 編者於財政實業教育等項尤為注意 以上三者皆當今最要之務也 凡中學以上之學員 文法官考驗之官吏 現今辦理財政之人員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及一般從事政界者 或以之作學問之良師 或以之作實行之先導 必增其無量之常識及辦理之經驗也 全書四十厚冊 定價八元 定於舊曆四月底出版 今為招徠起見 預定期內 特定半價 以千部為限 凡在期內 預定者 半價四元 一次交足 外埠加郵四角 本書所採著者之姓氏

- | | | | | | | |
|-----|-----|-----|-----|-------|-----|-----|
| 王寵惠 | 章炳麟 | 王侃叔 | 葉景葵 | 伍廷芳 | 湯明水 | 吳貫因 |
| 景學鈴 | 吳鼎昌 | 黃遠庸 | 周宏業 | 黃遵楷 | 林紆 | 黃炎培 |
| 林長民 | 賈士毅 | 孟森 | 楊度 | 范源 | 熊希齡 | 胡棟朝 |
| 蔡元培 | 康有為 | 黎元洪 | 梁啟超 | 藍公武 | 梁啟勳 | 譚延闓 |
| 張謇 | 嚴復 | 張東蓀 | 潘忠寅 | 等數百餘家 | | |

總經理處 上海法界二洋徑 五洲書局 及各大分售處 北京保定直隸書局 及各省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開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機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宣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勃尼織機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博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銅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繅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印記均歸印刷局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記簿冊甚多未同總署其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亦深感荷何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印刷局印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彭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規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百頁一本	每百頁一本	每百頁一本	每百頁一本	每百頁一本	每百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二元
收入分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二元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九角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九角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六角五分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三角二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五角
支出分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二元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二元
各幣收付對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九角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九角
匯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三角二分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三角二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旅費特種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五分

前湖北商會川粵漢鐵路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產被徵一切根據當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為還款之準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登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為登記正式收條之期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匯取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殖邊銀行招股廣告

我國邊陲遼瀋物產豐饒整頓營謀實經濟本銀行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為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嚆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折為二百萬股每股十元照章先收十分之三以一百四十萬股用有記名式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在案至法定開始營業之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俟部署妥帖即提撥資本呈請開始營業除代理收股地點另行登報通告外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到順治門外大街中間路西殖邊銀行總辦處索取可也此佈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由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號 星期四 第七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九分不取訂費
- 如蒙賜顧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告

內務部指令

司法部指令

司法部布告(續)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參議院呈請陝西財政司長優待查應否列見請
批示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查前據甘肅民政長楊宗濬
請獎拿獲秋道匪首段存元等案內出力人員一宗經
飭既未詳明擬獎亦多不合已令該任民政長查核再
再行擬獎呈奉文並 批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四川財政司長楊宗濬
職務重要道途遙遠或係兼職業已就任應否令其來京親
見抑或免親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具給發軍用費辦法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勳章西廠改發給發官左
實賞元等照章分別給發其應受之勳章給與令擬給發官
官佐等遺族一項調查部再行核辦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前川邊鐵路修費員額時

將軍事巡警總長楊維特授上將並賜勳章符秩一案查楊
維業已解職以巡警總長補授上將尤無此例並無確切政
續所請均未便照准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管帶辜心敬等照章給卹
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直隸左翼巡防隊巡檢得
力之官兵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併任教局并免去本官
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廣東軍務局呈稱新羅
部督咨請給發土爾尼特所屬新修城隍廟管理經理頭目
名號請核示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復察哈爾都統請補參領
騎校各缺應以擬正之旺沁多爾濟塔爾畢章榮二員分
請授其擬請各員作爲記名文並 批

山東民政長高燾呈 大總統報明後汛期內黃河兩岸防
務事宜請示文並 批

通告

約法會議選舉日期

政治會議秘書處通告

政治會議選舉日期

政治會議代選秘書長胡登斌任事日期通告

政治會議代選秘書長胡登斌任事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王佐良謝宗夏楊懋勳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謇

大總統令

任命管雲臣為通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文華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葉樂民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王大中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一科科長王世義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二科科長陳俊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三科科長吳廣啟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四科科長馮福長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五科科長郭幹卿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七科科長郭則棟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八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志綱為安徽都督府副官長劉乃勳為安徽都督府軍務課課長陳旨章為安徽都督府軍需課課長周連傑為安徽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段瑞蘭為安徽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郭建勛為陸軍第三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審明趙恆惕陳復初江篤在湘省獨立時陰謀助亂一案趙恆惕身統重兵竟敢與國軍衝突致斃兵士四名陳復初通電各路勸告叛立江篤掌管機要於都督府發生扣留船隻之事竟不阻勸并敢殘毀重要文卷圖滅罪迹皆為內亂罪之執行重要職務者惟按其心術及事實不無可資懲戒等語各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并自宣告之日起七年內均褫奪公權全部江篤所補軍官前已統奪趙恆惕所補之陸軍少將陳復初所補之陸軍騎兵上校請一併褫奪等語趙恆惕等身為軍官竟敢陰謀助亂實屬罪有應得應即如擬交該部分別辦理以肅軍紀而示懲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哲盟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

呈稱鄂爾羅斯前旗頭等台吉達木林旺濟勒誠心効忠有功民國請予獎叙等語該台吉傾心內嚮勸導共和實屬深明大義應加封輔國公銜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核覆察哈爾都統奏以希爾巴多爾濟孟克鄂奇爾補商都收羣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恭事由單

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本局前派甘新調查員玉素普伯克調查不敷公費請轉呈交部速發等情轉呈鑒核文一件奉 批交財政部迅予核發○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年班王公庫餽寶品等項請轉呈交部速發等情轉呈鑒核文一件奉 批交財政部迅予核發○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稱上年各部總長兼俸冊報有僅領本俸或兼俸者有既領本俸復領兼俸者辦法不一究應如何核銷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交國務院核議○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准奉天民政長咨請頒給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賓圖王丹巴達爾齋嫡福晉張氏側福晉白氏封冊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請辦理○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銓叙局呈稱外省薦任各官除必須覲見之員隨案聲請外其餘佐治各官擬請援照內務司法兩部各原案一律准免覲見等情經院覆核無異檢同原呈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覆准內務部核覆熱河都統姜桂題請將東陵荒地撥給看守園庭弁兵耕種案請核文一件奉 批准呈已悉○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核覆察哈爾都統何宗道請補南都牧護軍校請以擬正之希爾巴多爾濟孟克鄂奇爾分別准補其擬陪之都爾濟端希特那木吉勒作為記名等語轉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呈悉希爾巴多爾濟孟克鄂奇爾已另有令准補餘如所擬辦理○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潘震為新疆西稅廳籌備處處長並請准予暫緩覲見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呈悉潘震已有令任命並准免其覲見○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雲南師長顧品珍等或重薪未便分身或改編未盡就緒現時均未能離職擬請暫免覲見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顧品珍等均准免覲○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查明前清豫省各縣交代未清各員率多無力完繳且多素稱廉幹之員擬請一律豁免銷案文一件奉 批呈單均悉既據呈稱各員素稱廉幹且多係因公虧累無款可措應准如擬一律豁免銷案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吉林

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濮良至會呈吉林田賦現奉部令准改征收銀元其長春等縣係屬曠地亦一律商妥照辦請鑒核飭部立案文一件奉 批交財政部查核備案○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報於三月十八日接印任事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青海呼圖克圖扎勒根頓丹增諾爾布呈請開去政治會議差使賜假歸里並請酌給川賞文一件奉 批如呈照准所需川賞由院部從優議給○福建漳泉總司令官黃培松呈報奉令裁撤分別移交清楚並聲明俟省欠薪餉領發完竣後再將關防繳銷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交陸軍部查照○重慶鎮守使周駿呈擊獲匪犯涂德敷董珩二名訊係無識盲從並非有心附逆從寬分別監禁管束請察核備案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林西鎮守使米振標呈報啟用銅質關防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署盛京副都統兼署金州副都統三多呈報由京回任視事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章嘉呼圖克圖呈請飭部將多倫彙宗善因二寺喇嘛錢糧一萬二千二十兩迅速撥發文一件奉 批交財政部查案核辦

令 告

內務部訓令

各省民政長
署江西民政長

據署江西民政長感揚電稱外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細譯編制各條似係各官署各自分設如此則紛歧太甚流弊必多現擬外省不論何種機關公共組織一委員會遇有應懲戒者悉付該會執行庶無窒礙究應作何辦理乞賜核示祇遵等因前來當以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四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等語是普通懲戒委員會係由各官署各自分設已如該條之規定惟地方官署如省行政公署至各縣知事公署必一一組織懲戒委員會微獨程序有繁數之嫌且恐處分有紛歧之弊業經呈請大總統嗣後地方官署每省各於省行政公署內組織一普通懲戒委員會凡該省官署之應付懲戒事件暫由該會辦理以歸劃一等因本月十五日奉一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等因奉此合亟令行該民政長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茲制定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公布之此令
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

第一條 凡審檢廳人員之出差或告假者由司法總長或各該長官派員代理
第二條 代理員視代理期間之長短分別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因本員請假而代理不滿十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三月以內者仍支原俸 二 因本員請假而代理十日以上者支請假人員之半俸其有原俸者亦支半數自代理之日起截日計算若原俸高於請

假人員之俸時仍支原俸 三 代理滿三月者得由司法總長或各該長官呈請改為署缺人員支所署官缺全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三條 出差人員視出差期間之長短分別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出差三月以內者仍支原俸 二 出差三月以上者由司法總長或各該長官臨時核定

第四條 請假人員視請假期間之長短及其事由之輕重分別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請假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 二 請假十日以上者因病時兩月以內因丁憂回籍時三月以內因回籍省親或其他事故時一月以內支半俸均自准假之日起截日計算 三 逾上列第二項假期者停止支俸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事假之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

前條第二款之省親假以二年一次為度其他事假一年內積算過九十日者扣除三個月俸給

第六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

因本員轉任而代理者准用第二條因請假而代理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內程期准用文官赴任憑限第四第五條之規定

前條第一項但書內之程期若須覲見者從交代之次日起計算至京程期再從覲見後領憑之日起計算

赴任日期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在司法官官等官俸法及官俸發給細則公布以前准用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九條 各審檢廳書記官及新監獄人員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劉紹濂 同前

葉衍華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高等研究科畢業

張乃璧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朱斯蒂 美國留學畢業

程世模 俄國皇家大彼得法政大學畢業

劉蕃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王恩博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何昂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唐作賓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高重翔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謝克楨 同前

余祖年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章祖慰 浙江官立法政大學畢業

熊國璋 北京法律學堂畢業

許澤新 同前

蕭湘 進士館派赴日本明治大學政科畢業

金兆豐 進士館派赴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邵從恩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充四川官立法政學堂監督兼主科教授六年

呂策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充浙江法政專門學校並四川法政學堂主科教授計四年以上

江潘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充四川重慶官立法政學堂主科教授五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二月十六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五四四

二五四五

二五四六

二五四七

二五四八

二五四九

二五五〇

二五五一

二五五二

二五五三

二五五四

二五五五

二五五六

二五五七

二五五八

二五五九

二五六〇

二五六一

二五六二

二五六三

屠慶博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充四川省城法政學堂主科教授一年

邵 羲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充主科教授一年以上

王 未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推事一年以上

王恩澤 美國芝加哥高大學法律博士

戴修治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黃治香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劉壽蓮 同前

陳際平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張樹森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黃崇德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王文翰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姚文楷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張炳星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龐樹祥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余和治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伍學澧 同前

呂嘉榮 同前

馮國模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

杜良田 京師學治館畢業

汪理元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二月十九日

一五六四

一五六五

一五六六

一五六七

一五六八

一五六九

一五七〇

一五七一

一五七二

一五七三

一五七四

一五七五

一五七六

一五七七

一五七八

一五七九

一五八〇

一五八一

一五八二

一五八三

許維脩 山東法律學校畢業

解集璋 同前

劉清濛 同前

楊業昌 同前

劉家驥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王蔭池 山東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李琪春 同前

樂增祺 同前

尹德新 同前

賴慶瀾 同前

魏永廉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王福鴻 山東法律學校畢業

田錫三 同前

朱文劭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推事一年以上

丁世輝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山東法政學校主科教授一年以上

宋名璋 進士館派赴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黃雲鵬 日本早稻田政治經濟科畢業

周樹標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山東法政學校主科教員

李鴻文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直隸法政學堂主科教授四年

陳士傑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五八四

一五八五

一五八六

一五八七

一五八八

一五八九

一五九〇

一五九一

一五九二

一五九三

一五九四

一五九五

一五九六

一五九七

一五九八

一五九九

一六〇〇

一六〇一

一六〇二

一六〇三

秦邦榮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魏金英 同前

王汝霖 同前

王濟 同前

王德棠 同前

王濟清 同前

黃紹庭 同前

俞家驥 同前

魏龍章 同前

王振南 同前

周毓濂 同前

宋紹昌 同前

韋希芬 同前

項岱年 同前

程光煦 同前

許優 同前

張烈範 同前

嚴以方 同前

柳大謐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曹鼎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六〇四

二六〇五

二六〇六

二六〇七

二六〇八

二六〇九

二六一〇

二六一一

二六一二

二六一三

二六一四

二六一五

二六一六

二六一七

二六一八

二六一九

二六二〇

二六二一

二六二二

二六二三

韓大寶	同前	同前	二六二四
阮凱	同前	同前	二六二五
傅乃濟	同前	同前	二六二六
傅世榮	同前	同前	二六二七
徐時勉	同前	同前	二六二八
洪一熙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前	二六二九
戴錫璋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前	二六三〇
周文哲	同前	同前	二六三一
張啟煦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前	二六三二
何晉榮	同前	同前	二六三三
胡浩然	同前	同前	二六三四
王道伊	同前	同前	二六三五
王士傑	同前	同前	二六三六
田永正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卒業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六三七
徐培	進士遊學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卒業	同前	二六三八
郭光麟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同前	二六三九
李璵	京師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同前	二六四〇
趙宇航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畢業會充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署撫順地方檢察長	同前	二六四一
朱紹濂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六四二
倪鴻鈞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六四三

公 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銓叙局呈稱署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署陝西財政司長鈕傳善應否覲見請核示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銓叙局呈稱本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鈕傳善署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署陝西財政司長此令等因按照覲見條例自應覲見惟該員前奉任命署陝西中道觀察使已於三月三十日覲見大總統此次新奉任命是否應再開單請覲之處理合呈請總理轉呈 大總統批示遵行等情為此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鈕傳善准免覲見即由院飭速赴任以重職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查核前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請獎拿獲狄道匪首段春元等案內尤為出力人員一案聲叙既未詳明擬獎亦多不合已令知現任民政長查核具覆再行擬獎呈奪文並 批

為呈明事案准國務院函交前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請將狄道匪首段春元等糾黨倡亂攻撲縣城逆狀顯著拿獲匪首匪黨尤為出力人員開單請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內務陸軍查核辦理等因函交前來本部復加查核除武職各員應由陸軍部查核辦理外所有請獎文職章昌銓等十二員聲叙既未詳明擬獎亦多不合已由本部查照清摺分別簽明令知現任甘肅民政長逐一查核分晰具覆再行議擬給獎辦法呈候裁

整理合先行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批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四川財政司長龔廷棟等或職務重要道塗遼遠或係兼職業已就任
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四川財政司長龔廷棟署廣西財政司長蔣繼伊金陵關監督馮國勳兼任河南官銀錢號監
理官趙基年業已先後呈奉任命在案查該員等或職務重要道塗遼遠或係兼職業已就任應否令其來京
覲見抑或免覲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發批示祇遵謹呈
批龔廷棟等應均免其來覲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具臨時軍用費辦法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職部核辦軍政用款各項銷案向以預核算及各種規則爲根據凡陸軍各機關所送決算分冊均須證憑單據一一完備方予支銷并轉送審計處所以重計政而維國法也惟臨時軍事費多屬緊要極宜用度無預概算之規定法制實有難行若聽其任意支銷置證憑單據於不顧則有屈國法於軍令之嫌殊失國家整理財政之至意若必在在繩以法制則於軍令進行殊多窒礙茲經職部再四思維擬請嗣後凡屬臨時軍事費銷案由部詳加分別如果純屬緊急權宜用度者應卽酌予變通其非緊急權宜用度者仍擬照章核辦分別准駁呈候核示祇遵庶於軍令國法兩無抵觸所有擬具臨時軍用費辦法緣由理合呈請批示遵行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剿辦西藏叛番死喪官佐黃貴元等照章分別給卹其應發之卹金給與令撥俟將該官佐等遺族一項調查報部再行核給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前西藏辦事長官鍾穎呈稱元年歲番倡亂派兵剿辦孤軍無援以致失利請將在事出力各員暨死傷官佐士兵優予獎卹等語并送呈調查表三份前來本部查核無異除在事出力人員應予擇尤另案呈請給獎暨死傷士兵彙案核辦按月呈報外所有死傷官佐查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一二條甲乙兩項第三條因公殞命各例尙屬相符請官賞元卹官何金標周剛王玉羅俊蘇偉程世榮宋英徐得勝張占奎軍需官文德蘇豹軍械長毛占雲陶聯芳先鋒官盧國俊十五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平時

郵賞表第...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元排長蔣德成向易文謝稚山王得山張紹奎王文德李玉山戴炳奎樵章童丁克敵王耀山郭遇南何正禮黃國柱稽查錫有奎楊凱書記官陳奎十七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司務長袁亨楊占雲鄭錫川孟子安四員擬請按准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元均照章給與五年隊官方栢年一員因公殞命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照章給與三年排長馮德明一員彈中右手腕因傷致廢擬請按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二項中尉員二等傷例給予卹傷金一百四十元隊官鄧占奎一員彈中右臂自由障礙擬請按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上尉員三等傷例給與卹傷金一百六十元排長姚雙卿何兆熊二員彈傷肘臂自由障礙擬請按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中尉員三等傷例各給與卹傷金一百三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管帶張雲龍一員彈傷面部咀嚼稍有障礙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少校員輕傷例給與卹傷金一百七十元督隊官王秉章一員彈傷面部咀嚼稍有障礙軍械長陳順清一員斷落二指擬請按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上尉員輕傷例各給與卹傷金一百六十元用昭激勸所有元年勳辦西藏叛番死傷官佐卹賞元等四十四員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再原表該官佐等遺族一項均付闕如所有應發之卹金給與令擬俟調查報部再行核給合併聲明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前川邊經略使尹昌衡請將軍事巡警總監楊維特授上將並賜勳章爵秩一案查楊維業已解職以巡警總監補授上將尤無此例亦並無確切政績所請均未便照准文並 批

爲呈覆議駁軍事巡警總監補官給獎恭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前川邊經略使尹昌衡呈補叙四川軍事巡警總監楊維功績懇特授上將實官并賜勳章爵秩一案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核議辦理此批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函知貴部查照在案等因到部查該軍事巡警總監楊維業已解職現充何職并未聲明以巡警總監補授上將尤無此例其補授該員政績亦無確切之事實所請獎叙等情未便照准理合具文呈覆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管帶慕心敬等照章給卹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准國務院交下安徽都督倪嗣冲呈民團管帶慕心敬連長陳品乾剿匪陣亡請飭部從優議卹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該民團管帶慕心敬等保衛地方爲國捐軀良深憫惻交陸軍部從優議卹此批等因旋經本部咨行查覆去後茲准該都督咨送該員等遺族調查表一紙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例相符慕心敬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陳品乾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

次卹金三百元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各照章給與二年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管帶慕心敬等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直隸左翼巡防隊巡緝得力之官兵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並批

(附單)

為呈請事准直隸都督朱家寶咨開軍務課案呈據左翼巡防統領黃炳榮呈稱職翼自成軍以來於茲三載所有軍官弁目迭次分防勳匪並護守津浦路線德縣兵工廠或剿平大股悍匪或疊獲著名首要或保衛局所鐵路該將士等皆能踴躍將事勞瘁不辭當成軍之始倉猝招募即赴韓莊前敵迨大局漸定回軍駐紮禹城平原德縣一帶適值南北兵變職翼以孤軍處於其中該將士等稽查匪類防堵潰兵深資得力至新添兩營係以保衛軍改編亦均効力有年請擇尤獎叙等情經趙前督批飭繕具履歷表呈核在案茲據該統領呈送履歷前來該翼官兵巡防緝捕迭著勤勞自應擇尤獎叙以示鼓勵相應鈔粘擬給勳獎章各員名單並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經本部查核擬照鎮壓內亂例按原擬給獎名單分別改擬或仍照原請給予各等勳獎章理合開單呈請鑒核分別頒行以昭懋賞謹呈
批趙廷凱等已另有令給予勳章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張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陸軍少將直隸左翼巡防隊步三團團長趙廷凱

以上一員原請獎三等文虎章擬請改給四等文虎章

步兵上校直隸左翼巡防隊步一團團長陳德祥 直隸左翼巡防隊步二團團長張紹緒

以上二員原請獎四等文虎章均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直隸左翼巡防隊步十團六營營長張輔廷 直隸左翼巡防隊一營營長葉芳林

以上二員原請獎五等文虎章均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直隸左翼巡防隊步二團五營營連長李桂馨 直隸左翼巡防隊步二團六連連長劉振江 直隸左翼巡

防隊步二團六營十一連連長劉金聲 直隸左翼巡防隊步二團十二連連長范恩林 直隸左翼巡防隊

馬一營營連長張奎元

以上五員原請獎二等獎章擬請照准

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請裁併銓叙局并免去本官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 爲康以樞機之材荷 大總統特達之知外膺重寄內履清班自長銓叙以來夙夜在公深虞隕
越伏念銓叙一局就歷史沿革言之則係與選拔更及銓叙局脫離而出就現行官制言之則係仿照英國
文官局英國屬官考試司與日本文官高等試驗委員會並給賞勳等局組合而成顧名思義關係本極爲
重要查本局官制第一條所列各項職掌皆分主要職務與附屬職務兩種所謂主要職務有若執行文官任
用法文官考試法官吏保障法官吏服務章程等是所謂附屬職務有若恩給撫卹勳章榮典等是 均應到局

視事即注重主要職務誠以國體變更而後官更宜蕪民生凋敝欲清吏治不得不施行文官任用法欲拔真才不得不施行文官考試法欲統一中央用人行政之權蕩滌地方濫用私人之弊尤不暇不迅速實行任用考試兩法故呈請前國務總理通令各省調取薦委各官詳細履歷由局按照任用法逐條考核雖任用官吏本爲大總統特權然當任用之先必審查其人是否合格迨任命以後一切進級轉等凡官等法規定者皆宜一一登記一一稽考以杜長官違法侵權之漸而絕仕途夤緣干進之萌又按照文官考試法詳訂各項章程呈請前國務總理轉呈大總統以爲舉行文官考試之預備又見各省知事任用紛拏賢者無所策勵不肖者罔知儆戒乃略師前吏部考功計過之意擬訂知事暫行獎勵懲戒章程各若干條呈請前國務總理轉呈大總統採擇施行此皆本局主要職務所在不得不先事規畫以圖進行者也至於附屬職務除恩給撫卹等事發生較少外餘如勳章榮典及發給任命狀赴任憑照承辦開單請親各事宜日凡數十起如軍督率主官各員認真趕辦其從前積壓者則以次廓清其計日收到者則陸續辦理關於任命狀之蓋印署名及院部副署手續繁重雖計日不免遲滯而承辦究未延閣此辦理附屬職務之大概情形也惟查內務部現已舉行知事試驗復設有考績司以爲叙官考績之處是文官考試文官任用兩法既已由部實行則本局所認爲主要之職務當然不能存在夫主要職務既已不能存在徒擁虛名獨立一局歲糜款至數萬元且局中辦事各員尤不乏才識宏通之選以有限之財力耗費於無多重要之機關以有用之人才消磨於無所發明之職務竊爲國家惜之竊慮早見及此亟欲呈明徒以附屬職務中尙多經手未完而忍至今現在印刷新章草案執照業已告竣各項勳位證書漸歸終了此外前吏部檔案亦皆拾遺補缺則案就尙裝訂冊籍編號存查其繕發任命狀赴任憑照授勳覲見各事亦均已辦有條理從此舉由舊章無論併入何種機關但得將該一入科員數人繕寫十餘人足以了事其原目擊中央財政之支絀大總統督辦之憂動減政實行凡百皆備具天良自當各盡其心力之所能到何敢以個人微誠默不言查擬請大總統將該敘局裁撤以節經費而免衝突所有局中各附屬職務或分或併應請令下國務會議公同辦法酌量分配局中各員或長於學識或

為呈請補放參領等員缺事軍衛司案呈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咨稱據本屬察哈爾正白旗總管詳稱本旗參領旺都特多爾濟因案革職出缺又毛爾安曉騎校索特那木達爾宰病故出缺將該旗應升人員送口詳請據放前來經署都統將旺都特多爾濟所出參領之缺揀選得勤奮佐領旺沁多爾濟隨於管轄堪以擬正世襲佐領車林多昂魯普當差謹慎堪以擬陪將索特那木達爾宰所出曉騎校之缺揀選得毛明安前錄塔爾畢畢章桑當差勤慎堪以擬正親軍多爾濟通備人謹差慎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旺沁多爾濟補授參領塔爾畢畢章桑補授騎尉校以擬陪之車林多昂魯普多爾濟通備二員作為記名相應咨送貴部請頒發定轉呈等因到部查從前舊例察哈爾參領缺出由該處都統於本旗副參領佐領子男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帶引補放又曉騎校缺出於應升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帶引補放各等語今署察哈爾都統查稱該處正白旗出有參領一缺曉騎校一缺經該都統咨請以擬正之旺沁多爾濟補授參領塔爾畢畢章桑補授曉騎校以擬陪之車林多昂魯普多爾濟通備二員作為記名之處核與舊例升階均屬相符自應照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照准施行謹呈 批已有令以擬正之旺沁多爾濟等分別補授俾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山東民政長高景祺呈 大總統報明凌汛期內黃河兩岸防護平穩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上年東省黃河桃伏秋三汛獲慶安瀾均經隨時呈報在案嗣入冬令全河封凍本年春氣漸和開水較早凌汛工程極屬緊要屢經前民政長嚴飭在工營委各員多備糧棧樁木及敲凌器具遇有險工隨時相機搶護現在凌汛已過工程一律防護平穩據上中下三游各局長呈報前來除仍嚴飭在工各員趕將春屆培堤各工乘時認真興辦加意防守以備桃汛不得稍涉疏虞并分呈國務院內務部查考外所有凌汛期內黃河兩岸防護平穩情形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八號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審查報告)(初讀)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敬啟者本會議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至六時開第十三次會議屆期希準時出席爲盼特此通知即請議安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三號

四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至六時

(一)司法計畫諮詢案(審查報告)

(二)停辦各地方初級審檢廳各縣審檢所并釐定刑律諮詢案(審查報告)

(三)各省設廳辦法諮詢案(審查報告)

政治會議代理秘書長胡璧城任事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四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胡璧城代理政治會議秘書長此令等因本代理秘書長即於四月十八日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教育部兒童藝術品展覽會開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於上年由教育部徵集全國兒童藝術品業由各省先後集送到會茲於教育部西首會場分省陳列(入覽者由手帕胡同出入)定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開會至五月二十日閉會每日自午後一時起至四時半止入覽券由本會分送凡學校團體先期將校名入數日期函告本會者一律免券會場規則到會取閱此佈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老樹桐等與老樹楠因承繼產業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功田與杜桂森等因賄領工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叔耀與岳萬卿因款項涉訟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正源與吳建茂等因當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錫英與阿麟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寶寶與楊日初因謀殺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四月二十二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陳九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九等誘拐及私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直隸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士彬行劫之所為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方鏡亭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方鏡亭毆斃金選春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作霖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作霖化銀提銅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志慶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志慶殺死邵李氏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鄧鴻基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鄧鴻基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熊德祥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熊德祥等糾伙強搶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李壽林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李壽林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陸軍部函逕啟者案據京畿憲兵營營長呈稱竊據本營第四連連長汪恩緒呈稱連長原名與族兄恩緒雷同殊多不便請更名汪毅等情前來查該連長所稱係與族兄同名請更名汪毅可否准予更名之處理合備文呈請指令遵行等情前來查汪恩緒更名汪毅現已補陸軍憲兵上尉相應函達貴院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七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目錄

命令

事由軍

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軍

令告

內務部指令
財政部指令三則
司法部指令
司法部布告(續)

呈批

國務院批前內閣中書長編呈
國務院批周光烈呈
交通部批張振祥等呈

公文

兼代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吉林西北路總察使李家
內務部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委任王枚功為秘書總情轉呈該核施行該員應否
令其來京覲見併候示遵文並 批

兼代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委任潘震為新發國稅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委任命潘震為新發國稅
署籌備處處長並懇准予暫緩覲見請鑒核文並 批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比使照辭奉本國電稱波中
華民國 大總統特贈大勳章甚為忻悅懇請達謝忱等語
請鈞鑒文並 批

內務部覆司法部應兩開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書記官長英
徵呈請改籍冠姓照原照准查照施行等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塔城辦理軍人稅會出力
各員分別給予等獎章文並 批(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各軍軍人稅會出力
發生必不可省之用款應詳具理由並估計經費等語
查該員呈請批示辦理否則一律認為無效以示限制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廣東都督府副官長徐德珍
等第九師團長吳信芳等或職關重要或現駐邊防可否均
暫免覲請示遵文並 批

交通部呈 大總統請撥借款修路除已訂合同營業經計嚴
者外其餘概緩籌辦文並 批

法務局呈覆國務總理奉交內務部解釋報紙條例各條並無
違背立法原意之處應請咨由內務部轉飭各報第一律遵
照至該條例第十條各款解釋應由內務部與司法官署接
洽辦理文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請准長春會呈 大
總統報明吉林田賦現奉部令准改征收銀元其長春等縣
係屬荒地亦一律尚安照辦請速核飭部立案文並 批

駐俄代表吳宗濂呈 大總統報明移交案卷等件即日遵陸
國華文並 批

青海察罕諾爾們漢王廣大明知呼圖克圖札勒根頓丹增呈
爾布呈 大總統請開去政治會議差使賜假歸里並懇酌
給川費文並 批

更正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謝嘉祐給予三等嘉禾章潘煜宋彬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劉慶趙乃昌萬鍾彝陶文瀛范金鑄均給予八等嘉禾章王文治張翀翼潘錫琮張拱辰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荊州鎮守使丁槐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黎天才署理荊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延年為青州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請任命王桂壽為湖北審計分處處長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莫鍾英鄧乃汲于佐卿姜崇漪尹寶珍張天錫陸奉璋張恒齡凌康
卞標理李幹清宋增祿李彬劉錫榮戚傑三路鳳儀杜德啟蘇得功范蔭久朱兆芳張廷魁王
學毅王國燾蔣寶魁崔凌雲蘇益祥邢福藻金茂雲張乾生段三元劉繼宗王立通侯西浦潘
懷玉胡得魁衛學曾王紹起張明山謝金山李景文石崑山黃殿臣范春和周殿甲董祖祐道

興隆高慶福張蔭棠李懷亮詹文保安壽昌關汝琴姜正清高佩順梁世和張金德王謙臣王清成余忠勝李德馨孫朝林張國山段金海建舫卿孫開富康汝合徐衡章張慎典洪百永楊錫盛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馬樹棠葛家偉王振鼎高登雲王振勝蓋文瑞張福堂高鳴岐李成業武文斌柴兆熊韓本秀齊翼臣鄭振聲鄭思源史祖蔭歐福桐蘇鼎吉李翰臣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閻席珍李有志李慶春藍敬宗王集祥張煥之李振江任鴻恩鄭蓋臣均授爲陸軍砲兵上尉秦述堯徐式葵劉有慶王鳳鳴杜鍾山張叔元王正聲均授爲陸軍工兵上尉魏宗信焦金貴儲友陞姜茂林張志新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劉保慶潘恩桐于世鳳柯大發余保衡王志成宋欲晨葛允斌程開甲張同言張樹棠郝振奎高孝忠惠良章丁振邦盛德明劉金聲康瀛洲常得山盧宗堯王守義郭振山司正齡孫廣德辛殿荃李進忠杜振標房讓李崇德張士魁陳金玉王青海劉樹嵐陳椿望呂啟同譚烈高慶覃周致勳王福林任文仲馬祖培徐開寅顧錦標王惠徐興隆石立山袁永清李景龍趙迎春祖述陳顯廷鄭文高孫占魁于開華梁錫爵劉清棠蔣嵩堯王菊三錢知義宋家興苑贊亞吳宗有張鳳來武虎臣聶芳陶興順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胡錦華王金魁楊秉漢張新謀洪照匯丁其忻于慶瀾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祝顯榮蔣振清李安邦李長培周尙武均授爲陸軍砲兵中尉張金璧黃鴻春余錫恩劉樹人均授爲陸軍工兵中尉楊正泰丁叙山喬國楨董育濟邵錦葉金釗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孫欽思王福雲岳朝芝劉永福邱靈章王茂林屈學詩韓瑞卿聶子安朱有德朱紹唐任清海汪立棟劉得標李得勝李玉珏王永寬張鳳魁王雲堂趙象榮李樹勳閻勇忠袁廣勝于廣恩孟昭文曹緒潤劉文福劉心會秦玉寶馬俊山李會田張得山王國清袁峻德朱顯章張兆祥申鍾嶽李俊生賈銘勳陳萬友周德璧孔炳麟方之駿劉炳熹許元昌萬立鏗許占昌何楨劉乃銓張永祥范景春王起瑞安琳生孫廣心高孝祺金成林袁懷勝許永清王錫

麟李廣德孫俊山何慶雲郭春泉劉慶林陳得順李得成易鍾琦張鳳鳴彭永香潘有禮萬殿
 儒魏全德馬占舉劉學貴喬振清胡邦榮劉學友張文明尤壽年閻治堂張友才徐家麟王孝
 洞王世芳厲維勝蘇玉龍曹大倫陳日恩張鴻遠夏朝恩李吉安石良弼陳世田趙得新張延
 祚魏得勝陳照俊田長泰郭義祥蘇秀章陳世恩李正華劉從周華弼臣蔣旭徐振鐸李殿
 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李玉堂譚廣恩王振英從連級王根壽王文壽李鳳林謝永勝均授為
 陸軍騎兵少尉黃青雲焦玉田胡占元胡來朋王東川王明哲王保清程佩章均授為陸軍
 兵少尉劉學友余遠貞張仁濟杜永忠張志堂均授為陸軍工兵少尉李鳳山張鳳隆管得才
 吳忠信朱茂盛孫金鐸秦向陽王泗海均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此次自匪竄擾鄂縣團長陸軍少將岳翰林營長陸軍上校銜中校王英魏得三防堵疏忽致
 匪進竄罪無可道著即統革軍職留營効力以觀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禁事由單

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察哈爾鎮前施總管等呈請將察哈爾右翼四旗暨原設之興豐寧陶四縣仍歸察哈爾管轄等情查此案前據察哈爾都統轉呈前情奉批交院部核議等因當經國務會議議決應交內務參謀陸軍各部核議各在案茲據前情除分函各部外理合轉呈察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護理直隸民政長內務司長吳廉呈堵築南五大工合龍在事出力人員擬請開復處分並援案給獎會辦道員潘煜擬請換給六等嘉禾章永定河道謝嘉祐督率工汛不辭勞瘁該員前已獎四等嘉禾章應如何加給獎勵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謝嘉祐等已另有令分別給獎餘如所擬辦理交院部查照摺并發○經遠城將軍督辦墾務張紹曾呈現於歸化城設立清理地畝總局已於四月一日開辦應需經費先由墾款借撥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核辦理○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准錫林郭勒盟盟長楊僧咨稱被擄受害並失去印篆等語查係實情轉請核文一件奉 批呈悉該盟長失去各印應由國務院轉行蒙藏事務局查明呈請補給除准備案

命令 告

內務部指令第四百五十號

令浙江民政長

據呈覆印花稅已令各行商照章購用並擬發布告曉諭商民惟恐有阻礙應適用違警何條呈請指令
擬違等情查印花稅為國家收入之一種非特警察執行法令協助稽查不能收效既據呈稱令行警廳而告
商民以後除應貼不貼或貼不足數等事仍照印花稅法辦理外如再遇有故意阻礙違抗警廳命令者可查
照行政執行法辦理合亟令行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派劉矩為整理舊稅所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江春澤派在賦稅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號

派陶德現周國賢隨同王會辦前往廣東等處查察稅務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各省高等檢察廳
新運司法廳

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稱本廳原設有收發訴訟狀所即以代售狀紙兩年以來訴訟殷繁每日收發所必有困難事件發生在愚民即不可以理論而理論者又多方非難即如訴訟事物本係民事乃故甚其詞有侵入刑事範圍者或本係刑事誤投審判廳民庭者抑或民事誤用刑事狀刑事又誤用民事狀種種事實難以枚舉此在被委任之律師往往顛倒錯亂何況無知之民斯時檢察廳與審判廳如拘泥新例每一案件恆有兩廳推諉遂致人民無方投告愚者則含垢忍辱冤沈海底黠者則東奔西竄纏訟不休而其結果則證據湮滅後之受理者愈多困難否則惹起行政衙門之干預上級官廳之查問勢必具文答復以審檢官有用之精神半耗費於調卷行文之中是於國家立法保民之意實有未符近來一般人民對於法庭手足無措怨聲載道者此其一大原因不敢不披瀝上陳期於逐漸改良擬請嗣後量予變通凡遇前項事件除管轄違誤或不應受理者應分別批示外如民刑事有投遞錯誤或狀紙形式有不符合者准兩廳互相知照或代更其狀面不得僅以駁回却下二字了事至民事案應納訴訟費者如審判廳認為應受理時仍可自行傳喚告訴人照章繳納庶同歸殊途公訴私訴仍不相混而民情民僞亦獲上聞所有擬請變通收受民刑事訴訟狀緣由呈請示遵前來查原呈所稱種種情形具見對於人民訴訟發生事件頗能剔清利弊應即准如所擬變通辦理除令行該廳外合即仰該廳轉飭所屬各該廳一體照辦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長章宗祥

錢應清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同前	二六四四
樊耀南	日本大學法律高等專攻科畢業	同前	二六四五
侯宗瀛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二六四六
祝瑞霖	日本明治大學校法科研究科	同前	二六四七
周澤春	柏林帝國法政大學畢業	同前	二六四八
施堯章	進士館畢業	同前	二六四九
郭開文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同前	二六五〇
羅家衡	日本早稻田政治經濟科畢業	同前	二六五一
程錫	同前	同前	二六五二
李淵謨	四川成都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六五三
楊光皓	同前	同前	二六五四
黃卓賓	同前	同前	二六五五
朱宗洛	同前	同前	二六五六
陳顯鋒	同前	同前	二六五七
李成志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同前	二六五八
李楨	四川紳法政學校畢業	同前	二六五九
蔣春芹	四川紳法政學校畢業	同前	二六六〇
陳國柱	同前	同前	二六六一
馮國英	同前	同前	二六六二
王國濟	同前	同前	二六六三

魯淵如

同前

同前

二六六四

程鴻藻

同前

同前

二六六五

袁鈞

同前

同前

二六六六

汪承烈

同前

同前

二六六七

陳大治

同前

同前

二六六八

杜顯裕

同前

同前

二六六九

周成英

同前

同前

二六七〇

黃廉溪

同前

同前

二六七一

林植春

同前

同前

二六七二

楊祖震

同前

同前

二六七三

苟春煦

同前

同前

二六七四

張自明

同前

同前

二六七五

徐正鼎

同前

同前

二六七六

羅化鵬

同前

同前

二六七七

鄭鴻機

同前

同前

二六七八

彭煦章

同前

同前

二六七九

曾大鏞

同前

同前

二六八〇

劉兆麟

同前

同前

二六八一

夏炳烈

同前

同前

二六八二

黃禮成

同前

同前

二六八三

譚先庚	同前	同前	二七〇四
黃綬	同前	同前	二七〇五
何炳奎	同前	同前	二七〇六
黃毓生	同前	同前	二七〇七
林兆歐	同前	同前	二七〇八
劉述藻	同前	同前	二七〇九
李綽	同前	同前	二七一〇
何承基	同前	同前	二七一〇
鄧瑞桓	同前	同前	二七一〇
張詩恕	同前	同前	二七一〇
袁成	同前	同前	二七一〇
李剛	同前	同前	二七一〇
古紹元	同前	同前	二七一〇
郭代銑	同前	同前	二七一〇
張飛熊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七一八
瞿承桐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七一九
劉武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同前	二七二〇
張二澄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七二一
龔行	日本私立中央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七二二
胡邁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同前	二七二三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三百一十六號

原具呈人前內閣中書長福

奉 大總統發下該員呈遞任用肅政史人員意見請備採擇等情查平政院編制令外省長官並不能保薦肅政史限制固已極嚴而選擇任用其權又屬於 大總統何至有樹黨營私之弊該員所謂擇用前清臺官天下清望豈僅在此又復妄舉人員參入私見殊屬不合所謂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國務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二十四號

原具呈人周光烈

奉 大總統發下大呈請悉查所陳各節指撥等弊尙有見或三年完備查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國務總理

交通部批第六十八號

張振華等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初次呈請

孫振清等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初次呈請

林鳳鈞等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初次呈請

于鎮江等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初次呈請

原具呈人鄧明達等民國二年九月初次呈請

黃金鑫等民國二年七月初次呈請

張炳等民國三年三月初次呈請

李燦東等民國三年四月初次呈請

賈聚德等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公布註銷後續呈

齊堂至門頭溝間鐵路路線從前創建京張鐵路時即擬作為正道旋經縮短綫路遷就開溝仍預為聲明將來京張改綫須將齊堂已築之路按原價收回等語嗣後不乏在部呈請商辦之人懸案數年迄少成就現經本部通盤籌計切實審查認為應由政府將此項鐵路籌款興修以速進行而省糾葛且於地方交通及礦業亦能早日暢通共蒙業利業經行令京張鐵路局詳細估估迅速籌修所有從前在部呈請商辦之案除賈聚德一案業經公布註銷外其餘張振祥孫振清林鳳鈞羅班于鎮江鄧明達黃金鑫張炳李燦東等先後具呈請予立案之處均即毋庸置議一律註銷至張炳呈案之銀行證據應即來部領還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

交通總長

公文

兼代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呈 大總統吉林西北路觀察使李家鏊呈請任命王枚功為秘書據情轉呈鑒核施行該員應否令其來京覲見併候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據吉林西北路觀察使李家鏊呈請薦任王枚功為秘書等因前來查王枚功既據該觀察使聲稱在署有年辦理內政外交嚮嬰文牘深資贊助自應准將該員任為吉林西北路觀察使公署秘書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施行再該員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併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王枚功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免其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兼代國務總理孫寶琦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 批

呈 大總統擬任命潘震為新疆國稅籌備處處長並懇准予暫緩覲見請鑒核文

為呈請事案據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電稱竊查國稅籌備處一缺關係重要非熟習地方情形者不足勝任茲查署理新疆國稅籌備處處長潘震服官新疆三十餘年歷歷熟習邊情自去歲署理斯缺以來於收入支出各款均能綜覈鈎稽條理秩然倘能久任自必成效可著擬懇任命潘震為新疆國稅籌備處處長於新省財政前途不無裨益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語到部查該員署理斯缺尚能勝任擬請任命該員為新疆國稅籌備處處長以專責成再該省道路窳遠來往不便該員現在新疆職務重要擬請

准予暫緩覲見理合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呈悉潘展已有任命並准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比使照稱奉本國電稱蒙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贈大勳章甚為忻悅
懇轉達謝忱等語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明事 大總統贈與比國君主大勳章並特派前外交總長陸徵祥為專使前往呈遞業經本部照會駐
京比國公使賈爾摩並電駐比代辦章祖申轉達該國政府在案茲准該使照會並到部面稱奉本國政府電
稱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將素所佩帶之同等大勳章贈與本國大君主陛下本國大君主甚為欣悅具見兩
國邦交益加親睦囑為轉達謝忱等語並據駐比代辦章祖申電同前因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復司法部准函開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書記官長英徵呈請改籍冠姓應即照准請查照轉行
飭知函(三年天字第二百十六號)

逕復者准函開據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呈稱本廳書記官長英徵呈徵原隸鑲白旗蒙古世居北京今情願改籍順天宛平縣並冠趙姓等情轉行到部查該員係初級檢察廳書記官長與知事試驗無關所請改籍冠姓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函知該旗令行順天府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行飭知可也此致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塔城辦理軍人脫會出力各員分別給予各等獎章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案奉 大總統發下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稱據陸軍混成團團長鄭巨川呈稱本團成立伊始正值阿營告警奉前參贊畢命令飭將投効塔城忠義堂人等編為馬隊以厚兵力等因遵即按照軍律約法三章取銷該會私規私法該投効人等均極服從旋奉參贊轉新疆都督楊令奉 大總統命令嚴禁哥老會開山立堂解散各處碼頭等語奉此遵再嚴飭各營長督隊等再三誥諭該管官兵等咸恪遵帖服脫離會籍銷燬證據請將此次辦理軍人脫會出力各員營長彭開運劉占奎胡得權督隊李金山等四人給予獎勵一案奉批交陸軍部查核給獎等因到部經本部查核擬照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乙款平時項內從事勤務成績卓著之例分別給予各等獎章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陸軍混成團團長鄭巨川

以上一員前已給予二等獎章擬晉給一等獎章

步隊營長彭開運 督隊李金山 馬隊營長劉占奎 胡得權

以上四員均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鑒請嗣後各軍隊凡關於臨時發生必不可省之用款應詳具理由並估計確數報由本部查核後呈請批示飭遵否則一律認為無效以示限制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現在國家財政困難軍專用款為歲出大宗自應格外審慎俾免虛糜本部直轄各軍隊餉項向係按月根據預算由財政部請領轉發其不在預算內之支出非先時籌定即應付立窮乃查近來各軍隊往往遇有臨時購辦建築及其他各項並不於事前報部即自行動用鉅款事後報部請銷值此部庫奇絀每屆餉期艱窘萬狀似此任意開支若不加以限制不惟財力不繼勢難支持且更失 大總統迭次諄諄誥諭節減軍費之至意擬請嗣後各軍隊凡關於臨時發生用款必不可省者應詳具理由並估計確數先行報部經本部查核後呈請 大總統批示再行飭令照辦否則一律認為無效以資撙節而便稽考本部為慎重款項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廣東都督府副官長徐儒珍等第九師團長吳信芳等或職關重要或

現駐邊防可否均暫免覲請示遵文並 批

為薦任軍職人員請免覲見具呈鈞鑒事竊本部前因陸軍特簡薦任各職人員變通覲見辦法業經具呈奉 批據呈已悉此項人員應否准予免覲均由該部隨時請示辦理等因奉此茲於本年三月二十日恭請 大

總統令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徐儒珍為廣東都督府副官長雲瀛樞為廣東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朱毓松為廣東都督府軍需課課長陶敦勉為廣東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曹鼎鐘為廣東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又於本年四月八日恭讀 大總統令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吳信芳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團長張煊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團長蔣壽民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團長趙守鈺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團長馬開崧為陸軍第九師騎兵第九團團長高書亭為陸軍第九師砲兵第九團團長應照准此令奉此查以上薦任各職其粵省距京遠軍隊雖尚稱輯睦而籌畫猶待協機宜其各課課長助理一切均屬重要未便遽令來京第九師現駐遼防又當新近改編手續紛繁其各團長亦未便遽令離職均請暫免覲見可否之處理合具呈鈞鑒如蒙照准即乞批示祗遵謹呈
批徐儒珍等均准暫免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呈 大總統鑒後借款修路除已訂合同營業經計議者外其餘概緩籌辦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我國因交通不便於政治經濟各方面阻礙良多故論者莫不以敷設鐵路為經國惟一之急務民國成立利用外資之說尤為輿論共同之主張兩年以來本部內察羣情外觀趨勢於認為重要諸路線迭經分別籌辦並迭次呈報在案綜計各項路線發前已增築甚之多此後已成之路當如何悉心整頓接收之路當如何妥籌歸併興工之路當如何力求進行訂約之路當如何分期興辦以及人才如何儲備交涉如何應付種種艱鉅萃於一時且應付外債本息於若干年之內每年隨增若干查吾國前此借款修築各路因選綫不良或於營業上初無何等之預計致歷年由政府彌補款項至數千萬之多又因財政不能統一其責

概由本部獨担是以窮年精力悉分耗於騰挪籌措之間一切根本計畫轉不免置爲後圖遂因以宋外界之責備論當日謀定後動統籌全局或知交通收效至爲廣遠而不冀其近功或於本息負拒先籌把握而不輕於從事兼權利害分策後先則今日何至困難若此今者前車匪遠更不宜慮莽滅裂妨大局而害方來則一切進行有不能不特加審慎者雖吾國所有路綫衡之歐美列國相去懸殊惟是鐵路發達之程度若與其他一般工商業及政治能力國民經濟不相應則進行過驟利害正自難言况路綫一端尤應有綜合之計畫本部現正統籌規定一面並徵集全國民意以備採擇更不宜枝節從事致令補救爲難本部再四籌思擬請決定方針嗣後關於借款修築鐵路除已訂合同或草約營業經計議所及者外其餘概緩籌辦俾免浸瀾而昭慎重如承允准當即分行查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議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張謇

交通總長朱啟鈐

法制局呈覆國務總理奉交內務部解釋報紙條例各條並無違背立法原意之處應請咨由內務部轉飭各報館一律遵照至該條例第十條各款解釋應由內務部與司法官署接洽辦理文

爲呈覆事案奉訓令第三百九十九號令開准內務部函稱據北京日報館等呈爲新定報紙條例辭意間有寬泛請予詳加解釋等情業經本部略參意見事關法令是否如此解釋應請轉知法制局核復以憑批示等因合即鈔錄原函並該日報館原呈令行該局長查照核辦等因奉此查內務部解釋報紙條例義意寬泛各條文約旨暢簡當易遵並無違背立法原意之處應請咨由該部轉飭各報館一律遵照惟查報紙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云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處罰由司法官署審判執行之是關於第十條各款之解釋

權應屬於主管之司法官署雖內務部解釋在前不能拘束司法官署強其遵守必欲使該部解釋各項確有
效力須得司法官署之同意至如何與司法官署接洽之處應由內務部酌量辦理可也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國務院總務廳長漢良三等會呈 大總統報明吉林田賦現奉部令准改徵收
銀元其長春等縣係屬蒙地亦一律商妥照辦請鑒核飭部立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維相土作貢原資持平因時制宜乃能通變吉林承軍治之後一切規制多屬疏闊就中尤以田
賦之負擔不均爲最無理解查向章徵租地畝分爲納銀納錢兩種納銀者每响徵銀一錢九分八釐納錢者
每响徵吉錢六百六十文响合十畝徵錢之地按舊章每兩易錢三吊文計之約合銀二錢二分今則銀
價漲至十五吊左右祇合銀四分有零納銀者依然納錢者獨減民力偏重公家徒虧富由前處長甘肅雲呈
奉財政部指令准按每响改徵大銀元三角業經 等會同酌定從三年徵租起實行特以長春長嶺農安
德惠四縣係屬窮鄉僻壤斯前哲里木盟蒙地向來該四縣地租均係徵錢由蒙旗設櫃經收每响徵吉錢四
百二十文另徵二百四十文解省甘前處長曾議將徵收事宜一律改歸各縣知事辦理奉部令須與蒙藏事
務局商酌則未經由局與蒙旗酌定以前不能無暫行之程序俾資遵守且從前長春蒙地會因收租誤會聚
衆滋事此次行法之始尤宜審慎圖維復由 等會同派員與哲里木盟長齊默特色大丕勒切實磋商已
准函覆贊同並互訂徵租辦法四條前來察核所訂辦法均與改徵地租之主旨相合惟每响所徵之大銀元
三角內除提解蒙旗之小銀元二角外實解本省小銀元一角餘歸徵租經費之用核與舊章統徵分解之辦
法及其成數亦復略同內蒙首贊共和優待本邊殊典此等連帶手續原屬歷史關係自應照議辦理以示懷
柔除擬具文言語兩種布告分發曉諭通飭勸諭實行並將布告錄送國務院內務部財政部及蒙藏事務
局查照外相應合詞呈報 大總統鑒核飭部立案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駐義代表歐宗濤呈 大總統報明移交案卷等件即日送陸軍部文並 批
為呈報交卸事前奉 大總統命令准其開缺回國另候任用等因前任高公使業於本月二十七日啟義二十八日接印任事本代表已將本館漢洋案卷書籍器具等件悉行移交即日送陸軍部除電達外交部外相應呈報 大總統謹請鈞鑒謹呈
批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孫寶琦

青海察罕諾們漢王廣大明知呼圖克圖札勒根額爾增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開去政治會議差使賜假歸里並懇酌給川資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呼圖克圖前歲來京遊荷禮錫遊歷五中歷年之久依舊反未報銷埃益滋愧懷屢擬辭回故城藉冀鳩拙祇以受恩特重未忍遽離乃復蒙派充政治會議更抱弗安伏念呼圖克圖遠涉萬里本無政治知識况文字未能貫通語言亦形隔閡僅幸列席直同虛設謹報稱有心而高深無補且近得家書胞兄物故哀痛莫名加以到京以來水土不服時生疾病故敢冒昧陳情擬求准予全開去政治會議差使賜假歸里俾免有誤要公藉途急憫倘蒙俯准將來返西離自當宣布德意化導愚氓以固邊城並於地方一切隨時資助以仰答高厚於萬一也再呼圖克圖前年來京並帶有徒衆此次請假回里如邀允准歸途極遠需費甚鉅可否酌給川資俾利進行則格外恩施更當感戴於無涯矣為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如呈照准所需川資由院部從優議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財政總長 周自齊

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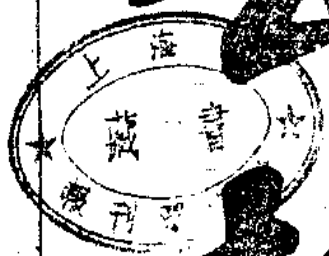
本月二十三日日本報命令欄內第七道令中三語係西字誤事出力之語應改為西字係邊番之誤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七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四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告

國務院指令

內務部部令二期

內務部部令三期

教育部訓令

司法部布告(續)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敘敘局呈稱外省薦任

各官除必須覲見之員隨案奏請外其餘在治各官擬請按

照內務司法兩部各原案一律准免覲見等情經院覆核無

異檢同原呈請批示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覆准內務部核覆熱河部

統委桂題請將東陵荒地撥給看守園庭弁兵耕種案請鑒

核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呈報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經過情形並遺具議員名冊請轉呈鑒

核等情仰呈核文(附冊)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雲南師長顧品珍等或預務未

便分身或改編未盡就緒現時均未能離職擬請暫免覲見

請示遵文並 批

銓敘局呈國務總理擬開單請覲及任命狀署名各辦法請鑒

核施行文並 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管理遠東各處郵電車務督辦俄員來鶴給予二等嘉禾章哈爾濱俄郵務總辦司米諾給予三等嘉禾章哈爾濱俄郵務會辦庫赫金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石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大總統令

吳秉釗唐春澍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王占元幫辦湖北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曹錕爲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吳光新署理陸軍第二十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李烈鈞

大總統令

任命志錡籌辦八旗生計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電稱知事試驗條例規定保薦考試一項原以待非常才俊准此端一啟資緣干進者接踵而來就皖省而論此等資格不合之員或具呈請求或持函干謁其中雖不乏可用之才而心術是否純正操守是否廉潔殊難斷定是以數月來迄未保薦一人應請通飭嚴加限制非確知有素不得送試倘所保各員有貪婪不法情事並將原保長官

一併議懲等語查特薦免試之規定本以富於政事學識及政事經驗人員爲限卽保送試驗一項亦將以秀求俊又共濟時艱初非爲資格不合之員別開奔競夤緣之路前據知事試驗委員長朱啟鈴等呈稱保薦過濫請加限制當經飭由內務部嚴定資格呈候核定頒行并責成該委員長嚴格審查各保薦長官慎加遴選倘薦舉非人卽惟原保長官是問明令公布在案該兼民政長呈陳各節意在澄清仕路慎選賢能復於希榮干進之徒概予屏絕洵屬能知大體深堪嘉尙若各省長官咸能如該兼民政長之持正不阿實事求是吏治何患不肅人才何患不興應由內務部知事試驗委員長等暨京外各長官懍遵前令妥慎辦理務期薦舉得人一以心術純正操守廉潔者爲準其非深知有素者并不得濫予送試以昭慎重而杜流弊倘或徇情濫保致所保人員有貪婪不法情事定將原保長官嚴予懲處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王克明鄭庠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轉據柳江觀察使王獅靈呈稱教育科長楊家鼐另經任用財政科長陳達先實業科長張祖梁呈請辭職均請免去本官等語楊家鼐陳達先張祖梁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轉據柳江觀察使王獅靈呈稱秘書黃伯孝呈請辭職黃伯孝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轉據柳江觀察使王獅靈呈請任命楊家鼐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轉據營南觀察使范雲梯呈稱實業科長胡達林另有委任請免去本官等語胡達林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商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轉據桂林警察廳長李濟朝呈稱科長陽煦久未回任請免去本官等語陽煦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卸任吉林榆樹縣知事趙邦彥現由蘇省調用請免去本官等語趙邦彥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汪明山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專由單

四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等呈據總稅務司申送民國三年二月分各關征收稅鈔數目英文比較表照譯漢文訂冊呈請鑒閱文一件奉 批呈表均悉表存○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呈報籌備約法會議經過情形並議員名冊轉呈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陳籌備該會議經過情形辦理尙屬安速原冊公布○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免去廣西桂林警察廳科長陽煦本官一面飭令遴員先行試署俟辦有成效再薦請任命文一件奉 批陽煦已有令免官餘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葉樂民等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各缺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葉樂民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餘如所擬辦理○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報代理秘書長胡燏棻就職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都肅政史莊蘊寬呈報就職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駐德意志國全權公使梁士詒呈報五月間還往和京會議禁煙事宜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正紅旗護軍統領薩鎮冰呈請假修墓並請委員代行職務文一件奉 批如呈照准○署雲南都督唐繼堯呈任可澄等六員品學兼優足備任使擬請交院部存記優予擢用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任可澄等應交院部分別存記

令 告

國務院指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銓叙局長

據呈擬開單請覲及任命狀署名各辦法均可照准仰候分行各院部知照並由該局轉行各局處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部部令第八十六號

委任徐仁銓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八十九號

現在第二期知事試驗即將舉行派因潛會維藩施楚章何知非宣鴻猷顏議曾黃兆熊蔡以觀李作賓祝駿元毛昌遂陳玉潤郝錫年石雲李光榮王中希何慶燧林啟祝繪元魯兆鏡賀嗣盛李佩珂林景入場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號

據分發甘肅知事陳衡漳呈稱親老告近請改分等因前來現經本部改行指分陝西相應傳知該員即日赴

部換領憑照特此布告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一號

查第一屆知事試驗保薦註冊人員應按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除汪鴻孫顧珽二員經山東民政長以該員等在東虧欠公款電扣分發應暫行停分俟查明再行核辦又張炳炎張允臻二員經京師警察廳總監呈請留廳亦應暫緩分發外茲將應行分發各員支配省分開列公布特此布告

計開

辛 漢江蘇 王國鐸江西 倉爾植河南 顏紹澤廣東 粟宗琦廣西 尹宏慶山東 朱 珩廣東

舒 翎安徽 鄧邦造江蘇 葉爾度浙江 袁勵衡江蘇 楊恕祺山東 張泰封安徽

以上十三員直隸民政長請分

朱元炯浙江 王 沛浙江 沈 嚴江蘇 吳文炳安徽 趙毓衡安徽

以上五員順天府尹請分

楊樹藩湖北 楊 溶直隸 鄭陳琦安徽

以上三員河南民政長請分

陳常鐸福建

以上一員江蘇民政長請分

梁石孫廣東

以上一員廣西民政長請分

李固基四川 葉 激浙江 張 僔山東 余耕禮四川 許銘彝浙江

以上五員分發直隸

朱正元安徽 郭以保浙江 王丙彝山東 周志中奉天 李 杜四川

以上五員分發順天

陳光濟四川 左 坊安徽 朱蓮溪安徽 霍型武山東 錢恩溥浙江 趙恭寅浙江 陳 藝江蘇

熊 埴江西 湯文煥江蘇 陳嘉言安徽 朱佩蘭直隸 王懋官直隸 張鳳彩河南 舒渭濱安徽

趙 孚安徽 郭進修直隸

以上十六員分發奉天

樂紹奎雲南

以上一員分發吉林

潘毓椿直隸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

馬振儀安徽 嚴正煇湖北 王經燦安徽 朱 是浙江 孫達吉安徽 車保成順天 曾頌儒湖北

陸家駒江蘇 邵元瀚浙江 嚴 瀚安徽 張肇瑞河南 夏仁溥江蘇 熊仕導安徽 原秉密河南

周安康廣西 陳以豐江蘇

以上十六員分發山東

李懋春奉天 孫壽臣山東 念梅蔭山東 李繼璋山東 賈錫孫山東 譚奎昌山東 鄧日瑋山東

王桂壽浙江 汪懷瑜安徽 舒樹基浙江 胡發珠江西

以上十一員分發河南

牟家蘭山東 任祖瀾山東 郭曾程福建 吳榮萃江蘇 溫鍾洛浙江 章 同湖南 葉學韓江蘇

魏 植湖北

以上八員分發山西

方 無福建

以上一員分發綏遠城

張 澹湖北 劉 煥安徽 徐象先浙江

以上三員分發江蘇

陳德烈江蘇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儲南強江蘇 沈臧壽江蘇 余重耀浙江 章家駒安徽 沈廷鑑浙江 惲金堂江蘇

以上六員分發江西

戚恩周浙江

以上一員分發福建

習良樞江蘇 張鼎治江蘇

以上二員分發浙江

丁春膏貴州 金世和江蘇 周 鈞江蘇 張振聲安徽 李曾麟江蘇 白 坻順天

以上六員分發湖北

王 佑湖北 吳 學浙江

以上二員分發湖南

許寶荃浙江 郭存約山西 李傳煦山東

以上三員分發陝西

吳麟昌江西

以上一員分發四川

方頤恕江蘇 劉慶鑑江西

以上二員分發廣東

馮翼廣東

以上一員分發廣西

陳先甲四川

以上一員分發雲南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布告第 號

為布告事此次保薦知事呈准免試業經到各員本部現定於本月二十七日帶領親見該員等務於是日上午九鐘前著乙種常禮服齊集新華門外典講室聽候帶親毋得遲誤特此布告

計開

- 辛 漢 周 鈞 朱元炯 沈廷鑑 張振聲 張炳炎 會清麟 歐思屬 馬振儀 王 佑 朱正
- 元 王 沛 郭以保 沈 嚴 鄧日瑞 王丙霖 顧紹澤 方 箴 周志中 吳文炳 孫壽臣
- 栗宗琦 吳榮萃 孫逢吉 李開基 白 珉 陳嘉言 余耕禮 溫鍾洛 趙毓衡 馮 翼 尹宏
- 慶 朱 珩 吳 肇 舒 翊 潘毓蕃 陳先甲 傅金堂 鄧邦造 習良樞 魏 楨 葉衡度
- 沈藏壽 張鼎治 徐象先 袁勵衡 舒清濱 楊思誠 陳德慈 張泰封 樂紹奎 許銘彝 陳以
- 豐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教育部訓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令各省民政長

本年四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開國承家必以興賢育才爲要義古今中外皆視民德民智民力之進退爲強弱治亂之機本大總統從前規畫新政首以停科舉興學校爲改革張本乃十餘年來國中學務粗具形式而於鍛鍊氣質尊重道德之精神教育非徒玩弛甚或背馳身在學齡妄干政治徒拾平等自由之餘唾墮失愛親敬長之良知一二桀黠之徒利用青年思想簡單血氣狂熱多方煽誘小則曠時失學大則亡身破家喪我菁華陷於戮辱芝蘭玉樹化爲荆榛誰生厲階思之淚下本大總統受任以後所以不忍言教育者誠有隱痛在心也乃者喪亂之餘未遑文事絃誦闕寂疊舍凋零顧念立國遠謨必在生聚教訓無禮無學賊民斯與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若不改良教育整飭學風何以爲百年樹人之計應即責成教育部分行主管司長對於各學校力持嚴重主義養成優美整肅之學風一洗驕縱浮囂之故習建築設備務求儉樸編訂教科書尤貴宗旨正大以免紛歧近雖國家財力困難諸待節縮其固有之公私各學校各省民政長仍應切實考察竭力維持須知貧弱尙不足憂惟教育不良乃真無富強之希望既不可因噎廢食尤不可諱疾忌醫其各實力進行以副國家化民成俗之至意此令等因查本部自成立以來即注意於考察學風維持學款疊經訂定規程頒發文誥分別公布行知在案今復奉 大總統特頒明令除編訂教科書應由部另訂規則外所有考察維持事項合亟通行各省民政長督飭所屬實力奉行各縣知事爲親民之官興學尤其專責自此次通令之後各縣知事有實心任事振興文化者准由民政長呈請褒嘉其因循玩忽於地方學務不知切實整理者即應由民政長分別事實之輕重呈請懲處務使官吏人民皆曉然於教育爲國家之要政庶幾職務所關無敢荒怠以上副 大總統殷殷誥誥之懷願與各省民政長及地方學務人員共勉焉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朱樹械	日本私立中央大學專門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七二四
盧鎮瀾	日本私立中央大學本科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七二五
曾傳裘	北京學治館畢業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七二六
王吉檀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二七二七
劉光宇	同前	同前	二七二八
周秉鈞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七二九
余熾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七三〇
陸鼎銘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同前	二七三一
何道圻	同前	同前	二七三二
曹玉德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前	二七三三
張業廣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二七三四
鄒學昭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同前	二七三五
曾幹植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七三六
顧榮棠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二七三七
孔廣銓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同前	二七三八
耿蔭周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二七三九
翟金聲	同前	同前	二七四〇
彭占勳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七四一
兆璩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前	二七四二
許育琛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二七四三

程文謨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賀 煒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樓 舫 浙江法政學校畢業

洪駿文 同前

韓 江 同前

毛有輝 同前

湯秉鈺 同前

瞿寶祚 同前

董詠棠 同前

賴繼成 同前

毛耀德 同前

邵化南 同前

石鳴盛 同前

梁 震 同前

羅承祺 同前

張學敏 同前

陳蔚文 同前

陳慶鼎 同前

李 怡 同前

任維賢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七四四

二七四五

二七四六

二七四七

二七四八

二七四九

二七五〇

二七五一

二七五二

二七五三

二七五四

二七五五

二七五六

二七五七

二七五八

二七五九

二七六〇

二七六一

二七六二

二七六三

凌舜堂	同前	同前	二七六四
張澤民	同前	同前	二七六五
邵振鐸	同前	同前	二七六六
鄭宗惠	同前	同前	二七六七
丁慶祺	同前	同前	二七六八
黃道政	同前	同前	二七六九
汪德森	同前	同前	二七七〇
陳康	同前	同前	二七七一
姚驥	同前	同前	二七七二
梁雍	同前	同前	二七七三
任翠常	同前	同前	二七七四
徐葆琮	同前	同前	二七七五
楊士杰	同前	同前	二七七六
潘鳴鶴	同前	同前	二七七七
邊疆煜	同前	同前	二七七八
劉桂馨	吉林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二七七九
胡以魯	日本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同前	二七八〇
林遠渭	京師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二七八一
邱榆美	京師法律學堂法律正科畢業	同前	二七八二
方邦彥	福建公立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二七八三

何隆先 同前

羅士俊 全圖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張璣芬 同前

劉映嵐 日本中央大學經濟科畢業

王廷佐 福建公立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林良璧 同前

薛家鳳 同前

馬光讓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專門部畢業

鄭 聯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林達甲 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科畢業

尤煥宇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專門部畢業

楊 遂 日本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徐宗禔 日本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九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七八四

一七八五

一七八六

一七八七

一七八八

一七八九

一七九〇

一七九一

一七九二

一七九三

一七九四

一七九五

一七九六

公 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銓叙局呈稱外省薦任各官除必須覲見之員隨案聲請外其餘
佐治各官擬請援照內務司法兩部各原案一律准免覲見等情經院覆核無異檢同原呈請核示文
並 批

為轉呈事據銓叙局呈稱外省薦任各官除必須覲見之員隨案聲請外其餘佐治各官如秘書科長技正等
職擬請援照內務司法兩部各原案一律准免覲見請鑒核轉呈等情查該局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應否照准
之處理合檢同原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內務部核覆熱河都統姜桂題請將東陵荒地撥給看守圍庭
弁兵耕種案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覆事前奉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關於東陵荒地仍請撥給看守圍庭弁兵耕種電一件奉令電悉該都
統擬請將承德縣半境內東陵荒地撥給該處駐守旗兵耕種即裁去舊有之餉以輕負擔而資謀生所呈不
為無見已飭該院部核辦等因當即遵令電達該部並請內務部核復在案茲准內務部函稱查東陵荒
地前經國務院函交東陵守護大臣呈請劃定界址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本部派員前往查勘等因自應另
案辦理現在直督與守護大臣前請開放各節均已停議熱河陵荒同屬東陵餘地未便分割辦理致有兩歧
除已電覆熱河都統查照外所有該都統請將熱境陵荒撥給該處駐守旗兵耕種之處應俟該地查勘明確

後再行酌辦等因到院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鑒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呈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經過情形並造具議
員名冊請轉呈鑒核等情轉呈鑒核文(附冊)

爲呈報事據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呈稱查約法會議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至爲重要自組織條例及議員選
舉程序施行細則公布以來本處當即剋期成立並奉內務總長督飭處內人員將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
第二條所規定各事項極力進行夙夜兢兢罔敢稍懈設處之日卽經通行各選舉會選舉監督將議員選舉
事宜妥速舉辦遇有選舉程序上或條文上之疑義應卽隨時聲明本處解釋並經本處將關於選舉程序一
切詳細節目及投票紙投票票簿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選舉錄等定式釐定頒行自是以來各處
之以選舉程序上及條文上之疑義聲明本處解釋者文電紛馳均經本處卽夕趕辦立予核覆並通行各選
舉會選舉監督查照辦理俾免紛歧仍復迭次行催各選舉會選舉監督將合格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迅速
分別認定報查以期早日蒞事旋由各選舉會選舉監督先後將調查認定合格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報告
到處均經本處呈請內務總長覆核依照約法會議選舉日期令之規定核准選舉日期行知照辦各
選舉會途各如期舉行選舉時屆三月各選舉會當選人均已陸續選出由各選舉監督報告到處其京師選
舉會選舉事宜則由本處先期陳明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卽以京師內外城各警察區署署長充任調查員依

照條例安速調查經行知京師警察廳轉飭去後旋據分別調查完竣報由京師警察廳造冊送處呈經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將合格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分別認定宣示周知三月三日選舉監督內務總長親蒞選舉場所督同執事各員舉行選舉即日將當選人如額選出截至是日止約法會議各選舉會選舉事宜均已先後如期辦理完畢除浙江廣東雲南等省選舉會應各行另選一人經本處分行各該選舉會選舉監督照辦外其餘各選舉會當選人共計五十七人經本處彙造總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一面由本處依照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八條之規定將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開會事宜及一切庶務妥為準備三月九日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成立即於是日開始審查至十三日審查終結共計審查得京師等選舉會當選人鄧錦等五十七人其選舉資格均與組織條例規定相符經全體會員決定認為合格議員簽發議員證書五十七紙函交本處分別轉發並將審定情形即日呈報 大總統鑒核三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所有約法會議各議員均著於本年三月十六日以前齊集京師並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約法會議開會式等因十七日經本處調查約法會議議員已赴召集者共有四十四人當由本處招請約法會議各議員及約法會議秘書長協商約法會議開會禮節並將議員證書按人照發十八日遂遵照 大總統令如期舉行約法會議開會式由本處及約法會議秘書廳人員妥慎將事即日禮成旋准浙江廣東雲南等省選舉會選舉監督先後將各該選舉會補選之當選人報告到處復經本處彙造名冊送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三月二十五日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繼續開會審定得浙江等省選舉會補選當選人邵章等三人均屬合格簽發議員證書三紙仍交由本處分別轉發於是約法會議額定議員六十人均已選足現在各省應造名冊等項業已先後據報到處則本處籌備事務亦已告成竊維約法會議為特設之造法機關成立期限固不容稍事遲延選舉規程尤未敢略涉簡率茲乃不及兩月一律完成全國士民同深欽忭本處承奉內務總長之命總司籌備幸免阻越皆各該選舉監督策力之所致所有本處籌備約法會議事務經過情形除通電各處查照外謹造具議員名冊應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等情理合呈報鑒核

謹呈

約法會議議員名册

選舉會別 議員姓名 年 歲 籍 貫

京師選	鄧 鎔	年滿三十	四	川	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並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	確有成績及心得	十八票
-----	-----	------	---	---	-------------------------------	---------	-----

寶 熙	年滿三十	旗	籍	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十六票
-----	------	---	---	-----------	------	-----

黎 淵	年滿三十	貴	州	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並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	確有成績及心得	十六票
-----	------	---	---	-------------------------------	---------	-----

程 樹 德	年滿三十	福	建	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	確有心得	十四票
-------	------	---	---	---------------------	------	-----

王 劭 廉	年滿三十	直	隸	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並由進士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	確有心得	二十票
-------	------	---	---	-------------------------	------	-----

李 渠	年滿三十	直	隸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十五票
-----	------	---	---	------------	------	-----

袁 金 鎧	年滿三十	奉	天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八票
-------	------	---	---	------------	------	----

陳 瀛 洲	年滿三十	奉	天	學入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	確有心得	八票
-------	------	---	---	---------------	------	----

齊 耀 珊	年滿三十	吉	林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十四票
-------	------	---	---	------------	------	-----

徐 魚 霖	年滿三十	吉	林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七票
-------	------	---	---	------------	------	----

施 愚	年滿三十	四	川	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並由進士出身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	確有成績及心得	二十一票
-----	------	---	---	------------------------------------	---------	------

選四 舉川 會省	選新 舉省 會省	選甘 舉省 會省	選陝 舉省 會省	選山 舉省 會省	選河 舉省 會省	選山 舉省 會省
會蘇進	王樹楷	秦望瀾	王恆晉	田應璿	王祖同	柯勛恣
年滿三十歲以上	年滿三十歲以上	年滿三十歲以上	年滿三十歲以上	年滿三十歲以上	年滿三十歲以上	年滿三十歲以上
四	直	甘	陝	山	河	山
川	隸	肅	西	西	南	東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及心得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八	十	六	八	九	十三	七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廣東省 選舉會	梁士詒	年滿三十歲以上	廣東	東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二十五票
廣東省 選舉會	龍建章	年滿三十歲以上	廣東	東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二十四票
廣東省 選舉會	張其鎧	年滿三十歲以上	廣東	西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二十六票
雲南省 選舉會	關冕鈞	年滿三十歲以上	廣西	西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二十五票
雲南省 選舉會	嚴天駿	年滿三十歲以上	雲南	南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二十一票
貴州省 選舉會	胡商彝	年滿三十歲以上	雲南	南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十六票
貴州省 選舉會	任可澄	年滿三十歲以上	貴州	州	舉人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	確有心得	二十五票
貴州省 選舉會	陳國祥	年滿三十歲以上	貴州	州	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並由進士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	確有成績及心得	十五票
受藏青海聯合選舉會	邢彥圖	年滿三十歲以上	喀爾喀	喀	邊將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六票
受藏青海聯合選舉會	阿旺根敦	年滿三十歲以上	郭爾羅斯	斯	邊將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五票
受藏青海聯合選舉會	棍布札布	年滿三十歲以上	西藏工布	布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五票
受藏青海聯合選舉會	噶拉增	年滿三十歲以上	土默特	特	邊將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四票
受藏青海聯合選舉會	江曲達結	年滿三十歲以上	土爾扈特	特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四票
受藏青海聯合選舉會	許世英	年滿三十歲以上	西藏	藏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三票
受藏青海聯合選舉會	安	年滿三十歲以上	西藏	藏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三票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
 馮麟滯 年滿三十 直隸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十三票

向瑞現 年滿三十 湖南 舉人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 確有心得 十票

李鴻陽 年滿三十 雲南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五票

張振勳 年滿三十 廣東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四票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雲南師長顧品珍等或重務未便分身或改編未盡就緒現時均未能離

職擬請暫免覲見請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案查本部前因特簡薦各職人員變通辦法業經具呈奉批此項人員應否准予免覲均由該部隨時請示辦理等因奉此茲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廷森為陸軍第九師步兵十七旅旅長張培梅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八旅旅長此令又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顧品珍為雲南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又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耀漢為廣東肇陽羅鎮守使吳祥遠為廣東潮梅鎮守使此令又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趙鍾奇為雲南陸軍第一師第二旅旅長韓鳳樓為雲南陸軍第二師第三旅旅長此令奉此查以上各省軍隊現時雖尚稱安謐然對酌進行或重務未便分身或改編未盡就緒需要孔殷責任綦重其師旅各長以及鎮守等員擬均請暫免覲見俟其職務稍為清簡仍由本部酌量情形再令到京覲見以符定章所有廣東雲南及第九師師旅長鎮守等員請暫免覲見緣由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鑒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批顧品珍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擬開單請覲及任命狀署名各辦法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請事竊本局呈明辦理開單請覲情形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一摺奉發原呈並奉手諭四月十四日面呈奉諭可分別接洽至任命狀署名應立即帶回亦預先知照等因奉此竊惟本局叙官一科承辦最要之事一爲開單請覲一爲繕發任命狀查開單請覲一事各該管官署函送名單前後參差在本局本不難隨到隨呈但無日不煩總理之轉呈無件不煩 大總統之批答不獨辦事漫無條理抑非所以節總理 大總統躬親庶政之勞是以本局從前呈准規定手續分別五日開單及隨時呈請兩種辦法無如覲見人員不盡知此中曲折一味以爲銓叙局辦理遲緩因有由該管官署逕呈請覲之事以致公布條例施行失其效力若但由本局分途接洽反近於斷斷權限之爭伏查近日 大總統示期覲見大概以星期一爲多擬請嗣後普通覲見人員於前定五日開單之手續略示變通定爲星期一開單一次星期四開單一次其星期四晚間及以後函送者即歸入下星期二日辦理至員缺緊要者仍由來函聲明隨時呈請似此一轉移間在覲見人員既免羈候之爲若在局科辦事亦有程序之可循此擬請轉行各署接洽開單請覲之辦法也再查繕發任命狀一事向來甲日命令乙日始得到科繕寫任命狀每俟彙有成數三數日送府蓋印一次自覲見條例公布後非領狀毋許就瀛不得不力求速辦於是命令到科之日卽爲繕狀送府之日但由秘書廳轉呈蓋印署名直至發還本局遲速均難一定此蓋印署名稍須時日者一蓋印發還後送院秘書廳轉呈總理署名發交本局後例如乙部所管職官須甲部總長連署者由局先送中部署署名交還必須經過數日此各處署名稍須時日者又一迨本局函送本管官署署名轉發承辦承發向無一定限期其及時轉發或遲之又久而後轉發本局無從過問自覲見條例公布後就職人員急如星火但覺任命狀急切不能到手遂以爲銓叙局有

必遲誤屢有責言不知其中層累曲折非本局一手所能爲在本局督率辦事但求案無留牘
白以求解於人言但法令既非領狀毋許就職自不得不力求迅速俾領狀人員得以早日就
達公府秘書廳嗣後任命狀即日繕送請從速轉呈署名蓋印發還辦理外至於總理暨各部
立即帶回恐事勢亦不無扞格此後惟有於函面均注明親啟字樣以便立即署就交收發處
各取收條免由廳司函轉以歸直捷再由本管官署嚴定期限承辦承發各員如有稽延即查
此一變通間不獨領狀各員得以無曠職司即本局辦事亦藉以稍紓困難此擬請轉行各異
名之辦法也以上本局叙官科承辦兩端事皆間接本無所用其留難案屬例行亦無所容其
過之處不得不聲明原委期各官署共相原諒一致進行如蒙允准即請轉行各官署嗣後閱
期二星期四開單各一次及緊要人員隨時呈請兩種辦法仍應遵照由本局照章辦理以
狀署名函封逕達總長親啟署就後由收發處逕還本局免由廳司函轉其本管官署並嚴定
迅捷本局爲尊重法令及辦事捷速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總理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七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內務部委任令

陸軍部指令

農商部指令五則

公文

總理直隸民政長內務司長吳廉呈 大總統

堵築兩五大工合龍在事出力人員擬請開

復處分並援案給獎會辦道員潘煜燧請換

給六等嘉禾章永定河道謝嘉祐督率工汛

不辭勞瘁該員前已獎四等嘉禾章應如何

加給獎勵請鑒核文並批 大總統現於

經遠將軍督辦墾務張紹曾呈 大總統現於

歸化城設立清理地畝總局已於四月一日

開辦應需經費先由墊款借撥請鑒核文並

灌頂普善廣慈宏濟光明大國師章嘉呼圖克

圖呈 大總統請飭部將多倫彙宗善因二

寺喇嘛錢糧一萬二千二十兩迅速撥發文

署理盛京副都統兼署金州副都統三多呈

大總統報明由京回任視事日期文並批

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 大總統報明於三月

十八日接印任事文並批 大總統報明啟用銅

林西鎮守使米鎮標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銅

陸軍中將福建廈門要塞兼漳泉總司令黃培

松呈 大總統令裁撤分移之清楚並

聲明俟省欠薪餉頒發完竣後再將關防繳

銷請鑒核文並批

江西贛南鎮守使致 各省都督 民政長 巡閱使

將軍 都統 報明啟用關防日期函

觀察 使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高等檢察廳通告

廣告

通告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高等檢察廳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蕭良臣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董崇仁給予二等文虎章南桂馨給予四等文虎章馬駿才給予六等文虎章劉灃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危道豐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黨仲昭給予三等文虎章范立達金遇陽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張鍾鼎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吳樹滋周圭璋均給予六等文虎章萬人傑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朱啟鈐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派汪大燮充第二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派汪鳳瀛江瀚充第二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四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七號

大總統令

派王杜張名振饒孟任王鈇煒蔡寶善王揚濱田濟蕭方駿王得庚王振先雷光宇闕鐸充第二期知事試驗襄校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派熊兆周吳家駒胡國洸周慶雲充第二期知事試驗監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整理鹽務係屬國家財政應如何籌畫進行自有政府主持飭由各省主管官吏秉承辦理豈一二私人所能干涉茲據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四川鹽運司晏安瀾電稱四川鹽業維持會

呈何此 中 大署 中 大司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吳榮鈞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據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馬爲珖呈請辭職馬爲珖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據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姜孚電請辭職姜孚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核烏蘭察布盟烏喇特中旗扎薩克鎮國公巴寶多爾濟呈報其長子林沁僧年歲預保承襲爵職暨將其及歲之弟珠莫爾特多爾濟懇准授職請予分別核給等語林沁僧格應授爲二等台吉珠莫爾特多爾濟應授爲三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七

事由單

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核覆奉 交教育部請釐訂各省教育司長職權原呈及擬具規畫各省教育司說帖二件請准如所擬發交政治會議并入外官制案妥慎核議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應准交議即由院轉行查照○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稱郵賞等事接續應辦之件手續甚繁均與銓叙局職掌相關請飭該局接收以便即日撤局等情轉呈鑒核文一件奉 批該局既經裁撤所有郵賞事項應交銓叙局妥為接收繼續辦理由院令行遵照○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稱繕具勳章等榮典清冊并請飭查各省有與孫文等罪名相同者隨時呈報撤銷等情已由院分行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臨時稽勳局呈稱開國勳人所立勳績業經稽核告竣謹將獎卹等分別編次彙齊冊報等情轉呈核示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臨時稽勳局呈稱議給外國人賞卹案列表請轉呈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臨時稽勳局呈稱辦理稽勳事宜經歷困難情形懇予轉呈等情檢同核辦理○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臨時稽勳局呈稱辦理稽勳事宜經歷困難情形懇予轉呈等情檢同原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臨時稽勳局呈稱賞案內所列九鼎虎罷醒獅三種勳章及紀念章形式粗劣取義亦未允當照製或另製請該查等因查此項勳章實屬形式粗陋似應改製方足以昭鄭重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此項勳章既未經統一政府公布應毋庸另製亦毋庸立案○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臨時稽勳局呈稱本局所呈郵案及傷廢案均應照章給予年撫金及遺族金請飭財政部查照並飭接辦機關編入預算等情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院分行知照○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臨時稽勳局呈覆查明貴州民政長電請取消本局前調查員周培藝所纂黔事實錄一案查無其事等因轉呈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即由院令行該民政長知照○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覆核烏喇特中旗扎薩克鎮國公巴寶多爾濟呈報林沁信格年歲預保承襲

爵職一案擬請給予二等台吉又呈請將其弟珠爾莫特多爾濟授爲三等台吉一案擬請照准各等情轉呈核示文一件奉 批呈悉林沁僧格珠爾莫特多爾濟已有令分別授爲台吉餘如所擬辦理○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據土默特旗輔國公覆陳前控綏遠將軍剝奪地權各節情形並擬請飭辦等情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如擬辦理○外交部呈江寧交涉員係金陵關監督兼充擬請撥各處兼任交涉員之例將江寧交涉分署裁撤酌留款項爲兼任交涉員辦公之資以期撙節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此次免試知事各員除業經報到之辛漢等五十三員已送交銓叙局轉呈請覲暨汪鴻藻顧斑二員前在山東虧欠公款應暫停分發外其餘章同等六十五員均在外省當差擬請暫准免覲文一件奉 批章同等六十五員應准免覲餘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馬蘭鎮總兵英秀呈請將鎮屬官兵餉俸在未改營制以前仍暫由直隸支給等語查與請裁綠營原案相符擬請准其核實照支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紅十字會山西分會會長尙文明於蒙匪內犯時隨隊醫療傷兵請給予二等獎章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給獎○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蘇省鹽捕營管帶吳樹滋等勳諭吳涇礮台投誠成績昭著請給予勳獎各章文一件奉 批吳樹滋等已另有令給予勳章餘如所擬辦理○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戚揚會呈去年贛亂南昌商民維持甚力請賞書匾額一方頒發南昌商務總會文一件奉 批應准發給匾額一方交農商部查照

十

令 告

內務部委任令第二十一號

現在第二期知事試驗仍借用衆議院地方所有試場內外彈壓巡綽各事宜應即委任警衛長張清澄商承試驗處處長指揮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部部令

參謀本部制定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茲照陸軍測量標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特由本部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陸軍測量分三角測量水準測量及地形測量三種

第二條 陸軍測量局欲施行各種測量時宜先期函知各該管官署由各該管官署布告施行測量區域

第三條 陸軍測量局於地形測量完成後當函知各該管官署

第四條 陸軍測量局因設置各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地方官接洽時該地方官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陸軍測量憑照爲證

第五條 陸軍測量憑照在中央者由參謀本部在各省者由軍政長官發給其樣式如左

四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七號

存根

字第 號

發給

一帶實地測量憑照存案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往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發給憑照事

前往

給該員持赴該處地方官驗明後妥為保護須至憑照者

現派

一帶實地測量為此發

為

陸軍測量憑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官

右給

收執

署

印

限事竣繳銷

第六條 標石及海岸水準點規標當永久保存者其種類如左

三角點標石 (第一圖)

水準點標石 (第二圖)

海岸水準點規標

第七條 規標標柱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其種類如左

三角點規標 (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圖)

四等三角點(補點)標柱 (第八圖)

地形圖根點規標 (第九圖)

地形圖根點標柱 (第十圖)

地形水準點標柱 (第十一圖)

第八條 標柱標旗當保存至三角點及地形圖根點規標或水準點標石設置之日止者其種類如左

三角點或一等水準點標柱 (第十二圖)

二等水準點標柱 (第十三圖)

標旗 (第十四圖)

第九條 測量主任官建設測量標(除測旗及暫用標柱)時須將其種類位置及占地若干方尺等記載於

一紙交付該地市鄉長地保或警察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省縣市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官有地則

第十條 市鄉長地保或警察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省縣市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官有地則

註明主管官署民有地則註明所有人之姓名住址填載占地調查書(第一第二號)內並按本條例第三

條之規定由所有人按照建標願書式(第三號)填具願書於二星期內一併送交測量主任官

政府公報 令告 四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七號

四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七號

第十一條 測量主任官接前條之各項書類由陸軍測量局或測量主任官按官有民有分別函知該管官署如係民地並按占地大小肥瘠給與所有人以相當之賠償金

第十二條 凡已建設測量標地方由陸軍測量局造具測量標占地明細表函知該管官署並請隨時布告地方人民無得毀損如各測量標有遺失損壞等事應由各該管官署開具緣由函知陸軍測量局

第十三條 陸軍測量局接得前項函件後應即詳細調查倘係地方人民有意毀損即依據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函知該管官署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陸軍測量局如欲將某縣市鄉村鎮之某測量標自行移轉或撤去時當函知該管官署如係官地並應函知該管官署

第十五條 各種標石規標標柱等占地為方若干尺由測量主任官臨時酌定

第十六條 凡發給租賃占地地價及損失賠償等費均以一次付給其租地費不滿一年者自租用之日起算按月計算付給

第十七條 凡施行測量於不得已時必須伐除竹木或設置測標於樹上測量主任官應先商明所有人給與相當之賠償並取具收條(第四號)為憑如係官地即由測量主任官函知該管官署如須給與賠償時應由該主管官署與陸軍測量局商酌辦理

第十八條 凡租賃地址及發給損失價值等費均由測量主任官經理並須取具所有人收領證

第十九條 人民若於測量標所占地址自願不受租金或將所有田地之某一部分自願永遠捐與陸軍測量局建造各種測量標時須由所有人立具願書為憑(第三號)

第二十條 土地等級之區別如左

一 水田旱田以每田兩熟收穫豐盛者為上等

- 一 田地以生產物豐阜者爲上等
- 一 荒地以土質肥沃或接近於繁盛市鎮者爲上等
- 一 以上所列僅就上等各地舉其大概餘則由測量主任官酌定等第按表核給
- 第二十一條 標石規標等爲諸種測量之基準各行政機關以及公民團體欲施行他種測量時均可借用惟須先期將所借用之標石規標等之位置種類號數並借用日數及其事由詳細聲明函商或呈請陸軍測量局查核許可始准施行
- 第二十二條 凡官民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及他項規標並埋定標柱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二尺以外建立
- 第二十三條 人民按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得呈請陸軍測量局將測量標遷移或改設但須經陸軍測量局將有無妨礙應否移動之處詳查明晰後再行准駁
- 第二十四條 陸軍測量局據人民之呈請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設時須將所有必要費用之概算額先期批示改建之後即將決算數目並憑證書類發交原呈請人令將所需費用限日呈繳
- 第二十五條 測旗及標柱等之改建須經測量主任官之許可方能移動
- 第二十六條 標石占地內無論何項人等不得堆積穢土砂石並各種雜物
- 第二十七條 各行政機關及公民團體所派之測量人員如查有違犯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由陸軍測量局函知該管官署按照本條例第九條分別懲辦
- 第二十八條 測量標占地之鄉村市鎮若遇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時應由各該管官署函知陸軍測量局檢查測量標並標石或標柱有無損壞情形以便補建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七號

三角點占地調查書式(第一號)

三角點占地調查書

等級	號數	名稱	標石	規標	標柱	官地		民地		省	縣	市鄉	俗名	所轄官署	備	考
						官地	民地	省	縣							

以上各項經村長地保或警察調查無異並附建標願書計

紙謹呈

陸軍測量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水準點占地調查書式(第二號)

水準點占地調查書

等級	號數	標石	標柱	主管官署	所有人	官地		民地		省	縣	市鄉	俗名	所轄官署	備	考
						官地	民地	省	縣							

以上各項經村長地保或警察調查無異並附建標願書計

紙謹呈

陸軍測量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建標願書書式 第三號其一

三角點建標願書 售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何田一段坐落某縣某村經某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該地段內選定三角點一點並須占地一塊以備建設規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以相當價值出租標石所占之地並願出售自經售賣租出之後永無異言嗣後並不得在該售地及租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為證

一 某村何號三角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售價若干

一 某村何號三角點規標或標柱占地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止每年租金若干

具願書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三角點建標願書 捐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何田一段坐落某縣某村經某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該地段內選定三角點一點並須占地一塊以備建設規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捐與陸軍測量局不收地價及租金自捐之後永無異言嗣後並不在該捐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為證

一 某村何號三角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永遠不收地價

一 某村何號三角點規標或標柱占地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止無論其間共有若干時日一概不收租金

具願書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四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七號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標願書書式 第三號其二

水準點建標願書 售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 田一段坐落 縣 村經 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該地段內選定水準點一點並須占地一塊以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以相當價值出售或出租自經售出或租出之後永無異言嗣後並不得在該售地或租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為證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售價若干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柱占地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止每年租金若干

具願書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水準點建標願書 捐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 田一段坐落 縣 村經 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該地段內選定水準點一點並須占地一塊以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捐與陸軍測量局不收地價或租金自捐之後永無異言嗣後並不在該捐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為證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永遠不收地價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柱占地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止無論其間共有若干時日一概不收租金

具願書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給付地價收條 第四號其一

收買標石占地給付地價收條

今收到

某省陸軍測量局給付某縣某村何號三角點或水準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之地價若干元正

具收條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給付地價收條 第四號其二

租借規標標柱占地給付地價收條

今收到

某省陸軍測量局給付某縣某村何號三角點規標或各種標柱占地若干方尺之租金若干元正

具收條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陸軍部指令

令陸軍軍官學校

據呈已悉該校吉林學生崇志冠姓何改名昱應即照准仰候查行吉林都督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指令第八百九十五號

令京師地方檢察廳

據該廳第三百零六號呈悉查原呈所稱各種情形具見對於人民訴訟發生事件頗能刷清利弊極為嘉慰應即准如所擬變通辦理以資整頓而收實效除令行各省高等檢察兩廳轉飭遵照辦理外並仰轉行同級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七十三號

派陳寶鈞為農事試驗場練習員每月支給津貼銀三十五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七十四號

主事沈竹孫進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七十五號

本部辦事員李嘉瑗派在農林司辦事月給薪水銀一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七十六號

本部學習員張寶聲成治安陳安策黃鐵章之瀧王春宣李壁統劉式邪蔡以豐應每月各改給津貼銀四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七十七號

陸深派充本部辦事員在農林司辦事籌畫茶務事宜片給薪水銀一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訓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令直轄在京各機關

准審計處函開查國務院頒行官廳簿記限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會由院通令在京各官署在案現逾施行期限已兩月有餘茲為調查各官署果否適用起見除由本處於四月一日起業經特派專員前赴各主管官署實地檢查外所有貴部管轄之在京各機關茲擬按照審計條例第二十七條委託貴部經營會計人員詳細檢查等因准此茲特派庶務科長吳鍾麟主事沈竹孫司徒衍劉德孫等四員自四月二十日起分赴各處檢查仰即接洽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訓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令江蘇民政長

四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七號

案准交通部函稱蘇省商辦鐵路暨山西同蒲鐵路業已由部接管收歸國有所有從前奏准之商辦蘇省鐵路有限公司暨商辦山西同蒲鐵路公司及該兩公司呈部核定之各項規則章程等件應即同時消滅失其効力請查照辦理等因查蘇省商辦鐵路公司業經前清農工商部註冊給照奏准開辦今既收歸國有所有從前核定之各項章程規則均應失其効力該項註冊執照亦應飭令繳銷以符定例合行令知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公文

護理直隸民政長內務司長吳燾呈 大總統堵築南五大工合龍在事出力人員擬請開復處分並援案給獎會辦道員潘煜擬請換給六等嘉禾章永定河道謝嘉祐督率工汛不辭勞瘁該員前已獎四等嘉禾章應如何加給獎勵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永定河道謝嘉祐呈稱竊照上年八月間永定河南岸五工十九號漫溢成口當即查明債事各員分別輕重予以應得之咎呈請將三角淀通判文惠革職留任戴罪立功南五工汛員永清縣縣丞章晉堦革職留工効力以觀後效其北岸通判程光楹北五工汛員秦景華北六工汛員胡元顯南六工汛員曹茂檀等四員應請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等情一案旋蒙批開呈悉該工口門竟至漫決七十餘丈雖係山洪陡發究屬防搶不力三角淀通判各員應即如擬先行懲處仍候呈請 大總統核示飭遵等因嗣奉 大總統令據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永定河南岸決口請將疏防各員分別懲處等語此次河患成災雖由陰雨連綿風馳水驟人力難施該管官吏究屬疏於防範所請將各員分別革職留任各節均應照准等因蒙此遵將前項大工督飭廳汛各員竭力趕辦已於上年十一月十九日依限合龍呈報在案查永定河北岸五工七號於民國元年秋間決口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合龍當將在事出力人員呈請給獎旋蒙前直隸都督馮轉咨銓叙局核辦業經該局議覆呈奉 大總統令曹銳謝嘉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劉炳炎潘煜宋彬均給予七等嘉禾章趙英漢程光楹萬鍾彝范金鏞文惠秦景華劉燦鄭其琛陶文灝張榮凝趙乃昌張德寬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等因轉行遵照在案今南五大工計水口門一道旱口門七道並石堤海漫以及兩岸禦水善後各工統共實用銀二十二萬兩比原估節省銀四千九百餘兩較之上屆北五大工工程浩大而在工人員不辭勞瘁履危蹈險力挽狂瀾洵屬異常奮勉謹擇尤爲出力各員計文惠等六員擬請開復處分又宋彬等十員擬請獎給勳章另繕清摺仰懇俯賜咨請獎勵以昭激勸除將大工報銷清冊另文呈送外所有堵築南五大工在事出力人員擬請援案給獎緣由理合呈請查核批示祗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上年南五工決口

四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七號

堵築工程及合龍日期節經呈報在案此次工程浩大較之往屆尤爲艱險在事人員履險蹈危力挽狂瀾不無微勞足錄且所保各員一再核減尙無冒濫即援照上年北五工請獎之案亦屬相符擬請准予給獎以資鼓勵至革職留任三角淀通判文惠等二員並請開復處分會辦大工道員潘煜辦理各工尙無貽誤應請一併給獎該員上年北五工請獎案內已獎七等嘉禾章擬請換給六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永定河道謝嘉祐督率工汛不辭勞瘁卒能尅期堵合實屬尤爲出力雖據聲稱不敢仰邀議叙究未便沒其前勞該員上年北五工請獎案內已獎四等嘉禾章應如何加給獎叙之處伏候鈞座鑒核施行除將程光楹等四員記過處分准予銷去外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謝嘉祐等已另有令分別給獎餘如所擬辦理交院部查照此批摺并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綏遠將軍督辦墾務張紹曾呈 大總統現於歸化城設立清理地畝總局已於四月一日開辦應需經費先由墊款借撥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綏屬蒙旗地畝頻年開放孳生墾闢疆理井然惟查擬辦之初率因土曠人稀且以間有山坡沙壤之故丈放格外從寬而其間夾荒餘荒不無遺漏之甌脫迄於今日大都墾熟或因餘地而互相告訐或因餘荒而私行盜賣此爭彼攘與訟不休歷任將軍均擬設法清理因事未果又歸薩托清和五縣境內之土畝特旗地本係蒙衆戶口召廟香火因例不准賣奸民劣蒙輾轉租典既無部照又乏印契覲覲攘奪案牘紛如前將軍貽穀在任時曾設局清查因案去官遂未覈事卷查未繳地價爲數甚鉅當此庫藏奇細之時自應

廣續清釐以裕度支而正經界且清查地畝實為今日行政事務之要圖查日本變法之初曾厲行清釐田賦近者頗聞中央亦屢計畫茲事誠以此舉利國利民所關非細歸綏現既劃疆而治自應迅予進行俾他日國稅廳籌辦升科易於着手明知兵燹之後物力艱難第以利害相權圖計民生均不容緩實未敢博寬大之名置而不舉現飭於歸化城設立清理地畝總局委任陸軍少將呂均為局長前西盟水利局總辦胡懋鉞為副局長檢查舊案規定新章東由豐鎮縣已墾餘地及未放餘荒入手西由貽穀辦而未結之土默特旗地進行由近及遠挨次清查其宗旨在化蒙民之爭而使之各利其利已於四月一日開局辦理應需經費先由舉款借撥俟收有地價即行解還除將詳細章程另文呈送並分咨外理合先將設局清理地畝緣由呈請鑒核謹呈

批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章宗祥

灌頂普善廣慈宏濟光明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呈 大總統請飭部將多倫桑宗善因二寺喇嘛錢糧

一萬二千二十兩迅速撥發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多倫桑宗善因二寺喇嘛等向無生計專恃錢糧為生活自庫匪肇亂兵事頻仍該喇嘛等尤形困苦去秋曾由多防鎮守使轉呈政府賞撥錢糧奉 大總統批著財政部迅速籌撥等因仰見 大總統一視同仁莫名欽感彼時呼圖克圖在多正值軍事吃緊深恐該喇嘛等因錢糧無著譁然思變當時極力鎮攝

並曉以德意幸保安全迨呼圖克圖回京復經切囑該喇嘛等潛心學經謹守教規該喇嘛等深明大義雖困苦萬分尙能安分守法惟此項錢糧至今尙未發放該喇嘛等窘迫情形已達極點偷庫匪因而利用後患何可勝言况呼圖克圖既蒙優待凡此徒衆自應同荷恩施惟有仰懇飭下財政部將彙宗善因二寺喇嘛錢糧一萬二千二十兩迅速撥發以活僧徒而維時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批交財政部查案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署理盛京副都統兼署金州副都統三多呈 大總統報明由京回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於本年三月十二日三多由奉赴京與清內務府大臣商籌奉祀典禮經費所有盛京兼金州副都統公事暫委三陵衙門協領壽年彭代拆代行前經呈報在案茲於四月十五日三多由京回任視事除咨明奉天民政長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 大總統報明於三月十八日接印任事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照前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鳴岐為廣西民政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由京起程於本年三月十五日抵粵准前兼任民政長陸榮廷將廣西民政長印信文卷交前來當於三月十八日接印任事副兼陸榮廷於於是日交卸除呈報院部暨分行外所有到任日期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林西鎮守使米鎮標呈 大總統報明改用銅質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奉陸軍部訓令開為令改事案准國務院函送林西鎮守使銅質關防一顆請由部頒發等因前來合亟令發該鎮守使遵照鈐用
並將改用日期分別報查舊用之木質關防繳銷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將紙領到華字第二百七十七號銅質關防一顆截齊四角於民
國三年四月八日敬謹鈐用除將舊用之木質關防繳銷外理合將改用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中將福建廈門要塞兼漳泉總司令黃培松呈 大總統奉令裁撤分別移交清楚並聲明俟省欠薪餉頒發完竣後再將關防繳銷
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照漳泉總司令一缺奉令裁撤先後接准福建李鎮守使厚基公函業將所有護衛軍三營並巡防第五營移交符統帶開銜接管
改編南路警備隊其槍械子彈軍服等件及公用器具分別造冊就近移交陸軍第四師第五團團長唐國漢點收廈門要塞總司令改為司令
併交該員兼充並無移交案卷自刊木質關防一顆自應毋庸移送即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銷燬機關印撤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再
漳泉總司令關防現因省欠薪餉未經領發清楚尚需印用應俟決算結果再行裁角繳銷合併陳明謹呈
批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七號

江西贛南鎮守使致 各省都督 民政長 巡閱使 將軍 都統 觀察使 報明啓用關防日期函

逕啟者本年四月二日奉陸軍部頒發贛南鎮守使銅質關防一顆到署茲於四月七日啟用相應函請查照備案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七日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九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二讀)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前據湖南等省法政學堂畢業生胡紹華等報名投考當經本處審查以各該學堂未經教育部咨部有案批駁茲據各該生先後來呈懇請與試情詞甚切查各省官私立法政學校成立極多其經教育部核准有案者其學科當較備其成績當亦較優故本處審查知事試驗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格一以核准有案為衡今據具呈前情亦自言之成理其未經報部之法政學校各生既已三年畢業當不乏通達可用之才且既遠道來京其情亦殊可念茲經陳明總長量予變通凡各省法政學校學生確係三年畢業者無論曾否報部均認為與試驗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格相符本屆一律列入與試名錄准其與試特此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本院主事鄭慶餘遺失第四十八號出入徽章一枚除將該號註銷外特登報聲明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薛恩來與薛王氏因嗣續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德順與吳志堂因墾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秦蔣氏等與鄧文藻等因莊田糾葛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兆新與張子元因爭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吉安等與李道生因倉井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啟正與周景隆因債款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郭士芹與郭士幾因嗣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裴士珍與周廷訓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寇應選與王廷寅因款項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萬榮年與董文耀因田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瑞伯與李蔭芝等因債務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鏡如與葉子青因地價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盧榮興與潘增華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正源與龔建茂等因當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裕隆全與何法清因廟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高等檢察廳通告

本院民國三年一月起至三十一日止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百五十件

舊受九十九件 新收五十一件

已終結案件

一 變更或撤銷二十三件 二 其他一十六件 共三十六件

民事法庭七件

未終結案件

在審理中一百一十一件

本院民國三年二月起至二十八日止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百六十五件

舊受一百一十一件 新收五十四件

已終結案件

一 變更或撤銷二十一件 二 其他四十六件 共六十七件

民事法庭七件

未終結案件

現在審理中九十八件

廣告

現代名家
鴻篇巨製
民國經世文編
初版特價

分訂四十册價洋八元期內訂購減半

自賀耦齡氏有經世文編之輯政治文學兩家均皆奉為圭臬後毗陵盛氏順德麥氏均有續刊民國成立人材輩出百度維新兩年以來海內名人所發救時良策美不勝收本局本諸家之例分○政治○法律○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實業○交通○宗教○道德○等門爰將海內政治大家如袁黎兩總統發表之政見以及康有為梁啟超張謇章炳麟熊希齡王寵惠吳貫因等數百家之鴻篇巨著收羅殆盡皆切實用以符名實文體論事治事記事具備而於治事尤詳令咨函呈無所不備學理凡關於目前救國之大計及將來富強之基礎皆採歐美最新之學說斟酌乎我國之國情本其經驗發為鴻文編者於財政實業教育等項尤為注意以上三者皆當今最要之務也凡中學以上之學員文法官考驗之官吏現今辦理財政之人員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及一般從事政界者或以之作學問之良師或以之作實行之先導必增其無量之常識及辦理之經驗也全書四十厚册定價八元定於舊曆四月底出版今為招徠起見預定期內特定半價以千部為限凡在期內預定者半價四元一次交足外埠加郵四角 本書所採著者之姓氏

- | | | | | | | |
|-----|-----|-----|-----|-------|-----|-----|
| 王寵惠 | 章炳麟 | 王侃叔 | 葉景葵 | 伍廷芳 | 湯明水 | 吳貫因 |
| 景學鈴 | 吳鼎昌 | 黃遠庸 | 周宏業 | 黃遠楷 | 林紓 | 黃炎培 |
| 林長民 | 賈士毅 | 孟森 | 楊度 | 范源濂 | 熊希齡 | 胡棟朝 |
| 蔡元培 | 康有為 | 黎元洪 | 梁啟超 | 藍公武 | 梁啟勳 | 譚延闓 |
| 張謇 | 嚴復 | 張東蓀 | 籍忠寅 | 等數百餘家 | | |

總經理處上海法界二洋路五洲書局及各大分售處北京保定直隸書局及各省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諾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鋸鐵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滿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支出分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核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四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七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在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爲要特此通告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繳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司法部招買舊署房屋及拆卸磚瓦木料通告

司法部舊署房屋及已經拆卸木料磚瓦現在均須出售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如有閱看房屋者經至本部新署總務廳第四科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五十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數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擬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衆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旅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昨日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進行籌款撥局備發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秋季始業

中華書局發行人
教育部審定

新制小學教科書

五折發售

▲初等小學之部

制新	中華修身	三册	每册	三分
制新	中華國文	三册	每册	五分
制新	中華算術	三册	每册	五分
制新	毛筆畫帖	三册	第一册折售一角半	
制新	鉛筆畫帖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二角	
制新	中華手工	四册	每册	二角
制新	中華體操	一册	折售	角半
制新	中華修身	九册	每册	三分

▲高等小學之部

制新	中華國文	九册	每册	五分
制新	中華算術	九册	每册	四分
制新	中華歷史	九册	每册	四分
制新	中華地理	九册	每册	四分
制新	中華理科	九册	每册	四分
制新	毛筆畫帖	三册	第一册折售二角半	
制新	中華商業	六册	每册	七分
制新	中華農業	六册	每册	七分
制新	中華英文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二角	

特點說明

(一)各書悉遵教育部新章編纂為民國第一完善適用之本
 (二)各書宗旨均合部令尤注重國民智識及人格凡各書分册分課辦法奉教育部核准每學期一册於用書者甚便
 (三)教材分量均按新章支配由淺入深循序漸進
 (四)各科課數悉準四星期分配絕無過多不足之弊
 (五)各種教授書均已出全參考詳備極便教員之用
 (六)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

教育部審定

中學師範學校用書

共和國修身要義	倫理學教科書	中等國文典	國文典講義	心理學講義	論理學講義	中學代數學	代數學新教科書	溫德華士代數學	立讀幾何學新教科書	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平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溫德華士三角法	蓋氏對數表	新撰動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新撰植物學教科書	新編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礦物學教科書	新式礦物學
一卷上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紙面三 布面四	三	一	六	三	四	每册七角半	每册七角半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七角五分	八角	一元二角	六角五分	五角	六角	大六八 小六六	八角	六角	九角五分	四角	四角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新式物理學教科書	民國新物理學	近世化學教科書	習算範本	鉛筆習畫帖	新平面幾何法	兵式操	最新華英辭彙集	英語類選	日用英語讀本	同上教授法	英華會話台壁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作文教科書	共和國中學英文法	簡要英文法教科書	增廣英文法教科書	新英文習字帖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卷一	二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八册
四角五分	二角	一元	紙面一册一元六角 布面二册一元八角	八角五分	二元四角	每册二角	五角	五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後前編三四 角角角	七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一元三角

◎英文書類 高小中學師範通用

政府公報 廣告七

四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七號

商務印書館出版 (153) 第 27 册 345

四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七號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撥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登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第七百八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 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內務部部令二期

內務部部令三期

內務部部令四期

內務部部令五期

農商部部令四期

公文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等呈

大總統據總稅務

司申送民國三年二月分各關征收稅鈔數

目英文比較表照譯漢文訂冊呈請鈞閱文

並批附表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請免去廣西桂

林警察廳科長陽煦本官一面飭令該員先

行試署俟辦有成效再薦請任命文並批

內務部致農商部祀天祭所確定天壇地點請

將所設牧場另遷地點本部當即派員接收

希查照速復函

內務部復教育部查大成社設立經學專修館

並未呈由本部核准立案請查照函

內務部復大總統府秘書廳查孔道孔教等會

凡經本部核准立案者隨時令行地方行政

官查照保護從無禁止之說至撤消各學聖

牌尤無其事請查照函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任命葉樂民等

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各缺文並批

署雲南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任可澄等六

員品學兼優足備任使擬請交院部存記優

予擢用文並批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報明代理

秘書長胡璧城就職日期文並批

都憲政史莊蘊寬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

文並批

駐德意志國全權公使顏惠慶呈

大總統報

明五月間遵往和京會議禁烟事宜文並

批

正紅旗護軍統領薩蔭旗漢軍副都統占鳳呈

大總統請假修墓並請委員代行職務文

並批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崇聖典例第四條第二款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五十二號

修正崇聖典例

第四條

(一)先賢先儒後裔世襲奉祀官二十三員

先賢東野氏姬氏顏氏曾氏孟氏閔氏冉氏耕冉氏端木氏仲氏言氏卜氏顓孫氏有氏

婺源朱氏崇安朱氏周子敦頤程子顓程子頤邵子雍張子載先儒伏子勝韓子愈後裔世

襲奉祀官各一員

大總統令

穆特賁阿給予三等文虎章丁長發子汝序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戴戡易昌楫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雷際鄧鳳山史久望何知非邱任元殷濟崔文藻汪杉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王益保陳曾任石志翔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岳武樞給予五等嘉禾章陸永恆給予六等嘉禾章金世銘給予七等嘉禾章陳樹德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以九江關監督邵福瀛兼辦九江通商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鑒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徐本森呈請辭職徐本森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范景恭為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潘紹基為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于汝庠為陸軍步兵上校丁長發為陸軍騎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公府指揮使徐邦傑呈稱軍衛士長步兵中校白玉堂約束不嚴縱兵滋事請行撤差等情
白玉堂著撤去軍衛士長并褫革步兵中校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事由單

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臨時稽勳局呈稱屆務完竣擬將辦事尤爲出力之戴戡等開單呈請獎勵等情查該員等清理積案斷夕從公不無微勞可否准予分別給獎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戴戡等已另有令分別給獎張景義等並准交院存記錄用○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擬訂修正崇善典例第四條緣由繕呈鑒核公布文一件奉 批呈單均悉已另有令公布矣○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報派李映庚充編訂禮制會會員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司法總長兼法律編查會會長章宗祥呈報明取用關防並官印日期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軍政總執法處呈所有京師維持地面各機關在事出力文武及偵探各員繕冊呈請給獎文一件奉 批呈冊均悉應由國務院陸軍部查核辦理清冊併發○軍政總執法處處長陸建章呈請將京師警備案內在事尤爲出力各員分別給獎文一件奉 批陸軍部查核辦理冊併發○保和會準備會會長陸徵祥呈會中應行各事請以會員外交部參事顧維鈞暫行主持又所缺各會員請以外交部參事施紹常等接充呈請備案文一件奉 批准予備案交外交部查照○湖南都督湯壽潛呈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於湘省裁兵防亂事宜深資得力請將該旅將士分別給獎文一件奉 批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摺併發○新疆都督楊增新呈據舊土爾其特右旗扎薩克輔國公諾爾布林沁呈稱身患痼疾預保其長子並請先行署理印務等語擬請照准並給假一年呈明請批示文一件奉 批如呈照准交國務院查照○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明以新疆官票換回伊犁紙幣情形並陳此案係臨時發生未經列入預算請鑒核飭部立案文一件奉 批交財政部查照○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稱署理財政司長蔣繼伊可否准其暫緩覲見文一件奉 批蔣繼伊應准暫緩來覲履歷併發○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委任丁懋暫行代理豫西觀察使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請在公署內設收呈處並繕具簡章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呈摺均悉交內務部查照○吉林護軍使兼第二十三師師長孟恩遠呈久勞患疾

懇准予辭職回籍就醫文一件奉 批據稱久勞致疾殊深繫念唯吉林地方重要該護軍使久在該省威信素孚務須體念時艱共維大局毋得據萌退志○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請將使署編制並人員薪餉數目分別繕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摺併發○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奉令飭將何都統所請將豐鎮等縣征收公分地租各款如數劃交一案查本區收入本不敷用除該旗總管養廉等款仍照章征解轉發外其餘實難兼顧請鑒核飭令查照文一件奉 批交財政部核議呈奪

命令

內務部部令第八十五號

茲訂定解剖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凡國立公立及教育部認可各醫校暨地方病院經行政官廳認為組織完全確著成效者其醫士皆得在該校該院內執行解剖

第二條 依本規則第一第四條規定之死體醫士得該親屬之同意執行解剖者應按照原則辦理（但在炎暑時得一面共同呈報該管官廳一面執行解剖）

第三條 依本規則第三條所規定應由官廳付醫士解剖者凡本細則第一條指定之醫校得向該管官廳請領請領時除依原條辦理外須依左列之手續行之

一 是項刑死體或監獄病死體由官廳付與醫校解剖者於領取時雙方均須用正式函件鈐蓋印章其在私立醫校經教育部認可者始得承領

二 司法官廳於發給屍體時應將憑照隨同發給各醫校領到屍體於執行解剖後即將憑照保存月終彙送地方行政官廳存案毋庸繳回各監獄

三 司法官廳當交付屍體時須在憑照上填明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具數并蓋印章該醫校於領到屍體後並應將憑照上所載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領到日期記入簿冊備查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應行解剖之屍體如非死於病院須將醫士診斷書呈送官廳驗明始得送付醫士解剖之惟醫士於解剖屍體後應即時呈報官廳備查

第五條 凡既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一第四兩條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三條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

第六條 凡屍體既經解剖除所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應按照規則第三第四兩條所訂為

四月二十七日第七百八號

之縫合（但規則第三條所載之死體既係供醫學實驗之用解剖後如因事實上之窒礙難以縫合除留作標本者外應將餘體湊集一處以便裝置掩埋）

第七條 屍體既經縫合後有親屬者還該親屬掩埋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掩埋並須於掩埋處記以標識（但規則第三條所載無親屬收領遺骸之死體於建有火葬場處該醫校得因事實之便利酌量變通付之火化火化後仍將遺灰裝置掩埋記以標識並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廳）

第八條 每屆年終該醫校等應將解剖屍體具數及一切情形在京用正式公函彙報警察官廳在外彙報各地方行政官廳轉行呈部備案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臻完善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九十號

主事徐仁銓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三號

為布告事第二屆知事試驗仍借象坊橋衆議院為試驗場所惟此次甄錄試人數衆多坐號不敷分配茲定於四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分場考試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計開

四月二十八日甄錄試

一各省送驗現任知事

一各部各省特送試驗人員

一投考合格人員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四月二十九日甄錄試

一投考合格人員

湖北 湖南 江西 安徽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四川 陝西 甘肅 新疆

內務部訓令第四百五十號

令山東民政長

前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行聖公孔令貽呈請免提祀田一案奉批交國務院核議所呈各節是否
可行鈔呈函請貴部審核函復等因當經本部分別核議復院在案茲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本院
呈准貴部駁復衍聖公孔令貽呈請免提祀田一案奉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等因
函知到部合亟轉行並鈔錄本部復院原函令知該民政長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訓令第四百六十三號

令京師警察廳

准教育部函開大成社設立經學專修館抵觸部令破壞教育自稱已呈奉教育內務兩部核准立案督導派
查甄敢抗拒究竟該館是否已由貴部核准立案相應鈔錄該館規則函請查照見復等因到部查此項經學
專修館並未呈由本部核准立案除函復教育部外合行鈔函令行該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指令第四百十九號

令直隸民政長

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直隸民政長呈據天津紳商劉彭年等請為趙故督秉鈞建設專祠一案奉批
該故督功在民國績著畿疆應准予建祠以彰榮報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由院鈔交到部合亟令行遵照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司法部布告第八號

查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十四條規定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指定審檢衙門派往實習等語茲將此次
甄拔合格人員分別指派除分發各省人員定於本月三十日發給憑限執照由各該員親自到部承領外特
將分配地點開列於左特此布告

計開

- 何 麟 福建 車繼武 浙江 李 沛 直隸 葉在 湖南 胡 績 浙江 孫 偉 浙江 姜丙奎 浙江
 - 張奉先 奉天 王席珍 浙江 傅濟泰 浙江 章 坤 浙江 林克儉 福建 孫熙鼎 安徽 王家標 浙江
 - 周致澤 浙江 魏金壽 山東 馬鴻遠 浙江 羅 潛 四川 黎 楷 貴州 陳 沂 福建
- 以上二十名分發京師

楊壽岑直隸 史延程山東 余成章湖北 梁正言浙江 管景銘山東 李宗理江蘇 廖允祚河南

俞聯榮浙江 鄭申浙江 陳猷浙江 尹圖浙江 董森福建

以上十二名分發直隸

石廣垣直隸 何德亮安徽 姚鳴楷直隸 賈振聲直隸 王殿俊直隸 顏廣照湖南 楊廷秀浙江

宋景祿直隸

以上八名分發奉天

李葆光直隸 王作善奉天 李續緒奉天 周慶憲山東 郭伯堅直隸 楊溥直隸 楊鳳五直隸

范驊直隸

以上八名分發吉林

張聚慶直隸 吳紹姬奉天 霍奎奎直隸 王之棟奉天

以上四名分發黑龍江

宗雲亭直隸 王慶麟直隸 楊士庸浙江 王濟浙江 曹育材河南 簡吳湖南 于宗海山東

樓舫浙江 堵福閣浙江 梁瑞麟江西 閻人植浙江

以上十一名分發江蘇

吳泰璋浙江 周璟江蘇 李兆文湖北 孫秉壽浙江 劉振宗直隸 刁天培直隸

以上六名分發安徽

郭公弼福建 李謙益福建 吳月潭浙江 魯同恩直隸 易新河南 李長濂直隸 周堃直隸

高春熊直隸 王瑞曾江蘇

以上九名分發山東

徐嗣甲安徽 朱錫祚湖南 張鍾嶽山東 胡國楨直隸 鄭西庚直隸 吳廷楨河南 徐澤錫直隸

許維本山東

以上八名分發山西

張兆麟直隸

張 壇直隸

馬玉瑞山東

蘊

芙直隸

金良驥浙江

賴香洲直隸

劉善鈞直隸

邊文泉直隸

以上八名分發河南

李濟時湖北

宋維經四川

潘蔭庭浙江

趙席珍山東

以上四名分發陝西

姚家琳福建

以上二名分發甘肅

樊中央河南

周 鼎浙江

李澤之湖北

蔡成瑞浙江

陳之偉浙江

蕭篤秀江蘇

余 傑浙江

郭 經廣東

以上八名分發福建

金兆麟安徽

陶嘉春江蘇

趙壽春安徽

孫

越安徽

祝錦桂江西

沈文傑江蘇

胡兆沂江蘇

王天偉江西

陳於邦江蘇

以上九名分發浙江

洪文瀾浙江

段錫三湖北

王紹毅浙江

鄧

懋福建

張 絃浙江

梁伯藩浙江

錢壽南浙江

樓 英浙江

以上八名分發江西

劉毓俊直隸

尹全禮直隸

蔡樹乙貴州

李羣芳浙江

蕭紹望湖南

劉祚譯湖南

張啟鴻江西

邊寶海直隸

戴錫衡直隸

以上九名分發湖北

廖成廉四川 劉文釗湖北 田 鴻浙江 徐心泰浙江 周錫九浙江 沈秉謙浙江 李樹聲湖北

黎汝霖廣西

以上八名分發湖南

安先華湖北 劉大樓湖南 彭柄柯湖南 邵化南浙江 黃道藩浙江 毛耀德浙江 景志仲陝西

童光瓚湖南

以上八名分發四川

黃乃超福建 陳 恭福建 鄭之國浙江 胡 亮浙江 余 奎浙江 丁亦葵浙江 林學明浙江

謝道仁福建 謝光祖廣西 黃 炎廣西

以上十名分發廣東

陳邦達四川 趙曙南湖北 黃應均廣東 賀國昌湖南 朱道融湖南 張烈範浙江

以上六名分發廣西

李時品四川 楊鳳梧浙江 孫 平浙江 呂炳光廣西

以上四名分發雲南

傅綏德四川 朱肇幹湖南

以上二名分發貴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七十八號

鑛務監督署主事吳家駿因病呈請辭職吳家駿准免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七十九號

本部僉事魏宗蓮進給五等第六級俸主事汪鍾嶽于長漢張泰彭重威屈瑞鑾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主事許之衡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技士張仁任進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八十號

鑛務監督署主事業經先後委任應即指派分署辦事以專責成程鵬年周清傳呂振球羅敬派在第二區鑛務監督署辦事張烈楊紹廉陶宗俊派在第三區鑛務監督署辦事黃篤衡吳廷枚方永慎派在第四區鑛務監督署辦事周大椿王義宏派在第七區鑛務監督署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八十一號

林少英派充本部辦事員在農林司辦事籌畫糖務事宜月給薪水銀一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公文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等呈 大總統據總稅務司申送民國三年二月分各關征收稅鈔數目英文比較表照譯漢文訂冊呈請鈞閱文並 批(附表)

案查民國三年正月分各省海關征收稅鈔數目比較表業經錄呈在案茲據總稅務司申送民國三年二月份各關征收稅鈔數目英文比較表一件經本處照譯漢文訂成一册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閱謹呈 批呈表均悉此批表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照譯總稅務司送呈民國三年二月分新關稅鈔表

	是年二月分新關稅鈔數目 百十萬四千一百兩錢分釐	七年二月分新關稅鈔數目 百十萬四千一百兩錢分釐	比
愛理分關	三五二二八四六	二九〇九七六六	增 六一三〇八〇
濱江關	六四三四八二〇一	四八九九七六一一	增 一五三五〇五九〇
瓊春關	一九八四〇九七	九九一八九〇	增 九九二二〇七

延吉分關	一一〇七三二三	一三二一八三八三	減	三二二一〇五九
安東關	二二三七〇七九九	九四六二四九三	增	一二九〇八三〇六
大東溝分關				
大連關	一六七三九八一〇三	一六七〇九八七〇七	增	三九九三九六
山海關	一七九四八八一	二五四四八一八	減	七四九九三七
秦王島關	三四九七三六八二	二七八八六五六六	增	七〇八七一六
津海關	三一〇七二九三四六	一四七二四七三五二	增	一六三四八一九九四
東海關	二三四六九一九四	三六三七五八七九	減	一二九〇六六八五
膠海關	一六九二四八〇一二	一四一八二六二四四	增	二七四二二七六八
重慶關	四七九四一三八八	二九一六七一〇四	增	一八七七四二八四
宜昌關	一三八四五五八一	六四三七一六三	增	七四〇八四一八
沙市關	二二六〇九二〇	一四九九一三三	增	八六一七八七
長沙關	三二八六五一八一	一一一九四〇六七	增	二一六七一一一四
岳州關	四四八七二七六	二二九九四七二八四	減	一九四六〇〇〇八
江漢關	二四〇三〇一二九八	二〇六四〇八一八九	增	三三八九三一〇九
九江關	二九九六八六八三	二五五五七〇二七	增	四四一一六五六
蕪湖關	二八七八一三五八	二六三五七一六七	增	二四二四一九一
金陵關	一五四八七〇六五	一四〇〇六一四八	增	一四八〇九一七

鎮江關	四六四七八八一三	五七八七四七八五	減	一一三九五九七二
江海關	一二九六九三〇二〇九	八四七二九一五六三	增	四四九六三八六四六
蘇州關	八四三三三三一九	五五五九九九八	增	二八七二三三二一
杭州關	一三八五六九七二	一九八一〇四八五	增	四〇四六四八七
浙海關	二六〇八八三九三	二〇九〇七一七二	增	五一八一三二一
甌海關	二九二六六三二	一八一三七〇一	增	一一二九三一
福海關	五三一四四〇	一〇五六九八三	減	五二五五四三
閩海關	五八二三九八八四	九三七五九四二五	減	三五五一九五四一
廈門關	四一七二三九六五	四六六六五八七二	減	四九四一九〇七
潮海關	一六〇七八七四二一	一八七〇三〇九六五	減	二六二四三五四四
粵海關	二五五三二〇七三七	一八二三一九三五六	增	七三〇〇一三八一
九龍關	二九一〇五五六一	一七五七三六一九	增	一一五三一九四二
拱北關	二四四九五一六四	一六五五七〇〇八	增	七九三八一五六
江門關	四二四八五五〇九	四四〇六九一八一	減	一五八三六七二
三水關	二四八四一二九四	二五一八七六五三	減	三四六三五九
梧州關	五七六四四〇〇九	三六九八九二四六	增	二〇六五四七六三
南寧關	九二二二四四六	七九二三四一〇	增	一二九九〇三六
瓊海關	一四二〇一七九七	一二四〇三四二四九	減	九八三二四五二

四月二十七日第七百八號

北海關	八二八九一一	六八四一一四九	增	一四四七九六一
龍州關	五九九七二八	三〇〇五七八	增	二九九一五〇
蒙自關	三五六〇三七六〇	一三一八一四五三	增	一二四二二三〇七
思茅關	八八四一五〇	六五四六四〇	增	二二九五一〇
騰越關	五八五八八六一	五二六九四四四	增	五八九四一八
九龍關車站	三三九一四二五	一〇五九一五八	增	二二二二二六七
總數	三三九五九二四八三五	一六〇五九六四〇八三	增	七八九九六〇七五二

是年正月分增收十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兩五錢八分一釐

三月分增收七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兩七錢五分二釐

兩個月內共增收九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是年正月至二月實收數目六百四十九萬四千六十八兩四錢二分六釐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請免去廣西桂林警察廳科長陽煦本官一面飭令遴員先行試署俟辦有成效再請再薦請任命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據桂林警察廳長李濟朝呈稱本廳科長陽煦逾假久未回任請免去本官等情查警察職務重要員缺未便久懸該警察廳科長陽煦既據稱逾假久未回任請免去科長本官等語擬請照准一面由部令飭該民政長遴員先行試署俟辦有成效再行呈由本部核明薦請理合呈請鑒核將廣西桂林警察廳科長陽煦免去本官謹呈 批陽煦已有令免官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致農商部祀天祭所確定天壇地點請將所設牧場另選地點本部當即派員接收希查照速復
函(三年天字第二二百零九號)

逕啟者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祀天定為通祭宜節祭所應在天壇祭期應用冬三各等因到部案查園丘外壇地點上年由前農林部呈商本部謂為祭藝試設場並附設畜牧場前經派員協議臨時劃分條件在案當時祀天鉅典尙未規定先後經前農林部一再函商以為試辦林牧模範之所故暫議臨時劃分辦法現在祀典昭垂祭所確定天壇地點為 大總統代表國民致祭之處所有壇墀內外自應肅靜闕潔以隆郊祀而重明禋似未便仍置收場致譏污變為此函商貴部將天壇所設牧場另選地點本部即當派員接收先事掃除以期誠潔即希查照速復可也此致

十二號

內務部復教育部查大成社設立經學專修館並未呈由本部核准立案請查照函(三年天字第二

逕復者准函開據京師學務局呈稱前據大成社長殷炳繼呈請設立經學專修館經局批示不得收受學齡兒童在案茲據京師勸學員長李啟元呈稱該館陽慶設學之名陰行私塾之實日復一日學齡兒童勢為所收其破壞教育前途非淺等語惟該館始終據稱呈奉教育內務兩部核准有案警署派查輒敢抗拒是否出於假託抑有所誤會呈請示遵等情查該館迭次呈請本部立案均經本部批取茲據前情該社既係私人團體而所訂該館規則第八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七各條與行政範圍頗相淆混究竟該館是否已由貴部核准立案相應鈔錄該館規則函請查照見復等因到部查此項經學專修館並未呈由本部核准立案除令京師警察廳知照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內務部復大總統府秘書廳查孔道孔教等會凡經本部核准立案者隨時令行地方行政官查照保護
從無禁止之說至撤消各學聖牌尤無其事請查照函(二年天字第二百二十八號)

逕復者接准函開奉 大總統諭據香港康有為君電稱頃聞內務部禁孔教會並撤各學聖牌乞飭勿發此
令已發收回等語應交內務部查復等因除先行電復查究外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竊維孔道彌綸垂今
古尊崇欽仰為人民心理所同比歲以來斯文墜地本部於邪說橫流之際一以扶翼聖道為歸第懲於泰西
教禍之蔓延故提倡尊孔良不欲涉及宗教範圍所以贊高深而昭溥博查孔道孔教等會凡經本部核准立
案者隨時令行地方行政官查照保護從無禁止之說至撤消各學聖牌尤無其事自保謬傳相應函復貴廳
查照可也此致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任命葉樂民等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各缺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業經會同海軍部呈請奉 批照准在案惟該處暫行章程第
二條內載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一員暫以陸軍軍需監充任掌理全處事務第三條內載設科長八員
以陸軍三三軍需正及海軍軍需大中監充任分為八科各等語查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科長各員缺
職掌綜核陸海軍用款事宜關係綦重非慎選妥員恐難勝任第該處係就陸軍會計審查處原有員司照章
增加改組而成所有一切進行事宜業經呈明責成原任陸軍會計審查處處長葉樂民悉心籌備有案其處
長一缺擬即仍以該員葉樂民改充至第一科科長擬請以原任陸軍會計審查處第二科科長王大中改充
第二科科長擬請以原任陸軍會計審查處第三科科長王世義改充惟第六科科長現尙無相當人員並請
以該員王世義暫行兼理第三科科長擬請以本部一等科員陳俊升充第四科科長擬請以本部一等科員
吳廣啟升充第五科科長擬請以原任陸軍會計審查處第一科科長馮福長改充第七科科長擬請以前陸
軍第二師正軍需官郭幹卿升充第八科科長擬請以本部一等科員郭則凍升充以上各員均經本部會同
海軍部悉心遴選意見僉同以之充任處長並科長等缺必堪勝任無忝厥職理合分繕清單具呈鈞鑒伏乞

照准任命施行實爲公便再此呈由陸軍部主編會同海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樂樂民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署雲南都督唐繼堯呈

批

大總統任可澄等六員品學兼優足備任便擬請交院部存記優予擢用文並

爲呈請事竊維以人事國期能濟夫艱難學爾所知原非同於要結市恩固所不敢避謗亦所不爲際此時局見新需才孔亟苟確認其人經驗學識足備器使者詎可緘默自安轉蹈蔽賢之咎茲謹就延攬所得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一辭職貴州黔東觀察使任可澄貴州舉人才長心細志慮忠純當黔反正初亂黨竊權深爲所嫉幾罹於禍堯督黔一切大計畫均與密謀迨行贛寧發難時聯合滇桂川黔鞏衛中央該員實建其策茲聞選充約法會議議員其學識爲邦人推重可知一職缺雲南司法籌備處長黃德潤雲南進士知縣分發四川久任繁劇措置裕如其治獄尤稱明恕歷保直隸州知府捐升道員充邊藏餉械局釐金局禁煙局總會辦克勤厥事民國元年簡任雲南司法司長改司法籌備處長省城暨蒙自商埠審檢各廳均組織成立旋以裁缺休職似此老成幹練之才未可遽投閒散一前充貴州醫務處長兼北防國民軍統帶唐爾錕貴州人以知縣服官桂省擢保道員歷任府廳州縣各缺充濠防防務防各軍統領以知兵見重調滇充省防統帶團防兵備處陸軍軍械局製造局總辦各要差光復後充臨開廣巡按使回黔舉辦鹽務條理井井商民輯利於所部防軍尤力求整頓該員堅苦自持勁氣內斂實爲難得之選一現充雲南都督府秘書長唐爾錕貴州舉

四月二十七日第七百八號

人考取內閣中書前在籍創辦學堂規模大備章制釐然於人才多所造就經堯延充貴州都督府秘書長相處兩年深信其守潔識閎誠懇可託薦授貴州教育司長旋同堯入滇仍襄戎幕飛書草檄贊畫機宜以戡定大理匪亂出力蒙獎三等嘉禾章一雲南省議會議長張之霖舉人宗旨純正當黨派競爭羣言淆亂之日獨能卓立不撓力持正論其操履尤篤實可信一雲南都督府秘書王燦雲南人日本大學政治經濟科卒業深自刻勵識解過人具此世界眼光能見其大本其平日心得能會其通實屬品學兼優之士茲數員者與堯相知極深明試有素若得及時自效必有成績可觀任可澄曾授觀察使辭不就職處之澹然為堯所心折擬請交國務院存記優予擢用黃德潤唐爾鐸唐爾鐸擬請以內務各司觀察使存記簡用張之霖王燦擬請交內務財政部存記錄用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睿裁施行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明代理秘書長胡璽城電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四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胡璽城代理政治會議秘書長此令等因嗣由經羲代呈請予親見奉諭免親任案茲由呈報局於四月十八日將簡任狀函送到本會議當即連同前頒政治會議秘書印信一併飭交經羲領該代理秘書長即於十八日就代理政治會議秘書長之職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都察政史莊璣寬呈 大總統報明參議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四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莊璣寬為都察政史此令四月十四日奉到特任狀逕於四月十五日就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俯賜
鑒察再印信尚未鑄就故未蓋印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駐德意志國全權公使顏惠慶呈 大總統報明五月間返往和京會議禁煙事宜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三月三十日接外交部公函知會三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顏惠慶為全權代表前往和京會議禁煙事宜此令等因查
該會定於五月間開議屆時當馳赴和京謹遵政府訓條會議研究禁煙公約施行事宜除分別函報外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朱啟鈐

內務總長朱啟鈐

正紅旗護軍統領藍旗漢軍副都統占鳳呈 大總統請假修墓並請委員代行職務文並 批

為呈請給假修墓事竊占鳳於本年三月九日嫡母瓜爾佳氏病故於三月十一日呈報任案遵例給假一月嗣經假滿復因感冒 大總統
統給假十日調理現屆期滿理應到署供職惟是墓要務治宜修墓凡安葬國辦一切事宜任在均需自理非旦夕所能竣事倘將墓倉皇
營築而先歸未安在占鳳古塊餘生抱憾何極其何以副我 大總統鴻慈之至重况先塋種種務殊尤宜及時現值初春易於滋濕特請
擬請假兩個月以資修築一俟備置就緒即行到署供職再呈請委員代行職務等因奉 大總統諭旨照所請辦理外其正紅旗護軍統領一差亦准其
行公務循例事件擬請責成不營隨同辦事等因奉 大總統諭旨照所請辦理外其正紅旗護軍統領一差亦准其
並請委員代行職務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示施行謹呈
批如呈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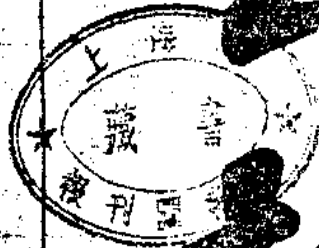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本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登載二十五日命令第十七道令中呈核烏蘭奈布盟向呈核係核覆之誤應請貴局查照更正為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第七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觀見單

四月二十七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事由單

四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告

國務院院令

陸軍部指令

司法部指令

司法部指令

農商部指令

農商部指令

大理院布告

公文

農商部致國務院核議程清請整頓國貨辦法

函

農商部致財政部奉天二年度地方歲出各款

擬准由國家補助惟三年度不得再請補助

請查核見覆函

交通部路政局致

京張 京張張綏 滄寧 各鐵路
京奉 吉長 津浦 太九

巴拿馬賽品減價憑單式樣函(附憑單式樣)

大理院致京師高等審判廳解釋非子女而買

賣者自應審查事實依新刑律略誘和誘處

斷如知其略和賣而買者以共犯罪論等情

請迅即轉行京師地方審判廳轉飭查照函

(附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來文)

大理院致各省高等審判廳本院擬定民事訟

費則例並徵收訟費起收日期等情請查照

辦理函(附則例)

公電

大理院覆成都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大理院致各省高等審判廳電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知事試驗委員會布告

知事試驗處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觀見單

四月二十七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蒙藏事務局觀見官四員

哲里木盟盟長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郡王齊莫特散轍勒

諾們罕堪布錫呀圖喇嘛吉克莫特沙特魯布

呼畢勒罕錫呀圖額爾德呢班第達堪布巴拉坦丹贊旺楚克

刹罕寺額拉根堪布喇嘛羅佈桑丹必呢瑪

政治會議觀見員一員

政治會議秘書沈寶昌

平政院觀見官三員

平政院書記官姚大榮

平政院書記官汪 器

平政院書記官許寶芬

外交部觀見官三員

新派署理澳洲總領事會宗璧

新派署理爪哇總領事歐陽庚

新派署理奧使館隨員施紹曾



內務部觀見官五十二員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

吉林東北路觀察使阮忠植

江西贛南觀察使袁學昌

保薦免試知事辛 漢

周 鈞

朱元炯

沈廷鑑

張振聲

張炳炎

倉爾慎

戚思周

王 佑

朱正元

王 沛

郭以保

沈 嚴

鄧日瑤

王丙彝	顏紹澤	方 蔚	周志中	吳文瀾	孫壽臣	栗宗壽	吳榮華	孫逢吉	李國基	白 垢	溫鍾洛	馮 翼	尹宏慶	朱 珩	吳 肇	舒 倫	潘毓椿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部觀見官二十五員

陳先甲
恽金堂
鄧邦造
習良樞
魏楨
葉爾度
沈臧壽
張鼎治
徐象先
袁勵衡
舒渭濱
楊恕祺
陳德慈
張泰封
樂紹奎
許銘彝
陳以豐

各省財政會議委員

直隸財政委員朱昌琳

葛長齡

吉林財政委員曹豫謙

黑龍江財政委員魁 陸

楊其觀

廣東財政委員陳大鈞

陳修齡

湖南財政委員舒禮鑑

張士鑾

湖北財政委員胡子明

涂福田

浙江財政委員張壽鏞

屈 燧

江蘇財政委員曾 樸

安徽財政委員潘祖光

山東財政委員樓兆梓

山西財政委員蔡成詒

俞欽謨

雲南財政委員席聘臣

周傳性

陝西財政委員周玉紳

康炳勳

江西財政委員尹光勳

吳亮勳

熱河財政委員楊寅炳

陸軍部觀見官三員

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長劉恩鴻

陸軍第二十八師第五十五旅旅長張海鵬

陸軍第二十八師第五十六旅一百十二團團長邱鎮榮

司法部觀見官四員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吳汝讓

調署雲南高等審判廳長張仁普

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

署江蘇丹徒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徐沛三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彭日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張思仁給予三等嘉禾章徐驥給予四等嘉禾章許祖衡給予五等嘉禾章汪仁溥楊南珊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陳光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據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兩淮運司所轄通泰蕩地間有私墾弊竇叢滋擬請變通辦法詳加清查酌收地價分別放墾等情應准特設淮南墾務局以資整理並派韓國鈞爲該局督辦姚煜爲幫辦呂道象爲總辦所有一切設局調查放墾事宜暨應需經費等項均責成該總辦隨時商同該督辦等妥爲籌辦以裕國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芳端黃洪德王元芳爲陸軍騎兵少尉蘇秀容宋振邦爲陸軍職
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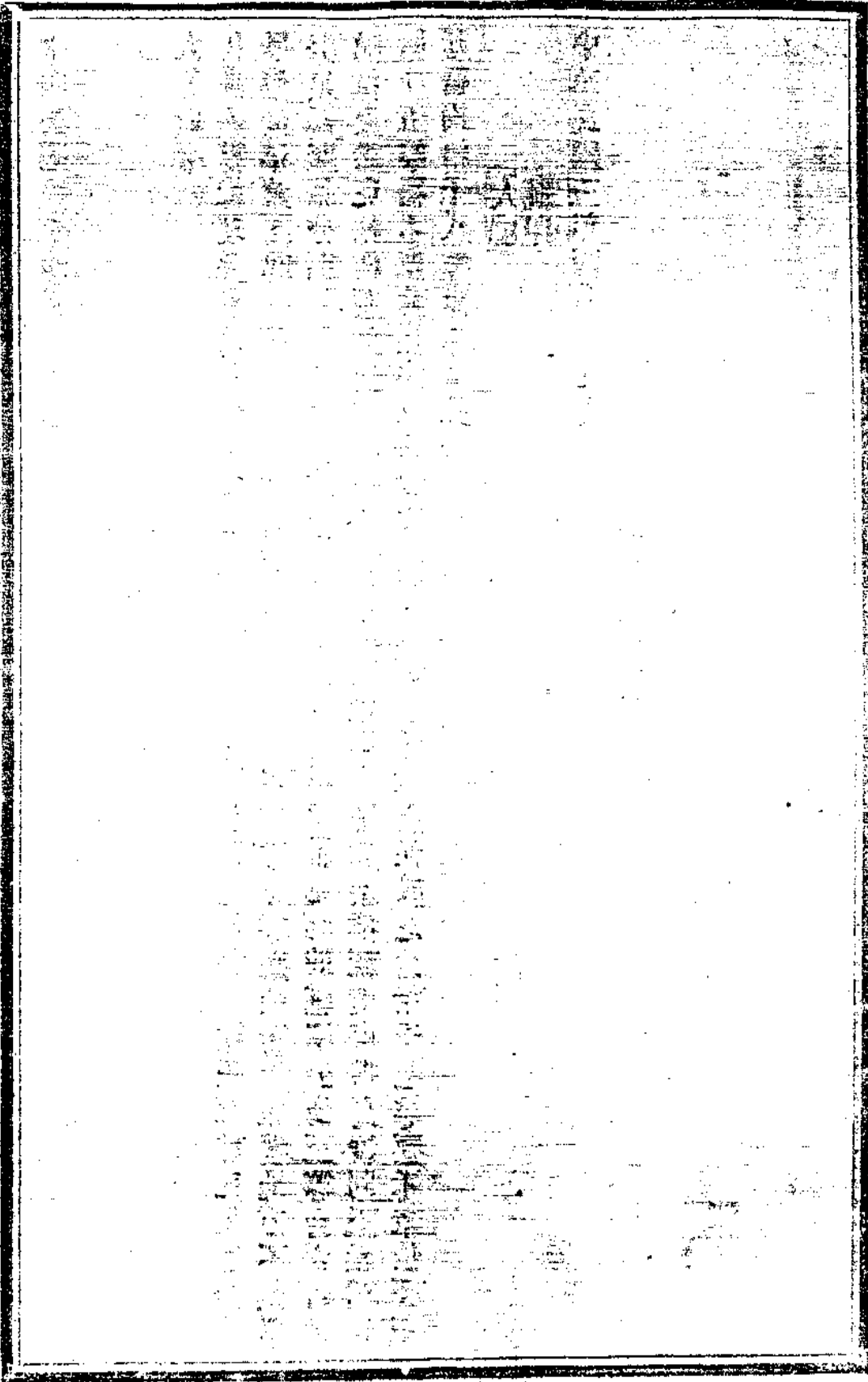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奈曼旗扎薩克達爾罕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呈稱近年蒙匪肆擾經本旗二等台吉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等親練衛隊保護地方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分別獎叙等語二等台吉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應加輔國公銜三等台吉吉拉噶拉克希克都楞應進封二等台吉管旗章京達爾吉應加副都統銜梅楞烏凌阿王廷章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蘇達那穆多爾吉給予六等嘉禾章全保成芝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伯經王廷贊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事由單

四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軍政總執法處長陸建章順天府尹沈金鑑會薦李杜劉國勳請以觀察使存記文一件奉 批李杜劉國勳
交國務院內務部以觀察使存記○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分別呈明銷燬前刻木質關防暨呈報啟用部
發木質關防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山西都督閻錫山民政長陳鈺會薦鮑振鏞楊兆泰吳人達請
交院部以觀察使存記文一件奉 批鮑振鏞等交國務院內務部以觀察使存記履歷并發○內務部呈署
陝西民政長宋聯奎江蘇淮揚觀察使陳先憲應否來京覲見抑准免覲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地方重要宋
聯奎等均准免來覲○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准北場務總局局長周坦應否來京覲見抑准免覲請示遵
文一件奉 批周坦准免來覲○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呈假期屆滿病尚未痊懇准續假三箇月文一件
奉 批准予續假三箇月

令 告

國務院令第四十號
僉事楊寶森進給五等第五級等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部指令

- 各師旅團營
- 各學校
- 各局所廠
- 各鎮守使
- 各護軍使
- 各省審查分處

准國務院函稱准海軍部函稱擬添設海軍會計審查處附設於陸軍會計審查處作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等因現在此項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業經詳密籌備已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在案所有陸海軍全體會計事務責成該處隨時監督檢查除該處暫行章程前已呈請公布俟印刷成帙另行飭遵外為此仰該處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懲戒會之決議經確定後報告於司法總長又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

十八條司法總長接受懲戒會決議報告或為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之命令後即分別執行並將決議書訓飭文或停職命令或除名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布之各等語早經通飭辦理在案迺近據各省報告此項文件概由高等審判廳呈報或以會議筆錄作為表決書殊與部定規則未符茲特製定律師懲戒會決議書式俾便遵行而昭畫一嗣後該懲戒會關於決議之報告應以該會名義行之並按照前項書式繕送核辦仰該律師懲戒會即便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律師懲戒會決議書式

被審查律師某人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某種事由內某律師公會聲請某地方檢察長呈內某高等檢察長送交（或用一由某地方檢察長呈由某高等檢察長送交）字樣或用一由某法院移請（字樣）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主文

主文 律師某人應受某種處分（或無庸懲戒）

事實 摘叙被審查之事由原提出之證據並所附意見書（以職權或囑託調查證據命該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到會陳述者亦應分別摘叙）

理由 據右事實認該律師為應受懲戒（若受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二條先表決停止律師職務者於此處叙明）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幾款受某種處分（若認為無庸懲戒者應叙明消極理由）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長	姓名	鈐章
會員	姓名	鈐章
會員	姓名	鈐章
會員	姓名	鈐章
會員	姓名	鈐章
高等檢察長	姓名	鈐章
指定書記官	姓名	鈐章

司法部指令第九百零九號

令江蘇高等檢察廳

來呈閱悉查上海私立中華監獄專修科學校前據該代表沈維禮呈次請部立案本部核與定章不符一再駁斥並將章程圖表發還詎本月上海時事新報竟載有司法部直轄中華高等監獄學校招生告白本部以向無直轄監獄學校該校竟敢冒名登報實屬膽大妄為當即電飭詳查茲據呈覆前來為此令仰該廳先飭該校自行登報迅將前次告白取銷仍應派員澈查倘有招搖冒濫各情立將該校解散再查該廳所轄監獄學校共有五六處之多一併責成該廳長切實監督嚴密考查毋稍贖徇致滋弊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訓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准審計處函開查審計條例第二十五條載各官署制定會計章程均應通知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案應請將貴部現行之各種會計章程錄送本處嗣後如有修改及續行會計章程之事亦希隨時通知本處並請轉

飭所屬各機關一律照辦等因准此除本部制定之會計規則早經分送外合即令行
場校仰速根據會計審計
各條例參照現在辦理會計情形擬訂會計辦事細則自令到之日起計算限一月內呈部核定公布遵行以
便彙送審計處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指令第四百八十六號

令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

據呈朱庭祺辦公膳宿等費並未特別預算此後應如何辦理等情已悉朱庭祺應由本部電令銷差所有薪
公膳宿川資旅費等如有不敷仍由該局支付總數以不逾國幣一千元為限併列修正預算案內呈部核辦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大理院布告

本院現擬定民事訟費則例凡上告於本院之民事案件並用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及八十八條之
條之規定徵收訟費定於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實行除另將民事訟費則例全文鈔錄揭示並登錄政府公
報外自本年四月十五日起所有向本院上告民事案件均依則例所定繳納訟費特此布告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大理院長董康

公文

農商部致國務院核議程清請整頓國貨辦法函

逕啟者本年四月十五日准交下程清請整頓國貨辦法呈一件查原呈內稱宜變通專利章程俾推廣仿造一節爲倡辦實業擴充銷路起見用意未嘗不善但專利性質係就商人自出心裁所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而言至若普通物品概予專利反爲黠者所壟斷轉與商業有碍民國元年十二月間前工商部訂定暫行工藝品獎章業經公布施行於獎勵工業之中實寓維持國貨之意至特許法本部正在籌議俟擬定專章再當呈請 大總統公布施行又查所陳整頓國貨辦法四條如能實行挽回利權良非淺鮮但此事應出於人民愛國之真心似不宜遽以法令嚴爲限制若果在上各機關一切所用各品能提倡國貨以爲表率未始非轉移風化之道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致財政部奉天二年度地方歲出各款撥准由國家補助惟三年度不得再請補助請查核見復

函

逕啟者准奉天民政長呈稱查奉省二年度預算請依據原案數目核實開支俟決算時聲明理由要求承認一案現奉財政部令開應由該民政長另案呈請該主管部商由本部核辦等因自屬闡明統系辦法然莫名查奉省二年度預算在奉省已三四次核減在京部亦兩三番審核省冊部冊錯雜紛紜迄今年度將滿補苴罅漏猶未完全以致財政部最後所頒修正冊其與省冊相符合者要皆自十二月起實行其有過減而不能辦未列而不能裁劃歸地方而款無所出者又皆事實所關斷無機關未撤遽停其經費之理款項已支追溯其既往之理是以本民政長前呈請歸決算辦理如有可緩之費仍遵五條辦法俾於顧全事實尙不失維持預算之意躊躇再四覺舍此別無補救之策除再分別列表呈請財政部仍依據原案歸入決算辦理外謹將奉省實業費分別相符劃歸地方各表爲貴部剖切陳之一相符表內部冊修正列十一萬八千零九十四

四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九號

元與本省修正冊尙屬相符一劃歸地方表內省冊列五萬零三百三十五元部冊仍劃歸地方查此項機關均在奉天省城與各縣地方行政不同若劃歸地方而省城又無地方之款勢不能不仍由國家補助現擬自治停辦與各縣警學應餘百之二十分之款統提省城充爲省城警學實業等項地方行政費之用即毋庸再由國家補助惟未實行以前所有已支之款應請仍由國家補助歸入決算辦理合繕具總表分表並說明書呈請貴部鑒核等情並預算冊表等到部查奉天商品陳列所女工傳習所植物研究所農業試驗場種樹公所等處二年度經費業經前農林工商兩部暨貴部核歸地方歲出在案茲據該省表列商品陳列所經費七千三百一十一元女工傳習所經費一萬四千七十四元植物研究所經費四千七百六元農業試驗場經費二萬八百一十一元種樹公所三千四百三十三元共五萬三千三十五元遵照劃歸地方請仍由國家補助歸入決算案辦理等語該省既無省稅入款前項支出既據一再聲請仍由國家補助本部擬准照辦理惟三年度據呈既有提歸省城各款則前項經費即不得再請由國家補助相應函請貴部查核如荷贊同即希見復以憑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路政局致

京漢 京張張綏 滬寧
 津浦 正 吉 長 株萍
 太 廣九

各路局巴拿馬賽品減價憑單式樣函(附憑單式樣)

逕啟者案查巴拿馬賽會出品迭准該事務局函請減收運費業經本局允准人貨一律以七折收費惟押運人員每次祇以一人爲限擬訂鐵路減價憑單一種以爲證據雙方商定所有辦法九條均記在憑單背面庶人貨到站時站上員司即可一目了然茲已將憑單印刷齊全除由本局蓋印並函送該事務局加蓋印章分發各出品機關依式填用外特將憑單式樣函發希即查照分發各該站遵照辦理惟各站驗收憑單後每月應將憑單送由該局彙送本局以憑核對是爲至要此致

鐵路減價憑單

專備巴拿馬賽會轉運出品之用

交通部核准巴拿馬賽會轉運出品特別減價憑單
今有 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鐵路由

地方押運出品到

地方沿途經

鐵路由

站至

站遵照賽會事務局訂立轉運規則按該路原定普通運貨價章七折核收車費換

發貨票一張其押運人員計一位並准換客票一張裝運前在此單由車站驗收彙繳核銷此據

計開

右給押運出品人

收執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員

路

字第

號

交通部核准巴拿馬賽會轉運出品鐵路特別減價憑單存根

今有

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由

地方押運出品到

地方沿途經

鐵路由

站至

站遵照賽會事務局訂立轉運規則按該路原定普通運貨價章七折核收車費換

發貨票一張其押運人員計一位並准換客票一張除填發憑單外合填存根備查此據

計開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

存根

專備巴拿馬賽會轉運出品之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員

要記根存

一 此項憑單由交通部路政局製備交事務局編列號數轉發各省出品機關遵照填用

二 此項憑單存根業經填用者按月繳回事務局彙繳交通部路政局以憑核對

三 如有濫發及冒用等弊查照各路價章加倍處罰

要記單憑

一 此項憑單係專備出品人裝運巴拿馬賽品之用

二 賽品以賽會事務局所定出品分類綱目各項物品確係出賽者為限

三 前項規定之賽品如由京漢京奉津浦京張張綏瀋甯廣九吉長株萍正太汴洛等路裝運時得按照各該路運費價章人貨一律以七折繳費但須以交通部路政局及賽會事務局雙方蓋有印信之憑單為憑否則無效

四 此項憑單係用兩聯式編列字號由賽會事務局分交各省出品機關填給出品人持本憑單第一聯向車站驗換貨票一張其憑單押運之人並准填明按照車等換客票一張但以一人為限其陳列裝飾品係收入車內者亦一律減費

五 此項憑單每日由收受之車站呈本管路局按月轉呈路政局核銷

六 此項憑單所填出品重量件數價值及日期地點人名等字均需用大寫不得添註塗改違則無效

七 此項憑單每張祇能行用一次如係經由數路者應每路填給一張

八 此項憑單有效期間以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九 此外一切事宜悉照各該路現行章程辦理

大理院致京師高等審判廳解釋非子女而買賣者自應審查事實依新刑律略誘和誘處斷如知其略和賣而買者以共犯罪論等情請迅即轉行京師地方審判廳轉飭查照函（統字第一百二十一號）

（附來文）

逕啟者准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呈稱查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第二條凡因貧而賣子女者處七等罰買者處八等罰又略賣和賣案內不知情之買者亦照此辦理其非子女而買賣與知其略和賣而買者是否應適用暫行新刑律略和誘各罪抑仍能比附援引惡案待決應請迅予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前清現行刑律買賣人口條例之繼續有效者以因貧而賣子女者為限其非子女而買賣者多可認為由略誘和誘得來自應審酌事實依新刑律略誘和誘處斷如知其略和賣而買者以共犯罪論至子女二字之義仍應參照本院二年六月五日統字三十三號覆言亦應方審判廳函稱應請貴廳迅即轉行京師地方審判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三年四月十八日

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來文

為呈請解釋事查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第二條凡因貧而賣子女者處七等罰買者處八等罰又略賣和賣案內不知情之買者亦照此辦理其非子女而買賣與知其略和賣而買者是否應適用暫行新刑律略和誘各罪抑仍能比附援引惡案待決應請迅予解釋以便遵循謹呈 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致各省高等審判廳本院擬定民事訟費則例並徵收訟費起收日期等情請查照辦理函（附則例）

逕啟者本院現擬定民事訟費則例凡上告於本院之民事案件自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起一律徵收訟費業於四月十一日摘要電達在案惟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在本院既無徵收訟費之例各高等審判廳如會代收各項訟費者自應一律退還以收信允應請由貴廳將四月十五日以前所收訟費分別退還各當事人掣取收條送院備案若當事人業經回籍及住址不明者即請彙算所收訟費於第一屆匯送代收訟費時送由本院決定辦法再行飭令具領相應錄送民事訟費則例全文即希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

第一章 訟費種類額數及徵收方法

第一條 凡上告於本院之民事案件準用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徵收訟費但應收銀兩時於國幣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折算銀幣

非財產權上之訴訟與由此所生財產權上之訴訟併合時從其較多之額繳費

第二條 對於本院為左列之聲明或聲請者應繳納銀幣額數如左

- 一 聲請再審 二元
- 二 聲明抗告或再抗告 一元
- 三 聲明窒碍 一元
- 四 聲請回復原狀 一元

第三條 繳納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費用者給與本院訟費證票但應黏貼於狀面由收費衙門蓋用消印

第四條 本院因審理必需之郵送費依實費之額計算

前項實費之額由本院書記官作證明書附入於訴訟記錄

第五條 鈔錄卷件費每百字連紙徵收銅幣五枚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經傳喚到京聽審者自其傳真指定之日起算每日旅京費以銀幣二角計算但報到在指定期日後者自報到之日起算

因辯論終結論知出京者不在償費之列

前項論知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

第七條 住居京外當事人經傳喚到京聽審者其路費每一日行程以銀幣五角計算

第八條 因審理必須之通事費每到庭一次以銀幣一元計算

第九條 左列各費毋庸計算

一 送達費

二 送達各該當事人之裁判正本鈔錄費

三 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費

四 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輔佐人費

五 當事人書寫狀紙費

六 其他本則例所未開列或表示限制之費

第十條 凡上告顯然不合法依本院通告事例應由原高等審判廳或本院徑以決定駁回者不收取訟費

或於收受後返還於該當事人

前項規定於顯然不合法之抗告或其他聲明聲請準用之

第十一條 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訟費由當事人投遞狀紙時先行繳納但未經繳納或繳不足額者由本院

命令投狀人補繳

第十二條 第四條之訟費由本院先行墊付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訟費由各該當事人先自墊用依本則例

第二章所開定其負擔

第十三條 對於原高等審判廳轉運之狀紙徵收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訟費囑託原高等審判廳為之原高

等審判廳徵收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訟費除依本則例所定外準用司法部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四

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原高等審判廳依前條所開代收訟費後即於每月上旬開具詳冊將前月份收費匯送本院

第二章 訟費負擔之標準

第十五條 爲無益之上告或撤回上告者其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前項規定於抗告或其他聲明聲請準用之

第十六條 當事人於上告審爲和解者所有和解費及訟費視與各自擔負同但有特別之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因上告撤銷原裁判之全部或一部而爲判決者依據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及本則例所定並其他適當之條理判斷全案訟費之負擔有理由之抗告或其他聲明聲請除依特別規定及條理外認爲全案訟費之一部

第十八條 鈔錄卷件費由請求人按照另定規則自行繳納

第三章 訟費負擔之裁判

第十九條 高等審判廳原判決之全部經本院撤銷改判者將全案訟費於本院判決中宣示之

原判決之一部因上告經本院撤銷改判及原判決之全部因上告將其一部撤銷改判而其他部分爲上告駁回者亦同

第二十條 高等審判廳原判決之全部經本院撤銷發還原審或發交相等及第一審審判衙門更爲審判者全案訟費由該衙門於更爲終局判決時宣示之

原判決之一部因上告經本院撤銷發還或發交及原判之全部因上告經本院將其一部撤銷改判或將其上告駁回而其他部分爲發還或發交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對於高等審判廳原判決之全部或一部爲上告經本院駁回者將上告審訟費於本院裁判中宣示之

第二十二條 凡爲抗告或其他聲明聲請於本院係無理由者其訟費於該決定中宣示之但係有理由之件由終局判決衙門計算於全案訟費內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訴訟有不經審判而終結者本院得依職權以決定為訟費之裁判

第四章 訟費確定之請求

第二十四條 對於本院所為檢員訟費之裁判請求確定費額者依被告書以下訟費確定之例由該有請求權人將費用計算單及證明費額書狀并其他必要文件提出於原第一審審判衙門聲明之

第四條之費用由確定費額衙門本院書記官之證明書為確定之裁判

第二十五條 本院為負擔訟費之裁判若即能確定一造應行負擔之費額者依職權以決定為確定費額之裁判或於判定負擔義務之裁判中併予宣示之

第五章 訴訟救助

第二十六條 下級審所為訴訟救助於本院上告審亦有效力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若因支出上告審所需訟費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并取具確實擔保或戶鄰切結者得連同保結提出聲請狀於原高等審判廳轉送本院或徑呈本院請准免繳

前項聲請本院以決定裁判之

第二十八條 訴訟救助經決定准許者免交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費用但已免繳之費用本院於裁判中仍宣示由負擔訟費之相對人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訴訟救助雖經准許於償還相對人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費用無涉

第三十條 訴訟救助之效力不因受救助人死亡故而消滅但一般繼承人力能繳納訟費者本院依職權或相對人之聲請以決定撤銷救助并命其補繳被繼承人已免繳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前條但書規定於訴訟救助之要件有欠缺或其力已能完納訟費者準用之
受救助人依裁判應負擔之訟費力已能完納者得由確定費額衙門於確定訟費時依職權以決定命其

補繳

第三十二條 受助人因於訴訟救助之要件有欠缺致被撤銷者其應補繳之訟費具保結人亦應負擔
但受助人已依命繳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聲請准許救助未經裁判前暫停止收費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院訟費證票未預用前以收費條據代之

第三十五條 本則例於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以後緊屬於本院之案件適用之
經由原高等審判廳轉送本院之件視為已緊屬於本院

公電

大理院覆成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〇一九號）

成都高等審判廳鑒東電悉應以詐欺取財論大理院灰印三年四月十日

附成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錄銀錢兌換以惡劣全屬使用者應照偽造或行使通用貨幣論罪抑照詐欺取財論擬乞請

示遵高等審判廳東印三年四月一日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三二二號）

奉天高等審判廳鑒支電悉不包未遂大理院灰印三年四月十日

附奉天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新刑律命盜不准除免各條包未遂犯否請電示奉高審廳支三年四月五日

大理院致各省高等審判廳電

各省高等審判廳鑒本院現擬民事訟費則例自四月十五日起上告案件准用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
八十八條繳取訟費抗告聲請回復原狀或聲明窒礙一元再審二元託由各高等廳準用民事訟費用徵
收規則第四至第十四條代為徵收除則例全文另行函達外先此電達即希公告依限實行大理院尤印（
三年四月十一日）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十號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繼續二讀)

知事試驗委員會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查本屆知事試驗甄錄試定於本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舉行業經通告在案屆期准於早五鐘齊集六鐘點名切勿自誤特此布告

知事試驗處通告

查第一屆知事試驗應試人員未經錄取者本屆不得再應知事試驗前經部令公布在案茲查本屆保送及投考人員中有會應第一屆試驗未經錄取者自應按照前令辦理合將此項員名開列於後仰即遵照毋庸與試特此通告

計開

汪雲齊湖南	劉雲鵬湖南	蔡雲章奉天	李明渠湖南	王國璋河南	宋紹璣江蘇	趙嵩望浙江
許 交湖南	周世藩河南	劉運銓山東	胡利藩湖北	伍毓瑛湖南	郭福嘉湖南	劉 煥湖南
王自晉湖南	詹泰鍾浙江	謝鍾震浙江	劉世長江西	楊森列湖北	錢煥綺江蘇	鄧繼禹河南
曾昌銜四川	郭玉山河南	李惠人奉天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趙昌翼湖北江陵縣人現已因病退學又學生李曾佑因病請假逾部定期限已經開除在案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四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陳九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九等誘拐及私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鴻基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鄧鴻基化銀贖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光達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鄧光達結夥搶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鴻基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鄧鴻基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熊德祥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熊德祥等糾伙強搶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陳文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陳文林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金桂芳與金桂林因爭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方爾功與程華氏因存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繼和與張德正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慶昇與吳萬全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海印與苗子誠因債務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宗堯與袁國恩因贖地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潤田與劉獻廷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七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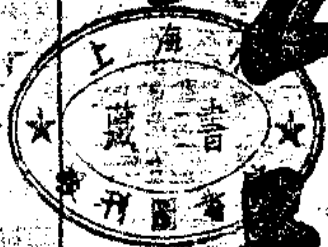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觀測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章宗祥

教令第五十三號

觀測所官制

第一條 觀測所隸屬於農商總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氣象觀測及研究事項

二 關於氣候調查及預報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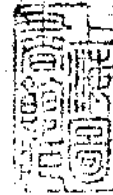
三 關於觀測所用器械檢定事項

第二條 觀測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

技正

技士



主事

除前項職員外得酌用雇員

第三條 所長一人以農商部技正充之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正一人承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觀測所一切技術事務

第五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技士員額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六條 主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七條 農商總長得於必要地點設置分所其職員由觀測所派充之

第八條 觀測所觀測分所設置之地點及處務規則由農商總長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章宗祥

教令第五十四號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以公司或個人名義購置漁輪經本部立案者許其於洋面有護洋緝盜之權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漁輪得由政府給與護洋緝盜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額每年不得超過六萬元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 漁輪獎勵

一 漁輪於魚汛期內願犧牲捕魚利益指定某水面專任護洋緝盜者

二 漁輪指定水面願常年兼任護洋緝盜者

三 前二項之漁輪於指定巡緝水面一年內無漁船被盜者

乙 漁獵員獎勵

一 船主船員緝獲海盜在一名以上者

二 船主船員因捕盜而死亡或負傷者

第四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三條甲類第一項漁輪之獎勵金每輪每月給七百二十元以漁汛期為限

二 第三條甲類第二項漁輪之獎勵金除漁汛期內從本條前項規定外每輪每月給一百元

三 第三條甲類第三項之漁輪船主獎以一等褒章船員每輪共獎銀幣二百元

四 第三條乙類第一項之漁獵員每獲一盜船主獎與二等褒章船員全體共獎銀幣五百元

十元

五 第三條乙類第二項之漁獵員船主因捕盜而死者給銀幣二百元如負傷時酌給銀幣四十元以下十元以上船員因捕盜而死亡或負傷者照船主例減半撫恤

第五條 凡船主船員因捕盜而死傷者須就近報明官廳查驗確實其應給之費即由該輪之經理處遵照第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數先行墊給呈明本部給還

第四條第四項之獎勵除褒章由本部發給外其獎勵金亦由該輪經理處墊給呈明本部給還

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等項之獎勵金與褒章由該漁輪經理處於年終呈明本部核給第六條 凡漁輪無論為專任護洋緝盜者或兼任者均須於兩個月前呈請就近主管官應轉呈本部發給護洋執照其無執照者不得受獎

第七條 凡漁輪在水面捕魚時遇有盜船准其越界追緝不得限以汎地

第八條 凡呈請護洋緝盜之漁輪應報明官廳者如左
一 該漁輪係公司所有者宜報明公司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係箇人所

有者宜報明其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該漁輪之名稱

三 該漁輪之形狀

四 該漁輪停泊何所

五 該漁輪巡緝何所

六 船主船員之姓名年歲籍貫

第九條 凡領照護洋緝盜之漁輪須隨時造冊呈請就近主管官廳轉呈本部其應記者如

左

一 巡緝之月日

二 救護某幫漁船若干艘

三 救護漁民若干名及其姓名年歲籍貫

四 緝獲海盜若干名及其姓名年歲籍貫

五 緝獲之盜於某月日送交某官廳

第十條 凡本部批准護洋緝盜之漁輪每輪應准配礮二尊鎗八枝須於呈請給照時合併

呈明由本部分別咨令該省都督民政長發給

第十一條 凡應得獎勵褒章者並給與證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公海漁業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章宗祥

敕令第五十五號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以公司或個人名義購置漁船依公海漁船檢查規則檢查合格註冊

有案者得依本條例給與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總額每年至多不得逾五萬元

公海漁船檢查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給獎以三年為限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漁業獎勵

二 漁員獎勵

第四條 凡合於公海漁船檢查規則之漁船以捕漁或運漁為業者農商總長得依其業務

之種類區域期間並船舶之構造噸數年齡分別給與漁業獎勵金但每年不得逾左之限

制

一 汽船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上者每噸十元但二百五十噸以上不得照超過之噸數加獎

二 帆船總噸數在三十噸以上者每噸六元但二百噸以上不得照超過之噸數加獎

第五條 前條漁船之漁員農商總長得依其所業之種類期間及區域分別給與漁員獎勵

金但每年不得逾左之限制

一 漁獵長每一人

十元

二 漁獵員每一人

六元

第六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船每年從事公海漁業不足漁期四分之三者得停給該期間內之獎勵金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員每年從事漁業不足漁期四分之三者得停給該期內之獎勵金但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船得聘用外國人爲技術員但須將關聘合同呈部核准前項技術員不得加入漁員獎勵之數

第九條 已受獎勵金之漁船本部得令其兼任公海漁業調查事宜已受獎勵金之漁船有供部派調查員或部派練習生乘坐之義務

第十條 凡受獎勵金之漁船業主或其繼承人自受獎勵金之日起滿五年內不得將該漁船轉售租借或抵押於外國人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須追繳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署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著來京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唐繼堯兼署雲南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劉顯潛署貴州黔西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長張清樾到任以來尙鈔成績請即免去署任等語張清樾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沈錫慶金文謬殷汝熊陳篋王序賓鮑文周祖琛蕭學源錢謙沈秉謙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袁鍾祥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長張善裕爲江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周衡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長張清澤沈鴻瞿鴻疇朱文燁

照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汝霖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前任江西民政長汪瑞閩所犯事實合於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違背職守義務應按第五條第二款處以褫職等語汪瑞閩應准照所議即行褫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前任奉天復縣知事李春榮被議事實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應按第四條第一款處以降

等等語李春榮應准照所議即行降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司法部署司長湯鐵樵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事由單

四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等會呈查核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汪瑞闈李春榮分別褫職降等一案李春榮應依議辦理汪瑞闈可否特予減等抑仍照原議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呈悉應均照原議辦理已另有令頒布矣○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稱擬定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公海漁業獎勵條例呈請鑒核公布並請飭

財政部列入預算文一件奉 批所擬尙屬允協已另有令公布並交財政部查照○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廣

東貴州警察廳長鄧瑤光李映雪二員應否來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違文一件奉 批鄧瑤光等均准

免覲即由該部轉飭遵照○內務總長朱啟鈐呈遵擬保薦免試知事資格限制辦法繕單呈請裁定至各省

現任知事或因特別需要勢難按期送驗自應准其保薦暫免紛更惟仍須詳列政績以昭詳慎請核示文一

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並發○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已故步兵中校謝星希等

分別給卹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駐義大利國公使高而謙呈報放洋暨接任日期請鑒核文一件

奉 批據呈已悉○署江蘇都督馮國璋呈繳銷第二軍軍長暨江准宣撫使各關防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

悉○安徽都督倪嗣冲呈薦舉人陳澹然堪任史官懇請賞予錄用文一件奉 批陳澹然由國務院存記交

國史館酌量錄用○山西民政長陳銜呈報山西財政司長李祖年接任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a list or index, with significant noise and illegibility due to the scan quality.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5-20 columns, reading from right to left.

命令 告

國務院令第四十一號

王杜現充襄校委員派濮彥珪兼代總務課課長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令第四十二號

派許家瀚兼辦軍政課機要專官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令第四十三號

派黃彥鴻兼充總務課課員在機要股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令第四十四號

派郭曾基兼充總務課機要股辦事員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七十號

駐巴東領事館隨習領事徐鼎即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部令第九十一號

委任蔡以觀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九十二號

主事蔡以觀叙八等拾第七級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商部委任令第一百號

令吳匡時

吳匡時派充商標登錄局籌備處副處長月給薪水銀二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三百二十五號

原具呈人四川法政協會代表屈厚蕃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已將原呈送交司法部查核辦理矣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國務總理

內務部批第二百四十號

原具呈人楊匡一

呈悉借款自由財產自由載在臨時約法所呈設立佛教維新局實業場官立廟招致教徒另籌生計並分別將寺觀產業歸公變賣各節案內甚多未便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朱

內務部批第二百五十五號

原具呈人黃英北明翰大學曠課學生謝尹

據呈已悉查該生所呈事關學務本部無從核辦案將原呈鈔送教育部查核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批第... 內務總長朱 內務

內務部批第... 內務總長朱 內務

據呈報該會一週紀念並另選會長等情到部查此等事項應呈由警察廳查核報部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財政部批第... 財政總長 財政

原具呈人前清江蘇候補道曾紀書

據呈報其與已革廣西柳州投効東三省拐逃公款之曾紀書同姓同名曾被誤傳等情該員籍貫家世出身官階以及服官省分與前被通緝之曾紀書均不相同自係各自一人應即明白宣示以別臧否仰候發登政府公報並將贖原呈鈔行各省都督民政長查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 財政

農商部批第... 農商總長 農商

原具呈人第八區商務監督署長何燾時

據呈已悉時事多艱需才孔亟經督署成立伊始因係新設之區至為重要該署長學問經驗均堪勝任愉快所呈因病請代呈辭職一節示便照准應暫給假兩月俾資調攝一俟假滿仰即赴任視事竭力進行有厚望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 農商

公 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稱賞卹等事接續應辦之件手續甚繁均與銓叙局職掌相關請飭該局接收以便即日撤局等情轉呈鑒核文並 批

爲轉呈事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稱本局前以審議完竣請裁局酌留人員清理餘務等情呈經鈞院轉呈並聲明該局裁撤後一切案卷冊籍及應辦事件即可附屬本院不另設立名目於一月十四日呈奉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現在本局已將賞卹各案造冊呈報惟賞卹等事接續應辦之件手續甚繁審其事類均與銓叙局職掌相關擬請飭下銓叙局派員接收以便即日撤局理合呈祈轉請 大總統明令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謹呈

批該局既經裁撤所有卹賞事項應交銓叙局妥爲接收繼續辦理由院令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稱繕具勳章孫文等榮典清冊並請

飭查各省有與孫文等罪名相同者隨時呈報撤銷等情已由院分行請核示文並 批

爲轉呈事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繕具勳章孫文等榮典清冊請予轉呈並請飭查各省有與孫文等罪名相同者呈報隨時撤銷一案除分行外理合檢同原呈並清冊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呈稱開國勳人所立勳績業經稽核告竣謹將獎卹

等第分別編次彙齊冊報等情轉呈核示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報開國勳人所立勳績稽核告竣謹將獎卹等第分別編次彙齊冊報請代轉呈等情理合檢同原呈清覽表冊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批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呈稱議給外國人賞卹案列表請轉呈鑒核文並

為轉呈事案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稱邦舊維新朔雨暨之聲施未沫道窮則變東西海之心理相同
溯夫義旅之興胥賴友邦之助或則刀圭起廢傳海上之奇方或則垂韋編師解囊中之珍物增丁男之壯氣
借閭左以歡呼更有彼土大師遠來豪客倡墨翟弭兵之議愛無町畦效哥舒轉戰之勞義輕鋒刃纓冠往救
原無圖報之心玉帛周旋允有酬庸之典爰特區分賞卹各為一編如賓旅無忘旌揚特異投之縞紵致睦好
於舌人贈以玉環彰榮施於絕國雖云事非恒例抑亦禮有攸宜伏祈轉呈裁酌施行等情并表冊二本前來
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外交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檢同原呈請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齋呈辦理稽勳事宜經歷困難情形懇予轉呈等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呈稱賞案內所列九鼎虎熊醒獅三種勳章及紀念章形式粗劣取義亦未允當應否添製或另製請核奪等因查此項勳章實屬形式粗陋似應改製方足以昭鄭重請核示文並 批

為轉呈請示遵行事案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齋呈稱本局呈報賞案內所列九鼎虎熊醒獅三種勳章及紀念章均係依照馮前局長所擬稽勳賞章章程草案之規定分別核給查此項勳章曾經前南京留守府及馮前局長任內製成多件惟是形式粗劣取義亦不甚允當以之頒賞殊不足以壯觀瞻而昭鄭重且按製成數目尚屬不敷甚多應否添製抑或另行定式改製理合檢具原製勳章四件勳章圖式一冊並勳章計數表

一件一併呈請轉呈核奪施行等情前來查此項勳章實屬形式粗陋似應另擬改製方足以昭鄭重茲據前情合將原製勳章四件圖書一冊勳章計數表一件一併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此項勳章既未經統一政府公布應毋庸另製亦毋庸立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呈覆查明貴州民政長電請取銷本局前調查員周

培藝所纂黔事實錄一案查無其事等因轉呈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覆遵飭查明貴州民政長電請取銷本局前調查員周培藝所纂黔事實錄查無其事至本局調查黔事如未詳盡該民政長儘可就近採購報告等情呈請轉呈一案理合檢同原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即由院令行該民政長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呈稱同務完竣擬將辦事尤為出力之戴戡等開單

呈請獎勵等情查該員等清理積案夙夕從公不無微勞可否准予分別給獎請核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稱查本局賞郵各案前局長任內辦理一年有餘已結者不及十之二一上年八月寶衡接任時案如山積紛若亂絲迭經督飭局員逐案清釐分別審議至九月間又奉院令裁

撤員額並限期完竣旋即聘員襄辦昕夕從事以八閱月之時間審定內外呈報勳案至數千百起應賞應卹者凡數十萬人造冊二百八十有餘其中清理案牘考察事實頭緒極爲紛繁往往因一人一事之不能相符酬勳等級之未能適合不憚反復檢閱再四審查始能定議倘非該員等通力合作勞瘁不辭斷不能依限辦事在該員等爲國服務雖云分所宜然其勤奮之誠有足多者現在賞卹全案業經稽核完竣造冊呈報局務亦經清理肅事謹將辦事尤爲出力之戴載等各員開列清單呈請轉呈鑒核分別給予獎勵等語查該員等清理積案昕夕從公以最短之時間完至繁之案牘不無微勞足錄可否准予分別給獎以資鼓勵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戴載等已另有令分別給獎張景義等並准交院存記錄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此次免試知事各員除業經報到之辛漢等五十三員已送銓叙局轉呈請覲暨汪鴻藻顧廷二員前在山東虧欠公款應暫停分發外其餘章同等六十五員均在外省當差擬請暫准免覲文並 批

爲呈請事此次免試知事各員呈蒙核准公布在案除現經赴部報到之辛漢等五十三員已由本部開單送交銓叙局轉呈請示日期覲見又汪鴻藻顧廷二員因前在山東虧欠公款經山東民政長高景祺電扣分發應暫停分候查明再行核辦外其餘之章同等六十五員查均在外省當差一時未能來京擬請暫准免其覲見由本部照章分發一俟到省補缺任命後再行調京覲見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批章同等六十五員應准免覲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擬訂修正崇聖典例第四條緣由繕呈鑒核公布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山東民政長呈稱內務司案呈據岱北道鄒平縣世襲翰林院五經博士伏慶紳呈稱竊世職先
始祖伏生口授尚書定為今文功傳千載蒙建廟宇歷代尊榮自唐貞觀二十一年詔入孔廟配享東廡宋大
中祥符二年追封乘氏伯迨及前清嘉慶元年經山東臬憲孫星衍會同學院曹城奏請准其嫡裔承襲五經
博士世職以奉祭祀民國肇建典禮仍舊復准衍聖公府通告奉 大總統令開凡孔廟配祀賢哲後裔膺受
前代榮典祀典均仍其舊世職忝在先儒後裔曷勝榮幸乃於日前伏讀崇聖典例第四條詳列各先賢先儒
姓氏獨於伏氏缺略未載或以當初授襲年月稍後未及登載闕里文獻攷成書是以未蒙詳察謹將授襲年
月履歷聲敘懇請轉電內務部查核允准一律承襲為奉祀官追叙於此次頒定崇聖典例之內實為至幸等
情查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所有衍聖公暨配祀賢哲後裔膺受前代榮典祀典均仍其
舊又查崇聖典例第四條內載聖賢後裔舊有五經博士等世職均改為奉祀官世襲主祀各等因伏生口授
尚書功在傳經世職承襲舊有成案此次規定典例似亦應與諸賢儒後裔并受榮典既據該博士呈請前來
理合將原呈圖記碑片等件一併呈請大部查核轉呈 大總統鑒核准予按照崇聖典例第四條第二款先賢先儒
承襲奉祀又據伏氏後裔伏慶紳據前情呈請追叙各等因到部案查崇聖典例第四條第二款先賢先儒
後裔世襲奉祀官員額係依據闕里文獻考規定茲查前清會典事例載嘉慶七年議准秦博士伏子勝口授
尚書傳經之功甚鉅立其六十五代孫伏敬祖為五經博士以崇祀現據呈送碑拓圖記等項又皆確鑿可

徵按諸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榮典祀典均仍其舊之令自應准如所請追叙規定以符舊制復查會典元聖周公後裔東野氏於前清康熙二十四年議准以其嫡裔一人授爲五經博士迨前清乾隆四十三年復准陝西咸陽縣元聖周公祠墓所在比照孔氏兩宗朱氏婺源之例添設姬氏五經博士一員又會典載前清康熙二十九年議准朱子熹父朱松因歷官閩土遂家於閩故有閩徽二派除安徽婺源縣朱子熹賢裔原有博士一員外所有福建崇安縣朱子十八世孫朱濬即給劄承襲五經博士等語是周公後裔世職清置東野氏姬氏二員朱子後裔世職清置安徽婺源福建崇安各一員在當時設置之意姬氏則尊奉墓祀朱氏則叙衍宗支分典明輝具徵重道崇儒之篤本部查崇聖典例第二章第四條第二款周公朱子後裔世職僅列東野氏一員朱氏一員議當歸絕未始非慎重名器之思而詳考典章遺摺先例所有二氏世職若各限於一員誠慮請襲之時易滋爭議且揆諸 大總統崇德報功之盛意抑有未符繼絕所關亟應持平審酌冀可垂爲典則毋濫毋苛理合併案呈請修正崇聖典例第四條第二款追叙姬氏伏氏朱氏世職三員以崇儒緒而昭允協謹將修正條款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批呈單均悉已另有令公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紅十字會山西分會會長尙文明於蒙匪內犯時隨隊醫療傷兵請給予
二等獎章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山西都督閻錫山咨開據晉軍第一師師長孔庚呈稱中國紅十字會山西分會晉北救護團會

長尙文明於上年五月蒙匪內犯我軍血戰時特率團員隨隊嘉捐施藥盡力療治計數月以來共醫活兵士百數十名之多請特別給予獎勵並送調治表一紙前來相應將原表咨請鈞部查照給獎等語到部查該分會長尙文明不避艱險隨赴戰地醫療傷兵成勞卓著核與陸軍獎章令第六條非陸海軍人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之例相符擬請給予二等獎章以昭激勵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蘇省鹽捕營管帶吳樹滋等勸諭吳淞礮台投誠成績昭著請給予勳獎

各章文並批(附清單)

為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案查逆黨居正等前踞吳淞礮台相持不下賴蘇省浦巡鹽捕左營管帶吳樹滋會同公民周圭璋密薦前吳淞礮台稽查現內務部偵探員萬人傑率領馬得成等奉前江蘇都督暨前江蘇民政長密令往返戰線冒險馳赴該台勸諭官弁士兵反正投誠達到命令中指定之任務隨將礮門及各項軍械限同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任光宇逐一驗訖並請李旅長厚基督師入台查收給據各在案用能收回江海重要門戶保全地方生命財產功績卓著由該管帶等拍具勸諭設台投誠影片並繕具全案文件兩加按語呈請獎叙前來當經本部指令上海鎮守使查明虛實報部核辦去後旋據呈稱覆查無異等語管帶吳樹滋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勸勤勞而資獎獎是查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頒給並予批示謹遵謹呈

批吳樹滋等已另有令給予勳章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蘇省浦巡鹽捕左營管帶吳樹滋 公民周圭璋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內務部偵探員萬人傑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蘇省鹽捕江海岸三營副官兼中領哨馬得成

蘇省海巡營後哨領哨梁子洞

蘇省浦巡鹽捕左營太倉緝私隊副隊長萬瑞慶

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偵探隊長萬仲良

上海鎮守使署偵緝處巡查長朱長奎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江西都督李純等呈 大總統會呈去年贛亂南昌商民維持甚力請賞書匾額一方頒發南昌商務總

會文並批

為呈請事竊上年李逆烈鈞糾黨倡亂以南昌省會為根據之地該逆籍隸本省曾竊政權託名鞏固共和分

佈私黨日爲政府造謠以冀淆惑聞聽幸南昌商民公忠體國洞燭奸謀當亂事發生之始三商約會閉市以拒該逆誅求復用種種反對方法逼其離省一面密遣商賈歡迎國軍厥後亂事得以速平保全甚鉅該商民等實不爲無功查上年九月二十二日奉國務院電傳九月十七日大總統令開此次叛徒倡亂搆孽其深各省商會同心拒逆實多深明大義之人應由各該都督民政長確切查明分別呈請獎給勳章匾額以爲愛國保民者勸等因南昌爲首禍之區各商民拒逆之功尤爲堅苦卓絕自應祇遵通令辦理除查明在事出力之人彙案分別請獎外合無仰懇 大總統先行賞書匾額一方頒發南昌商務總會敬謹懸掛俾各商民益伸景仰之忱地方得有觀感之資實爲公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應准發給匾額一方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章宗祥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明以新疆官票換回伊犁紙幣情形並陳此案係臨時發生未經列入預算請鑒核飭部立案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查伊犁紙幣自民國成立以來經廣鎮邊使及賀家棧楊續緒馮特民李輔黃等濫行使用至三百數十萬之多現在伊犁商人持此項伊帖赴省兌換新疆官票者紛至沓來增新定爲以伊犁紙幣一兩兌換新疆官票銀六錢惟此事關係重大茲派財政司黃立中及財政司科長陳繼善科員朱烈馬服麟鄭家萃熊鎮及行政公署總務處科長李晉年科員趙永福秘書陳汝彬及候補知事孫傳衍等爲點收伊犁紙幣委員將所收伊帖在行政公署隨時截角即將伊帖所裁上半節卽行當衆燒毀增新亦隨時親驗監察其所裁

伊帖下半節載有銀數仍暫存司庫備查俟一律收齊再將下半節一齊燒毀至此項伊帖收到若干照六折計算應發給新疆紙幣若干由行政公署行文飭財政司撥發仍取具商人交狀領狀備案按月專案造冊呈報部院以憑稽核其所收伊帖及發給新疆紙幣數目日期均應另設流水簿各兩本一歸財政司及科長科員收存一歸行政公署總務處科長科員收存以便互相稽核而免錯誤除分令遵照辦理并分別呈報外查新疆以司庫紙幣兌收伊幣係屬臨時發生事件未經列入預算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部立案謹呈批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

大總統署理財政司長蔣繼伊可否准其暫緩覲見文並批

為呈報事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蔣繼伊署廣西財政司長此令同日復奉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簡電悉周平珍應准免官所遺廣西財政司長即以蔣繼伊先行簡署已交院擬辦命令仍由該民政長查取履歷分送院部以憑簡補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署司長蔣繼伊呈稱違於三月二十五日就職任事並造具履歷呈送前來相應據呈轉報呈請簡補再按照覲見條例自應檢該員入覲惟廣西財政艱窘一切應裁應籌之款現正督飭妥籌未便遽令北上致碍進行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並候鈞裁除分呈院部外為此呈報運同履歷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蔣繼伊應准暫緩來覲此批履歷併發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國 務 總 理 孫 寶 琦
內 務 總 長 朱 啟 鈞
財 政 總 長 周 自 齊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一號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三讀)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王先強浙江瑞安人現已因病退學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竹薪與李黃氏因摺綳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毓滋等與周毓滋因義莊輪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海梁與谷振有因山場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解錫祿與王治田因地畝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 瓊與王傾餘因賠償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段鳳儀與李芳年因存貨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鶴年與劉紫宸因股款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段指南與王承隆等因損壞建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桂益勝與李樹華因堤工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志聖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志聖拾死邵李氏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福林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李福林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楓林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張楓林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官檢察長對於李奇傑等陰謀內亂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官檢察長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就金費保傷害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就左元生等殺人之所為開席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就蕭從發強盜之所為開席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徐樹春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樹春等聚眾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上告人馬有恒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馬有恒收受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交來法制局法字第九十九號原函一件逕啟者查三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登載國務院令第三十五號公布之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中遺族卹金自死亡又官死亡之月起計算之字下月字上脫落翌字請函印鑄局更正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啟者本部送登第八號布告內有分發廣西趙曙雨一名查南字係嵐字之誤應即更正希為登報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第七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文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財政部部令三則

司法部部令六則

農商部部令二則

呈批

國務院批席應衡等呈

國務院批上海救濟婦孺會會長虞和德等呈

國務院批吳英翰呈

國務院批前保定府城守尉同和呈

內務部批前長春地方檢察官齊炳章呈

內務部批方焱坤呈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定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公海漁業獎勵條例呈請鑒核公布並請飭財政部列入預算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道擬保薦免試知事資格限制辦法繕單呈請裁定至各省現任知事或因特別需要勞難按期送驗自應准其保薦暫免給更惟仍須詳列政績以昭詳慎請核示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擬開派李映庚充編訂體制會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擬開派李映庚充編訂體制會

會員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署陝西民政長宋聯奎江蘇准其開辦使陳光憲應否來京覲見抑准免現請示遵文並 批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准北場務總局局長周坦應否來京覲見抑准免現請示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馮蘭鎮總兵英秀呈請將鎮屬官兵餉俸在未改營制以前仍暫由直隸支給等語查與請裁綠營原案相符擬請准其核實照支文並 批

軍政執法處陸建章呈 大總統會同李杜劉國勳請以觀察使存記文並 批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請在公署內設收呈處並核具簡章請核示文並 批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請在公署內設收呈處並核具簡章請核示文並 批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請在公署內設收呈處並核具簡章請核示文並 批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請在公署內設收呈處並核具簡章請核示文並 批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請在公署內設收呈處並核具簡章請核示文並 批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請在公署內設收呈處並核具簡章請核示文並 批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請在公署內設收呈處並核具簡章請核示文並 批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請在公署內設收呈處並核具簡章請核示文並 批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請在公署內設收呈處並核具簡章請核示文並 批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請在公署內設收呈處並核具簡章請核示文並 批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請在公署內設收呈處並核具簡章請核示文並 批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請在公署內設收呈處並核具簡章請核示文並 批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請在公署內設收呈處並核具簡章請核示文並 批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請在公署內設收呈處並核具簡章請核示文並 批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請在公署內設收呈處並核具簡章請核示文並 批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請在公署內設收呈處並核具簡章請核示文並 批

命令

大總統令

張一鵬給予四等文虎章王吉楨朱鈞均給予五等文虎章王開治徐維震袁長坤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鄭寶善給予四等文虎章劉慶綬給予五等文虎章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姚濟蒼蔡用勳張書銘何元春房繩武孫文治郭成玉王績均給予五等文虎章田經年給予

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溫尙楨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馬光昭羅武甲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戚揚爲江西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張仁奎授爲陸軍中將高士奎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尹同愈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趙丙炎王達夫胡學祥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孫雅堂宋錦榮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董卓三均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第二軍兵站出力之張文元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虞克昌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祖德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文郁加陸軍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淞滬戰事出力之蔡宇琦趙福范毓靈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張錫琛呂夢符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元殿元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林西解圍出力之宋榮榮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朱寶元劉景順巴禮永李振山張應賢郭榮光蘇文藻均加陸軍步兵少校街劉永慶張錦標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街關海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武鳳樓李愈隆陳輔清顏成喜張永福盧萬功許萬山崔玉球張真勳均加陸軍步兵少尉街三振山秀凌惠與恩升清泰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榮事由單

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代呈貴州公民胡爲一蔭陳文一件奉 批該公民指陳時弊尙有見地原呈着交院存查○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核議伊犁鎮邊使請獎蒙古王公爵章暨蒙哈頭目開單呈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呈悉普恩楚克車林等已另有令分別進封給獎餘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獎叙淞滬戰事出力人員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尹同愈等已另有令補官給獎餘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將揚州破獲亂黨出力人員分別開單呈請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文一件奉 批呈單均悉張仁奎等已另有令分別補官給獎餘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報咨發督辦西路剿匪事宜關防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獎叙第二軍兵站出力人員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張文元等已另有令補官給獎餘如所擬辦理○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謹將蘇省分期編練警備隊先從淮徐海三屬籌辦情形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淮徐海等處匪風素熾所擬甚屬妥洽應即認真辦理以靖地方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署江西民政長馮揚呈濠溪等十縣奉內務部令更定名稱遵於五月一日一律改用新定縣名並暫刊木質印信令發各該縣遵用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

令 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派江澤春在賦稅司第一科辦事吳形恩在第四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茲訂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按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名曰財政部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凡本部及隸屬本部各機關所屬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第三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之規定設委員長一人由財政總長兼之委員四人由總長於本部各機關薦任官中選派之

第四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之規定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第五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之規定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依懲戒法草案第十七條之規定凡關於自己或親屬之事不得與議即經選派亦應呈請迴避

第七條 本會開議應照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令之規定議決施行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將本會議決案件情形編成報告書呈明財政總長施行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係兼任不另支給薪俸

第十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由委員長委派部員兼任之承委員長之命掌本會議事之預備事宜及一切

庶務設書記一人掌本會繕寫及記錄事宜其薪水由本部支給

第十一條 本會動用款項由財政部支給不另辦預算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應增改之處由本委員會開議決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派項驥吳乃琛張德熙羅忠詒楊蔭渠何家猷專司編譯報告事宜並由鹽務署及局司派員隨時接洽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派俞事熊元襄充刑事司第四科主任兼辦刑司第一科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王宗濤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派王曾應充本部練習員月給津貼三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司法公報處處長恩華月給津貼二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署僉事朱紹濂朱謙漢支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據主事白堃呈稱考取知事張准開去主事本官應照例升等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任命阮志道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四十二號

茲訂定林藝試驗場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張 啓

林藝試驗場規程

第一條 林藝試驗場隸屬於農商總長掌理其試驗及參考事宜

第二條 林藝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場長 技術員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暫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商承農商總長定之

第四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指揮全場職員

第五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務事務員承場長之命掌理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六條 林藝試驗場置左列各科

測驗科 保護科 工藝科 庶務科

第七條 測驗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種子之試驗及檢定事項 二 關於苗木之試驗及培植事項 三 關於中外樹種之比較

試驗事項 四 關於造林方法及整理事項 五 關於林木生長及材積之調查事項 六 關於砂

防植樹之試驗事項 七 關於林木與土地之關係事項 八 關於森林與氣象之關係事項 九

關於樹木圖譜事項

第八條 保護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益害之動植物事項 二 關於樹病事項 三 關於天然災害事項 四 關於防火事項

第九條 工藝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林產物之工藝事項 二 關於副產物之製造事項 三 關於木材之性質及應用事項
四 關於製材事項 五 關於林業器械器具事項

第十條 庶務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事項 二 關於國防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收入支出事項 五 關於夫役事項 六 關於土木事項 七 關於林業參考品之蒐集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試驗成績及調查報告之編纂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部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茲制定鑛務監督署處務通則公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鑛務監督署處務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鑛務監督署除照官制分科外得因辦事之便宜指定專員分理署務但署長視事務之繁簡得隨時命其分擔他科或他課事務

第二章 文牘

第二條 凡文件到署封面直書署長或署員姓名者逕交各本人外均由收發員收拆按照日次編號摺由登收文簿

前項文件如用掛號郵信遞到應查明發送地郵局掛號之時日記入收文簿及到文面上並將封面保存

第三條 電文及洋文文件先行分別譯出再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關於註冊之呈文應由註冊員按照第二條程序接受

第五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之文書並隨呈繳納之公費應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

即交會計主任簽字收存並發給收據

第六條 關於法令規定不受理之文書收發員或註冊員應陳明署長即時發還或轉送

第七條 收發員接到文件先送署長指定之專員查閱分別應存應辦其應辦者分別重要次要急行尋常

並擬定分歸某科加蓋戳記彙呈署長核閱後分交主管各科其應歸兩科商辦者於到文面上註明兩科

之名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他科接洽

前項文件發交各科時應由署長指受辦法大意但例行公事得由科長面受辦法

第八條 各科接受文件由科長分配各員擬稿由擬稿員署名經科長核閱署名後送呈署長核定

前項稿件如有刪改之處應於署長核定後另繕清稿按照前項程序分別署名

第九條 各科承辦稿件除難於解決之事外自收到日起至遲不得逾五日復電及緊急事件隨到隨辦

註冊事件應由鑛政科長督同註冊主任即日辦訖但事務繁忙時得延至翌日午前辦訖

第十條 凡稿件經署長核定後發回原科繕校訖即由該科將原稿及正文送由監印員蓋用署印其正文

須由署長署名者先送署名再行用印

前項蓋用署印之正文核對員監印員均須蓋用名章

註冊完畢應由鑛政科長及註冊主任於鑛業底簿上蓋用名章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印員不得蓋用署印

- 一 有正文無原稿者
- 二 稿件未經署長及主管科長簽名者
- 三 正文應由署長署名而未署名

者

第十二條 公文蓋用署印後發回原科交收發員按照日次編號摘由登發文簿派差遞送取具收據如由

郵局寄送須用雙掛號取具收據一律保存

公告文件用印後即日派差張貼或發交地方官派差張貼

第十三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應登公報者由各科長於閱文稿時蓋戳記於上方經署長核定後即

由主管之科發鈔送登其由署長認為應送登者同

第十四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可作統計報告之資料者由各科長於閱文稿時加蓋戳記於上方

經署長核定後即由主管之科照鈔一份留備編纂其由署長認為應編纂者同

第十五條 各項文件由各科隨時發交檔案員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并分類編纂檔冊

第十六條 署長或署員調閱檔案或檔冊時由檔案員檢齊照送書明件數於送文簿上由收受者點收蓋

印

第十七條 一切文件非經署長許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三章 會計(附庶務)

第十八條 會計主任於年度開始以前須綜本署所需經費編製概算書呈由署長核呈農商部

第十九條 會計主任依農商部令并查照財政部通告編製本署每月支付概算書呈由署長核呈農商總

長轉送財政部依審計處之通告編製本署每月收支決算書呈由署長核呈農商總長轉送審計處

第二十條 凡署中所管經費之收入除農商部撥款應由署長呈報領到日期外其他各項收入一律用三

聯式票由會計主任及經手人署名蓋印以一聯存會計課備查以一聯呈農商總長彙送審計處檢核以

一聯交付款人

第二十一條 凡收入款項總數在百元以上者送存署長指定之銀行如係銀兩交由銀行核作銀幣存儲

但須取具銀行之水單證明之

前項存款滿一萬元時應由署長提解農商部但每至年底所有存款無論多寡應一律結清報部

第二十二條 凡署中購置特別物品或建築營繕工程由庶務員會同會計員用比較法估計價目開單送呈署長核定後始執行之

前項估價如因不得已之故必須超出預算定額時應由署長呈候農商總長批准始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凡應置物品如價格在二十元以上者須呈由署長核准始行購辦

第二十四條 凡庶務員已經購置之耐用物品應連同發貨憑單開具支取證由庶務員署名蓋章交由會計員核發

前項支出之款庶務員應逐日將收款入收據送交會計員核編

第二十五條 凡署中各職員薪俸須按照法定日期發給不得預支

第二十六條 出差人員旅費照農商部旅費規則辦理

第二十七條 前條旅費如核與旅費規則不符及手續未備或受審計處質問時會計主任得呈明署長令出差員解釋或證明之

第二十八條 會計主任應備國務院所定各種簿記分別登記

一 現金出納簿 二 各種分類簿 三 各種補助簿

第二十九條 會計主任所掌之簿記無論主要簿及補助簿均須按月或按日結算由登記之員簽名蓋印

第三十條 凡本署之官有財產會計主任須依其性質分別登記保管或稽核之

第三十一條 官有財產之處分會計主任應按照官產處分規則呈請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農商總長核定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署長提議修改呈請農商總長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署中各科另訂辦事細則不得與本規則有所抵觸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三百三十五號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候將原呈交教育部令行湖南民政長迅速核辦以清積案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批第三百三十六號

呈閱章程均悉該會倡辦慈善事業救濟無告婦孺殊堪嘉尚所請各節候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批第三百三十七號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候交司法部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批第三百四十二號

呈悉所陳間有見地留備察閱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四十三號

奉 大總統發下原呈並奉批交國務院存記等因除由院存記並行知陸軍部外仰即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

內務部批第二百五十九號

原具呈人前長春地方檢察官許炳章
呈悉查該員係日本東洋大學法政速成科二年畢業無知事試驗資格且原經吉林提法司批准更名在案所請更名一節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函知教育部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三百六十八號

原具呈人方煥坤
呈悉該員係前代理陝西商州州同與知事試驗資格無關所請更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令行陝西民政長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

呈 大總統擬定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公海漁業獎勵條例呈請鑒核公布並請
飭財政部列入預算文並 批

為呈請事正任農商總長張謇曾以農商行政宜取保育主義擬訂公司保息條例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呈奉鈞令核准公布在案嗣又以海洋漁業為國計民生之莫大利源在東西各國皆有獎勵定章既已保護漁民尤以鞏固海權吾國漁業行政方在萌芽倘不極力提倡將海盜縱橫防禦無力海權放棄觀視轉多為提倡漁業捍衛海權起見復擬訂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十二條公海漁業獎勵條例十一條規定獎勵金額每年合計不得逾十一萬元其受取獎勵資格又有一定制限預計此項獎勵全額之支出當在二三年漁業發達以後對於目前財政亦無困難之虞當將兩項獎勵條例用意之所在函請財政部核議見覆旋准函覆贊同是此兩項獎勵金之支出已得財政部之同意惟獎勵之方宜以法令規定俾一般漁民有所依據而後海洋漁業乃有進行發達之可望茲謹由 寶琦 宗祥 將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公海漁業獎勵條例繕具清摺合詞呈請 大總統鑒核即予公布以資遵守并飭財政部自三年度起即列入預算是否有當伏候 批示遵行謹呈 批所擬尚屬允協已另有令公布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章宗祥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遵擬保薦免試知事資格限制辦法繕單呈請裁定至各省現任知事或因特別需要勢難按期送驗自應准其保薦暫免紛更惟仍須詳列政績以昭詳慎請核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奉三月十二日令開知事任用關係重要與試者抉擇固應從嚴免試者審查尤宜加慎原條例中特薦免試之規定本爲徵引遺賢搜錄才儔起見倘或辦理未善是不徒賢才難得且轉爲求仕者開倖進之門茲據知事試驗委員長朱啟鈴等呈稱本屆審查保薦各員未免過濫應請酌加限制等語著內務部嚴定資格妥爲限制呈候核定頒行仍責成該委員長等嚴格審查毋使稍有濫竽致滋流弊該各保薦長官等務各共體國家慎選收令之意以後於所薦各員勿稍寬徇庶吏治可望澄清人才得以輩出倘薦舉非人卽惟原保長官是問將此通令知之此令等因正核辦間又奉交下關於保薦知事說帖一件批令採擇等因各在案竊思知人之難垂在古訓旁求俊彥要不外詢事考言知事試驗條例規定保薦方法原與考詢二者相符合今欲徵引遺賢搜錄才儔舍此亦別無軌轍可循若夫得人與否惟視奉行之何如耳本部詳加研究惟有就條例所規定之學識著述經驗成績兩端分疏條目明定限制保薦者以之爲範圍審查者亦以之爲標準謹將保薦知事資格限制條目繕單呈候裁定至於原保長官出具考語尤須就其著述成績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寬泛浮詞濫列薦牘心誠求之自少闕茸倖進之弊議者謂慎重保薦應以人數爲限本部覆加核議前訂知事試驗條例時於試驗之外規定保薦免試一項正恐海內人材不肯俯就考試者爲之別開一途亦卽古人求賢無方之意若能循名責實雖薦數十人不爲多若其曲意徇私雖薦二三人猶嫌其冒濫也抑更有請者民國肇建以來各省現任知事濫竽充數者固多而其中得力可用之才要亦不少且或因地方之特別需要勢難按期送驗驟易生手此項人員如果政聲卓著緝捕得力自應准其保薦暫免紛更惟各該省原保長官仍須詳列政績出具切實考語並詳敘特別需要情形以昭詳慎庶於嚴加限制之中仍寓酌量變通之意所有遵令擬議保薦限制辦法緣由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謹將保薦知事資格限制條目開單謹呈

鈞鑒

一 著述

敘述地方民情風俗習慣者
剖析法律精義獄訟情偽者
抉摘漕糧鹽法河防利弊者
規畫警察教育實業方法者
彙述古人舊籍發揮新義者
演繹列國成法引合時用者
以上各項著述皆以關於政治者爲斷

一 成績

曾任京外差缺三任以上或在事五年以上者
曾任京外差缺三年以上著有特別勞績者
在差缺任內曾與何利曾除何弊
在差缺任內曾平反何獄懲治何盜
在差缺任內曾遇何種困難如何處置
在差缺任內曾經長官臚列政績得有優獎
以上各項成績應以案牘可稽者爲限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報明派李映庚充編訂禮制會會員文並 批

爲呈明事本部編訂禮制會所有延聘委任各會員銜名業經呈明在案查禮節樂和交相爲用現時各項樂章均待釐訂查有李映庚學識湛深精嫻音律堪以派充編訂禮制會會員除由部聘任外理合具文呈明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觀請示遵文並批

大總統署陝西民政長宋聯奎江蘇淮揚觀察使陳光憲應否來京覲見抑准免

為呈請事准銓叙屆函稱署陝西民政長宋聯奎江蘇淮揚觀察使陳光憲等任命狀俱已先後辦就究竟各該員是否覲見請查照見覆等因前來查該員等先後任命是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暫免覲見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地方重要宋聯奎等均准免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准北場務總局局長周坦應否來京覲見抑准免覲請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竊查准北場務總局局長周坦業經呈奉任命在案查該員現辦西壩機務一時尙難結束而場產事宜關係重要尤須迅速組織專局以利進行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准予免覲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周坦准免來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馬蘭鎮總兵英秀呈請將鎮屬官兵餉俸在未改營制以前仍暫由直隸支給等語查與請裁綠營原案相符擬請准其核實照支文並 批
為呈覆事竊職部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馬蘭鎮總兵英秀呈稱鎮屬官兵正雜各款在未改營制以前請仍照舊章暫由直隸支給等語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奉此職部查該總兵原呈內稱鎮屬官兵餉項在未改營制以前暫由直隸照發各節核與上年請裁綠營原案相符現奉 大總統飭部查核辦理擬請准其分別核實照支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軍政執法處陸建章呈 大總統會薦李杜劉國勳請以觀察使存記文並 批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 批
為呈請事竊維求治首在得人察吏端資考績改革以來不肯競登賢良引退宦途蕪雜深為人心世道之憂

幸賴我 大總統黜幽陟明開門籓俊一時瑾瑜爭自琢磨凡所僚屬敢不各舉所知用光民國茲查有署通縣知事李杜前由大挑知縣歷官豫魯所至有聲山東曹縣夙稱難治該員遍署州縣府篆盜輯民安措置裕如曠處前鎮曹州辟為行營緝捕職員辦理匪案深資得力上年函調來京委辦檢察審判各事不辭勞瘁處分得宜旋因通縣官紳衝突盜賊蜂起民不聊生經前府尹王治警商調委署通縣知事會同派防京衛軍營哨破案數十起匪盜屏迹地方大治辦理善後百廢俱舉輿論翕然遂經保薦免考實為地方不可多得之員職處秘書長劉國勳於甲午之役即列戎行能結士心迨庚子入武衛右軍給事吳統領長純幕次深資臂助旋以知縣筮仕山左歷辦河工地方行政諸要差頗以幹練稱於時曠處辦理曹州勦匪事宜即調該員贊助軍事不半年而全境肅清實該員運籌計畫之力為多此次復經函辟來京委辦文案審判循名核實遇事井然歷時三年之久勤慎從公艱危不避其辛勞刻苦非復尋常官吏所能堪實為目前不可多得之才李杜前曾奉令發交前任曹州鎮張善義差遣劉國勳曾奉令飭山東以府直隸州補署是其才猷成績早在洞鑒之中該二員明體達用為守兼優於政治兵事經驗極深際此多事之秋到處需賢待理以上二員如蒙 大總統為治求才畀以觀察使記名選缺簡任必能裨補於萬一曠處建章與府尹金鑑函商意見相同曠處等為時局需才起見不揣越分冒昧上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惟 曠處起程在即會銜不及會印係由曠處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批李杜劉國勳交國務院內務部以觀察使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請在公署內設收呈處並繕具簡章請核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考核吏治以通達民隱爲前提上級官廳於各屬民隱不易周知爲已成之事實府尹到任後查順屬吏治不振原因不止一端法令廢弛自清季已成習慣國體變更後猾吏劣紳祇圖個人私利舉凡地方治安民生休戚漠然無所動於中一任盜賊橫行訟獄冤濫小民身受苦痛無論事事不能上訴卽上訴亦無非一紙空文往返查覆上下敷衍視爲固然此在外省爲保全良吏計或虞民氣之囂張北方民俗未盡澆漓爲長官者正宜兼聽並觀以好問察邇神執兩用中之妙用府尹渥蒙知遇承乏畿疆事事期積極進行但使有益於民生卽不憚身爲大怨府現於公署設一收呈處派內務科科員之素有經驗者專司其事所收呈詞除應由平政院法院辦理者隨時指導人民自行赴訴或起訴其餘專屬府尹職權範圍者權衡輕重分別批示飭查或派員密查務期綜覈名實嚴肅官方現擬定收呈處簡章於府尹公署前張貼布告俾民隱皆能上達屬吏不敢肆其欺朦於吏治前途不無裨益是否有當除呈明內務部外理合將府尹公署收呈處簡章繕具清摺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呈摺均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奉令飭將何都統所請將豐鎮等縣征收公分地租各款如數劃交一案查本區收入本不敷用除該旗總管養廉等款仍照章征解轉發外其餘實難兼顧請鑒核飭令查照文並 批

爲呈請事民政廳案呈前准貴院冬電拱密 大總統令現接察哈爾何都統電稱豐鎮等縣地方財政應歸該將軍管理惟不能將察哈爾衙門原留專備辦公地畝包括在內視爲已有現蒙旗紛紛請領辦公各項銀兩本衙門亦待款孔亟應請飭下綏遠城將軍趕將應解各項公分地租及牧地折色儘數解交劃清租課解縣俾永遠不至含混糾葛等語務即查照舊章豐鎮各縣將應解察哈爾都統衙門各款趕速解交毋得遲悞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准此竊維賦隨地轉各省通例歸綏政費軍費悉取給於本區之收入統計國家稅收入之數本不敷發本區行政經費而軍事費用如山西之旗兵協餉銀二十三萬零現已停撥所恃以應付者僅中央每月協濟洋二萬元捉襟見肘支應維艱是以前有每月加協二萬元之請今何都統請將豐鎮等縣所征公分地租及牧地折色各款如數劃交在該都統處財力奇窘之際旁搜遠求迫而出此然察哈爾右翼四旗所屬地面既劃入歸綏政區則該地方之收入當然爲本區所固有惟查公分地租爲察哈爾右翼四旗總管養廉及辦公之需向章由察哈爾都統發給自應仍照舊章由豐鎮等縣征起後解交該都統轉發至太僕寺折色改折爲撥解口北道分防旗兵之協餉並非察哈爾固有之收入當此綏遠受協之餉已歸烏有本區收入之款復令協助於彼實屬無力兼願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飭下察哈爾都統查照施行謹呈批交財政部核議呈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山西 都督閻錫山
民政長陳鍾呈

大總統會薦鮑振鐸楊兆泰吳人達請交院部以觀察使存記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贊襄到治得資穩健人材表率官方尤賴老成碩彥查有山西都督府顧問前廣東高州府知

府署山西歸綏道鮑振鏞先以河南縣令歷宰繁劇因迴避長官姻親籤分到晉補授萬泉縣知縣嗣開缺以直隸州補用並於秦晉賑捐案內奏保知府復由兩廣總督張人駿奏調赴粵委充要職於保薦賢能案內奉旨交軍機處存記並由晉撫寶棻以洋務局出力奏保免補知府以道員留晉候補請咨回晉委署歸綏道事旋奉旨簡授廣東高州府知府由晉赴任廣東光復辭職回籍經錫山聘膺顧問襄辦幕事查該員老成練達學養深純爲守兼優精明內歛雖年逾六旬精力極稱強健自起家牧令以至保升道員筮仕二十餘年隄勉從公始終如一歷官所至懋著循聲於地方利弊尤爲熟悉又都督府軍法課課長兼秘書長楊兆泰由晉大學預科畢業舉人旋充本省高等農林學堂教務長復膺河東中學堂監督五年造就多士成績昭然辛亥武漢起義後晉南一帶會黨叢伏商民恐慌該員洞明大局力任維持兼帶河東道添練輔安軍督辦地方團防事宜戡匪安民地方賴以綏靖嗣充本都督府秘書長諸所擘畫審慎周詳因都督府改組委充軍法課課長仍兼秘書事宜尤能秉公裁判情法兩平查該員品端學邃器識宏深任事精勤通達治體兩年以來事無巨細悉資臂助極稱得力又國務院存記現任山西行政公署秘書長吳人達以前清舉人游學東瀛入日本明治大學專攻法政經前陝西巡撫曹鴻勛山西巡撫恩壽同時電調回國襄辦新政學務歷充山西陝西法政學堂教務長成材以千數計並先後充山陝等省撫署總文案宣統三年前陝西巡撫恩壽以品學端正志趣淡泊專摺奏保請以主事用民國二年經前山西民政長谷如墉特保人材以識見明通學兼中外先後贊襄機要動中肯綮堪備帷幄清要之選奉 大總統令交國務院存記查該員才長心細學術湛深在政界閱歷多年疊經各省大吏保薦民國成立軍民分治著爲最早該員自設民政署以來夙夜勤勞時閱三載先後民政長更易五人由該員一手相助爲理深宵擘畫經驗宏富成績卓然以上三員均爲近今不可多得之才堪膺大受錫山等知之有素用特取具該員等詳細履歷合詞保薦懇懇將該員等飭交院部各以觀察使存記遇缺呈請簡任以展其才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謹呈

批鮑振鏞等交國務院內務部以觀察使存記此批履歷併發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擬委任丁鴻哲行代理豫西觀察使業務轉呈請鑒核文並 批 爲轉呈事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擬調任山東岱北觀察使現任豫西觀察使祝希電請派員接替以便料理北上等情查有記名觀察使丁鴻哲以委派暫行代理豫西觀察使業務除令飭遵照外理合呈報等語謹代轉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兼法律編查會會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關防並官印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奉到由國務院咨送司法部轉發法律編查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法律編查會之關防並銅質會長小方印一顆文曰法律編查會長印遵即於四月二十二日取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廣告

現代名家 鴻篇巨製 民國經世文編 初版 特價

分訂四十冊價洋八元期內訂購減半

自賀超齡氏有經世文編之輯政治文學兩家均皆奉為圭臬後毗陵盛氏順德麥氏均有續刊民國成立人材輩出百度維新兩年以來海內名人所發救時良策美不勝收本局本諸家之例分○政治○法律○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實業○交通○宗教○道德○等門爰將海內政治大家如袁黎兩總統發表之政見以及康有為梁啟超張謇章炳麟熊希齡王寵惠吳貫因等數百家之鴻篇巨著收羅殆盡皆切實用以符名實文體論事治事記事具備而於治事尤詳令咨函呈無所不備舉凡關於目前救國之大計及將來富強之基礎皆採歐美最新之學說斟酌乎我國之國情本其經驗發為鴻文編者於財政實業教育等項尤為注意以上三者皆當今最要之務也凡中學以上之學員文法官考驗之官吏現今辦理財政之人員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及一般從事政界者或以之作學問之良師或以之作實行之先導必增其無量之常識及辦理之經驗也全書四十厚冊定價八元定於舊曆四月底出版今為招徠起見預定期內特定半價以千部為限凡在期內預定者半價四元一次交足外埠加郵四角 本書所採著者之姓氏

王寵惠

章炳麟

王侃叔

葉景葵

伍廷芳

湯明水

吳貫因

景學鈴

吳鼎昌

黃遠庸

周宏業

黃遵楷

林紓

黃炎培

林長民

賈士毅

孟森

楊度

范源濂

熊希齡

胡棟朝

蔡元培

康有為

黎元洪

梁啟超

盧公武

梁啟勳

譚延闓

張謇

嚴復

張東蓀

籍忠寅

等數百餘家

總經理處上海

法界二洋徑橋人和里

五洲書局

及各

分售處

北京保定

直隸書局

及各省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 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井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屢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開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計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匯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司法部招買舊署房屋及拆卸磚瓦木料通告

司法部舊署房屋及已經拆卸木料磚瓦現在均須出售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如有閱看房屋者經至本部新署總務廳第四科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電話兩局一千七百五十號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安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為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為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交收妥後即行登記特此通告